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0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98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4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9
（六）法律意见书.....	338
（七）律师工作报告.....	543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712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7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7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	7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7
（一）保荐代表人 .....	7
（二）项目协办人 .....	7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	7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	8
四、发行人情况 .....	8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9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0
（一）内部核查程序说明 .....	10
1、项目立项审批 .....	10
2、项目问核程序 .....	11
3、内核部门审核 .....	11
4、内核会议审核 .....	11
（二）内核意见 .....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13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3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3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	14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4
1、董事会 .....	14
2、股东大会 .....	14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4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14
（二）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15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15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15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6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6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6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7
(四)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8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的说明 ...	19
(一)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	19
(二)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	19
(三)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20
第五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	20
一、主要风险因素 .....	20
(一) 技术风险 .....	20
1、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技术及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	20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	21
(二) 市场风险 .....	21
1、以传统封装产品为主，先进封装市场竞争力较弱的风险 .....	21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22
3、公司自定义封装形式无法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而导致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	22
4、先进制程芯片封装能力较弱及 12 吋晶圆尺寸封装产品很少的风险 .....	23
5、行业波动及需求变化风险 .....	23
(三) 经营风险 .....	24
1、生产效率下降风险 .....	24

2、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24
3、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24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5
5、生产用工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25
6、进口设备依赖的风险	25
7、外协加工依赖风险	26
8、汇率波动风险	26
9、季节性风险	27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7
11、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27
12、房屋及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28
(四) 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28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28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8
(五) 财务风险	29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9
2、存货跌价风险	29
3、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29
(六)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30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0
2、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31
(七) 发行失败风险	31
(八) 其他风险	31
1、盈利被摊薄风险	31
2、股价波动风险	31
二、发展前景评价	32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32
1、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32
2、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2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3

1、技术研发优势 .....	33
2、人才优势 .....	33
3、生产组织与质量管理优势 .....	34
4、地域优势 .....	35
5、规模优势 .....	36
(三) 募集资金投资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及发行人发展目标 .....	36
第六节 保荐意见 .....	36

## 声 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杨锦雄和孙翊斌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气派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杨锦雄，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备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长期从事投行工作，主持过多家IPO企业的改制辅导、发行及上市工作、负责过借壳上市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多项投资银行业务。具备丰富的财务、改制、发行审核等综合实务经验，为不同类型企业提供投行深度价值服务。

孙翊斌，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具备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资格。长期从事IPO、上市公司审计及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过多家IPO企业的改制辅导、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

#### （二）项目协办人

华创证券指定王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参与完成捷捷微电子公开发行股票等保荐承销项目。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彭良松，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或负责英唐智控、深圳得润电子、三维工程、搜于特、百利科技等IPO项目，中原油气、东方热电、招商证券等再融资项目。

万静雯，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金融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曾参与捷捷微电创业板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保荐承销项目。

黄永圣千，会计学硕士，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

陈熠，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具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财务理论及实践经验。

###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hippack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9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 250 号 1#厂房 301-2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邮政编码	523330
联系电话	0769-89886666
传真	0769-89886013
电子邮箱	wenzg@chippacking.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ppacking.com/">http://www.chippacking.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律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文正国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69-89886666-8501
信息披露人电子邮箱	wenzg@chippacking.com

##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公司股东中，深创投、昆石天利、昆石创富、东莞红土、深圳红土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深创投、昆石天利、昆石创富、东莞红土、深圳红土均已经完成备案手续纳入监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2	东莞红土	SD486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123
3	深圳红土	SD5527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28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4	昆石天利	SE6224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P1022232
5	昆石创富	SCV716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03608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询工商信息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核查程序说明

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之前，本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 1、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组通过对项目的初步立项评估，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向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申请立项。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该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投行质控部提交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五人（不包括需回避表决但列席会议的立项委员），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委员表决通过。

2020年5月18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对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进行表决，同意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立项。

## **2、项目问核程序**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并将全套问核申请材料提交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向公司内部控制部门提交问核申请。

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对全套问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由投行质控部组织和实施现场核查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单独或联合检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核查。投行质控部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对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问核人对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工作底稿检查和验收情况进行问核。完成问核的项目，方可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020年6月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

## **3、内核部门审核**

项目组将申请内核的全套材料提交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全套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对内核初审报告进行回复。对于符合内核要求的项目，内核管理部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内核会议审核。

## **4、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须至少有七名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且来自公司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内核通过”的，视为内核通过。

### **(二) 内核意见**

2020年6月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通过履行以

上内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华创证券作为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外，还有偿聘请了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服务的行为。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创证券作为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充分沟通，认为气派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气派科技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1、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 **2、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气派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971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政府机构的网络公开信息，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议案和决议，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1月7日，于2013年6月6日依法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541967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971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482号）并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同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梁大钟，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和白瑛，梁大钟和白瑛分别持有公司64.18%、13.55%的股份，同时梁大钟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控制公司0.02%的股份，梁大钟、白瑛合计控制公司77.75%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台账、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安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举报发行人安装使用非授权ANSYS系列软件相关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上述举报事项不属实，发行人不存在安装使用非授权ANSYS系列软件的情形，不存在因安装使用非授权ANSYS软件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安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举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机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璞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守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或公证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971号）及发行人财务报表、研发项目核算等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2,187.53万元、2,752.15万元、3,502.41万元，报告期内各年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7%、6.64%、6.39%；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8,442.09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9%。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规定。

### **（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明专利权属证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9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54,800.45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规定。

## **第五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 **一、主要风险因素**

#### **（一）技术风险**

##### **1、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技术及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终端系统产品的多任务、小体积的发展趋势带动了集成电路封装技术朝着高性能、高密度、高散热、晶圆级、薄型化、小型化方向快速发展，相应的FC、3D、CSP、WLCSP、MCM、SiP、TSV等先进封装技术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国内外领先企业均已较全面的掌握FC、3D、CSP、WLCSP、MCM、SiP、TSV等先进封装技术，而公司产品目前仍以SOP、SOT等传统封装形式为主，相应的公司产品面临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封装技术与工艺不能跟上竞争对手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升级换代，将可能使得公司市场空间变小；或者公司不能对封装测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终端市场进行精准判断，快速识别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无法保持持续投入，或者正在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要，将难以开拓新的业务市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所处行业为资金、资产、技术、管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获得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及新的参与者加入，企业之间对人才尤其是优秀研发技术人员的争夺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设立具备较强吸引力的激励考核机制，公司将难以持续引进并留住优秀研发技术人员，公司将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公司还将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

此外，为了推广公司自主定义的 CPC 封装形式产品，公司与四川遂宁利普芯微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允许上述两家企业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使用公司“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610027678.8），并生产、销售、出口所对应的产品，公司收取相应的专利许可费用。对此专利授权事项，难以完全排除公司在与被许可方业务、技术交流过程中导致的公司其他封装技术泄露的可能，也无法确保被许可的专利被被许可方泄露的风险。

### （二）市场风险

#### 1、以传统封装产品为主，先进封装市场竞争力较弱的风险

根据 Yole 相关预测，从 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封装市场的营收将以 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其中先进封装市场将以 6.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传统封装市场将以 1.9%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 年版）》，到 2019 年底，国内封装测试企业仍以传统封装为主，先进封装的销售占比仅为 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 SOP、SOT 等传统封装形式产品，公司 SOP、SOT 等传统封装形式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69.46 万元、35,991.83 万元、42,739.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1%、91.42%、80.74%。

相较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在先进封装技术方面的研发人才储备及研发投入不足，因而公司在 FC、3D、CSP、WLCSP、MCM、SiP、TSV 等先进封装领域的产品设计、工艺积累、研发能力等与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国内外领先企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该等技术差距导致公司产品线丰富程度、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高端封装产品等方面处于追赶地位，公司在先进封装产品市场的竞争力相对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内部培养和引进外部高素质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人才、加大对先进封装技术的研发投入缩小与国内外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无法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 3D、CSP、WLCSP、MCM、SiP、TSV 等先进封装形式产品，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一方面，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内资领先企业不仅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增加生产线、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改造以提升产品产能、质量和技术水平，还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实现了产能的大幅提升和技术的升级迭代。另一方面，外资和合资封装测试企业进一步布局中国大陆，加大了资金和资源的投入。因此，公司作为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第二梯队企业，相关产品不仅面临国内、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还面临行业潜在或新进入者的竞争威胁。如未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以传统封装为主。传统封装虽然市场规模大且保持持续增长，但相比先进封装，传统封装增速趋缓；同时，主流传统封装技术成熟、传统封装产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存在同质化竞争的情形，因而传统封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传统封装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公司自定义封装形式无法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而导致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定义的 Qipai、CPC 系列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1.20 万元、2,353.17 万元、1,903.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为 7.05%、5.98%、3.60%；公司自主定义的 CQFN/CDFN 产品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自主定义的 Qipai、CPC、CQFN/CDFN 封装形式产品为非标产品，存在与其它封装形式的兼容性问题，客户和终端用户会担心供货能力和供应商的可选择性；此外，使用新封装形式需要重新设计、认证线路板，对性能复杂的终端产品需要进行各种性能、安全、可靠性等认证并得到用户的认可，相应的 Qipai、CPC、CQFN/CDFN 封装形式产品对已有产品的替代程序较多、周期较长。受前述原因影响，公司自主定义的 Qipai、CPC、CQFN/CDFN 封装形式产品存在不能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而导致市场增长或空间受限的风险。

#### **4、先进制程芯片封装能力较弱及 12 吋晶圆尺寸封装产品很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封装测试产品芯片制程以 90 纳米以上为主，占比超过 95%，90 纳米以下制程占比很低。随着芯片制程技术的快速发展，先进节点已走向 10 纳米、7 纳米、5 纳米。芯片制程越先进，其所生产的芯片集成度越高、芯片输出端口越多、封装脚位越多，相应的封装可靠性风险越高，对封装技术水平的要求相应提高。目前公司封装产品制程以 90 纳米以上为主，先进制程芯片封装能力较弱，与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国内外领先企业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

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测试产品所用晶圆以 6 吋、8 吋为主，占比超过 90%，12 吋占比极低。单片 12 吋晶圆能生产更多芯片，已经成为全球先进晶圆加工工艺的主流，但由于尺寸更大，使得其设备投入更高，加工工艺及品质管控更具挑战性。公司目前封装形式产品所用晶圆主要为 8 吋以下，12 吋晶圆占比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升级缩小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在先进制程芯片封装技术、12 吋晶圆尺寸产品上的差距，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行业波动及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直接影响。半导体行业具有与宏观经济同步的特征，其波动幅度甚至会超过全球经济波动幅度。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全球半导体产业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同时，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及规格型号繁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响应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在终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现有市场规模将难以保持甚至出现萎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生产效率下降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的生产模式最主要的特征是多批次、多品种，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同时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工艺流程的日益复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生产人员技术水平及熟练程度无法保持或者持续提升，公司将会面临生产效率下降的风险。生产效率下滑将导致公司生产规模无法保持或持续扩大，不仅会使产品交期延长、竞争力削弱及客户流失，同时还会使公司无法保持在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8年至2020年，公司来自于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2.59%、59.51%和54.53%，如果华南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经营业绩会随着终端产品市场的波动而变化；同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竞争激烈，价格相对透明，相应的封装测

试企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93%、20.75%和28.33%。

未来若终端产品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或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者的数量增多及技术服务的升级导致公司调整产品及服务的定位、降低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引线框架、塑封树脂、丝材（金丝、银线、铜线、合金线）和装片胶。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37.25%、37.34%和42.84%，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不能及时调整，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生产用工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属于资金、资产、管理、技术及人才密集型企业，其中，充足的生产人员尤其是熟练工人是公司正常经营和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司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足够的技术工人，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7年至2019年，全国制造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保持在10%以上，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职工薪酬上升幅度分别为17.41%、8.01%、14.05%，持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6、进口设备依赖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现有机器设备中无国产替代的进口设备原值为24,072.71万元、已有国产替代的进口设备原值为24,986.53万元，该等进口设备广泛应用于键合、装片、减薄划片、切筋成型、测试等生产工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向日本东京精密株式会社、ASM、日本东和株式会社等境外知名集成电路设备生产商采购设备31,564.18万元（含

税)，其中暂无国产替代的进口设备26,555.62万元（含税）、已有国产替代的进口设备5,008.56万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现有进口设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未受到管制。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特别是中美贸易冲突加剧，美国进一步加大对半导体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技术的出口管制力度和范围，如本公司现有进口设备出现使用受限的情形，则本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进口设备被限制出口或受管制，则将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的实现，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7、外协加工依赖风险**

由于国家政策指引电镀行业实行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发行人所处区域的地方政府对电镀行业实行了区域限制，考虑到环保因素和成本规模效应，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电镀环节全部外协加工。受限于资金实力，公司生产工序中的减薄划片、测试等采用部分外协、部分自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2,847.45 万元、2,727.29 万元、2,587.68 万元。由于外协加工厂自身的生产经营受到电镀、减薄划片、测试设备及其技术水平、生产加工工艺、合格技术人员数量、产能及生产计划、管理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导致外协加工企业无法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加工，从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安排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产品交期及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电镀环节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若现有外协加工厂由于产能限制等原因无法增加供应量或者公司无法按照现有标准或者为新的产品种类找到新的外协加工厂，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展和履约能力，从而对公司维持或提升经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92 万元、513.40 万元和 654.69 万元，出口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70%以上为进口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进口生产设备，主要通过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等采购专业设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口设备31,564.18万元（含税）。公司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常约定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但如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公司进口设备结算价格也将受到影响，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9、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4%、20.09%、14.52%。公司产品除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外，还应用于信息通讯、智能家居、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等领域。由于行业和终端用户特性，同时受芯片及终端产品生产周期的影响，每年的第四季度和次年的第一季度属于该等终端消费品的需求旺季，但由于次年的第一季度包含春节假期，节假日较长，公司客户及终端用户会提前在第四季度备货，相应的每年的第一季度为公司的业务淡季。若未来公司客户及终端用户的采购需求仍具有季节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季节性波动。

##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产品除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外，还应用于信息通讯、智能家居、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等领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时间过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供应商、客户的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销售回款等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封装测试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需求也可能出现萎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1、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8人、127人、46人，占当期末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0.75%、11.09%、3.69%。由于面临春节前后用工人数紧张的情况，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缓解用工压力，致使2019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上限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若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 **12、房屋及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广东气派将其拥有的东府国用（2014）第特1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66,670.10平方米及其上的全部房产（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9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6号等8项，合计建筑面积96,482.13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综合授信期间为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截至2020年7月31日，广东气派前述不动产抵押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6,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贷款金额6,5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6,167.31万元。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资金链断裂而造成贷款违约，公司将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而导致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被折价抵偿或拍卖、变卖的风险。

### **（四）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16.1亿只/年，其中QFN/DFN、CDFN/CQFN、Flip Chip新增产能分别为10亿只、2.2亿只、2.4亿只。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QFN/DFN、CDFN/CQFN、Flip Chip产能新增或扩充十分明显，同时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如新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运营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40,168.68万元、无形资产713.4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增加3,924.31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 **（五）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081.87万元、7,582.41万元和10,387.45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4%、25.10%和26.7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不长，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5,292.76万元、5,714.66万元和7,749.1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17%、18.92%和19.98%，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生产；但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存在重大延期或违约，公司将承担存货跌价的风险。

### **3、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均为15%，上述各期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57.59万元、396.9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6%、10.51%。

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广东气派已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0年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958.6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0.5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文件的规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优惠金额分别为208.99万元、245.19万元、314.5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8%、6.49%、3.4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710.70万元、2,225.18万元和1,754.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59.48万元、448.41万元和698.8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87%、11.87%和7.67%。

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部门给予的科技专项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产业化资金，均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梁大钟、白瑛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7.73%的股份，梁大钟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控制公司0.02%的股份；同时梁大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白瑛担任公司董事；梁大钟、白瑛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

梁大钟、白瑛仍将持有本公司58.29%的股份，梁大钟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控制公司0.01%的股份（假设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657万股，且未进行老股转让），梁大钟、白瑛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梁大钟、白瑛若不能很好的约束自身行为，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将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结构、组织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充，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生产与质量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顺应上市后的发展，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投资者的充分认可，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应当中止发行。因而，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1、盈利被摊薄风险**

气派科技2020年度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0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83%。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产能释放和消化需要时间，在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发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2、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前景，还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周期、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按照目前的交易规则，科创板公司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停板，后续交易日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20%，因而科创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空间大，风险更高，相应的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大幅波动而遭受较大损失。

## **二、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发行人所处集成电路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发行人目前的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及其具体实施计划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 **1、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防安全和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是国民经济转型的重要一环，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将在较长时期内给行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推动作用。随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信息产业发展指南》等文件的发布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的设立，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步入了新的快车道。

通过近些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链的重要一极，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企业的封装测试产能产量已经进入全球前十；与之对应的是，在 Flip Chip、BGA、CSP、WLCSP、MCM、SiP、TSV 以及第三代半导体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应用方面，国内企业与境外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日月光、安靠等境外领先企业在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中仍占据主导地位，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整体竞争力一般。因此，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出相关政策并提供资金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国内企业在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领域实现质的突破。

#### **2、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消费市场，2019 年国内对集成电路产品需求规模为 15,093.5 亿元。2019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 7,562.3 亿元，同比增长 15.8%，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预测，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 10% 以上增长率增长。同时，随着 5G 商用的加速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的逐步成熟，将带动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需求的快速增长。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创新主要体现为生产工艺的创新，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产品封装加工的工艺水平。气派科技通过近十五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与沉淀，现已形成了 5G MIMO 基站 GaN 微波射频功放塑封封装技术、高密度大矩阵集成电路封装技术、小型化有引脚自主设计的封装方案、封装结构定制化设计技术、产品性能提升设计技术、精益生产线优化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出了自主定义的 CPC 和 Qipai 封装系列产品，对贴片系列产品予以了优化升级等，并已申请了发明专利。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气派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2019 年 12 月，公司自主定义的“CPC 封装技术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20 年 4 月，广东气派通过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2020 年 8 月，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将公司“CPC 封装技术产品”评选为“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2020 年 12 月，广东气派被国家工信部评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已具备封装测试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优势不断转化为研发成果，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封装测试产品，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 **2、人才优势**

气派科技的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拥有 15 年以上集成电路

技术研发或管理经验，具备国际领先企业的行业视野或国内一流企业的从业经验，是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设计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9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6.06%。

公司不仅在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中具备人才优势，也将人才优势进一步推广到生产一线，为近年来公司精益生产线优化设计技术的深层次应用奠定了人力资源基础。公司组织了后备经理人培训、一线主管技能培训班组长培训，不断完善产线员工技能培训体系，培训项目“集成电路封装工”和“集成电路测试工”获得“一镇一品特色培训项目”称号。

同时，为充分利用高校学科及人力资源优势，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以广东气派为例，已开展了如下工作：

A、与广东科技学院深入合作，成为东莞市第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同时，目前正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联合进行职业工种开发；

B、与东莞市技师学院、惠州市技师学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各设有一个“气派班”，第一批“气派班”学生已毕业进入公司；

C、与中南大学、广东科技学院、东莞市技师学院、惠州市技师学院、广西河池学院合作共建“产学研基地”、“教学实践基地”或“实习基地”。

### **3、生产组织与质量管理优势**

集成电路封装涉及的产品种类繁多，目前公司的主要封装产品包括 Qipai、CPC、SOP、SOT、QFN/DFN、LQFP、DIP 等七大系列，共计超过 140 个品种。相对齐全的产品线为公司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和建立市场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不同的产品类型往往需要不同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供应商体系、技术及管理队伍相匹配，这对封装企业的生产组织能力和质量管理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强化质量管理，培养了超过 170 名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一大批生产管理人才。基于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成熟的技术工艺，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能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灵活地分配生产计

划和产品组合，迅速地调试和组合生产线，实现高效率、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有效地增强了市场反应能力。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了工作规范和质量、工艺控制制度，并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与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4、地域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其对交货时间要求严格，交货时间短和便利的地理位置可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减少库存，节约运输时间和资金成本，及时应对来自客户的随机性和突发性需求，方便企业与客户的交流和反馈，增强其竞争力。

**2019年中国IC设计主要区域销售额**

地区	销售额（亿元）	同比增长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049.8	27.9%	34.3%
珠江三角洲	1,075.9	33.8%	35.1%
京津环渤海	609.7	3.4%	19.9%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年版）》

从区域分布来看，以深圳为核心的珠三角地区是中国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和进出口集散地，具有贴近市场的地域优势，随着珠三角地区集成电路发展潜力的逐步释放，产业配套的逐步完善，近年来珠三角地区的集成电路设计业发展迅速，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中所占比重也逐年提升，区域的发展优势进一步突显。

以深圳为例，在 2019 年统计的全国十大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深圳占据了 4 家。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深圳集成电路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452.57 亿元，产业规模增速达到 78.96%，其中 IC 设计业销售额为 1,131.06 亿元，增速达到 54.55%。同时，深圳 IC 设计业销售额在中国大陆城市中排名第一，也是唯一一个超过 1,000 亿元销售额的城市。

气派科技地处深圳，电子元器件配套市场的迅速崛起以及半导体设计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气派科技提供了快速发展的沃土。公司充分发挥地域优势进行客户开拓，通过上门接送货物等服务方式节约运输时间、缩短交货期和降低物流成本，加深与客户的交流，销售服务利于得到客户认可，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 5、规模优势

芯片设计公司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着重考虑封装测试厂商是否具备足够的产能规模，是否具备大批量、高品质供货的能力。为构建公司在国内封装测试行业的规模优势，公司在东莞投资完成了自有厂房的建设，为持续的产能的扩充以及技术改造提供了物理条件。

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内资封装测试企业之一，2020年公司集成电路封装销量达到82.22亿只，已形成了自身的规模优势。同时，公司仍在进行持续的资本性支出，不仅提升了公司技术层级，丰富了产品类别，优化了客户结构，还使得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也得到进一步提升，继续利用规模优势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三）募集资金投资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及发行人发展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到销售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 第六节 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陈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保荐代表人: 杨锦雄 孙翊斌  
杨锦雄 孙翊斌

项目协办人: 王江  
王江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杨锦雄和孙翊斌两位同志担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锦雄  
杨锦雄

孙翊斌  
孙翊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陶永泽  
陶永泽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971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6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2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气派科技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气派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气派科技收入确认政策及分类披露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及附注六、（三十二）。

气派科技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48,004,476.71元、414,468,603.20元及378,960,167.56元，气派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由于收入是气派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相关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 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 （2）结合对气派科技业务模式的了解，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以确认客户与气派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对账单、送货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 （5）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情况等。
- （6）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 （7）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送货单、对账单等支持性证据，确定相关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8）对收入增长、毛利率波动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 （二）存货减值的计量

### 1. 事项描述

气派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披露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六、（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气派科技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1,349,383.70元、59,324,900.91元、55,532,316.71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858,419.66元、2,178,251.23元、2,604,747.96元。

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气派科技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为此我们将存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相关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 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
- （2）取得气派科技存货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
- （3）取得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资料，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气派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气派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气派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气派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气派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6,877,835.92	77,507,530.94	39,129,605.44	六、(一)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444,914.88	67,736,131.32	50,114,118.09	六、(二)
应收账款	103,874,473.66	75,824,070.90	70,818,715.67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24,299,817.28	14,502,979.85	-	六、(四)
预付款项	4,618,230.25	1,321,957.56	863,382.38	六、(五)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34,462.90	803,745.55	2,730,006.67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173,914.62	79,539.67	178,694.12	六、(六)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7,490,964.04	57,146,649.68	52,927,568.75	六、(七)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4,637.01	7,227,535.98	2,365,889.76	六、(八)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7,915,335.94</b>	<b>302,070,601.78</b>	<b>218,949,286.7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4,082,584.70	60,542,734.27	57,374,736.89	六、(九)
固定资产	490,463,746.43	404,099,771.48	419,524,648.27	六、(十)
在建工程	61,314,846.99	37,660,056.04	2,652,418.53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841,593.96	30,704,377.55	30,842,243.00	六、(十二)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08,552.10	3,640,482.03	5,247,591.21	六、(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2,635.05	7,640,925.94	5,385,526.62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008.15	1,729,380.10	1,483,353.00	六、(十五)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4,317,967.38</b>	<b>546,017,727.41</b>	<b>522,510,517.52</b>	
<b>资产总计</b>	<b>1,042,233,303.32</b>	<b>848,088,329.19</b>	<b>741,459,804.28</b>	

法定代表人：

梁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57,406,890.25	10,000,000.00	六、（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5,180,360.79	79,251,411.30	94,960,959.52	六、（十七）
应付账款	170,805,119.44	116,841,675.16	85,601,387.53	六、（十八）
预收款项	-	1,741,768.59	2,173,363.36	六、（十九）
合同负债	2,446,068.57	-	-	六、（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253,601.04	7,331,194.51	6,248,073.97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6,093,183.01	5,319,895.87	1,185,462.42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4,876,083.38	5,948,708.40	4,609,509.20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117,067.63	152,375.34	67,838.85	六、（二十三）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0.00	26,000,000.00	2,000,000.00	六、（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41,211,968.71	36,791,463.35	39,096,243.09	六、（二十五）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7,706,384.94</b>	<b>336,633,007.43</b>	<b>245,874,999.0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7,160,000.00	-	26,000,000.00	六、（二十六）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9,884,522.58	39,378,614.75	21,612,168.22	六、（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9,411.37	1,742,501.38	1,406,900.44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803,933.95</b>	<b>41,121,116.13</b>	<b>49,019,068.66</b>	
<b>负 债 合 计</b>	<b>496,510,318.89</b>	<b>377,754,123.56</b>	<b>294,894,067.7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9,700,000.00	79,700,000.00	79,700,000.00	六、（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0,736,931.33	210,736,931.33	210,736,931.33	六、（二十九）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970,628.96	17,970,628.96	16,120,336.46	六、（三十）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7,315,424.14	161,926,645.34	140,008,468.74	六、（三十一）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5,722,984.43</b>	<b>470,334,205.63</b>	<b>446,565,736.53</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5,722,984.43</b>	<b>470,334,205.63</b>	<b>446,565,736.5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2,233,303.32</b>	<b>848,088,329.19</b>	<b>741,459,804.28</b>	

法定代表人：

梁 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霞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548,004,476.71	414,468,603.20	378,960,167.56	六、(三十二)
其中：营业收入	548,004,476.71	414,468,603.20	378,960,167.56	六、(三十二)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460,048,635.98	380,417,156.20	364,940,188.74	
其中：营业成本	383,352,069.52	318,716,193.94	298,814,212.75	六、(三十二)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572,709.61	4,890,313.00	4,437,670.87	六、(三十三)
销售费用	9,535,044.67	6,995,178.52	6,726,592.78	六、(三十四)
管理费用	24,113,593.17	18,350,149.45	28,226,988.98	六、(三十五)
研发费用	35,024,111.27	27,521,460.50	21,875,298.17	六、(三十六)
财务费用	4,451,107.74	3,943,860.79	4,859,425.19	六、(三十七)
其中：利息费用	3,971,820.87	4,088,621.35	4,566,092.87	六、(三十七)
利息收入	688,737.66	368,259.58	381,592.04	六、(三十七)
加：其他收益	6,988,590.54	4,484,147.20	5,594,787.73	六、(三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4,041.77	-763,879.70	-	六、(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6,297.55	-566,558.78	-3,022,645.69	六、(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45.49	561,826.57	6,713.24	六、(四十一)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91,144,746.46	37,766,982.29	16,598,834.10	
加：营业外收入	20,965.00	7,100.00	464,889.23	六、(四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100,200.00	9,000.00	40,405.80	六、(四十三)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91,065,511.46	37,765,082.29	17,023,317.53	
减：所得税费用	10,695,482.66	4,034,113.19	1,722,897.59	六、(四十四)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80,370,028.80	33,730,969.10	15,300,419.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70,028.80	33,730,969.10	15,300,419.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70,028.80	33,730,969.10	15,300,419.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80,370,028.80	33,730,969.10	15,300,4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70,028.80	33,730,969.10	15,300,41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2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2	0.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763,142.21	296,020,766.97	280,153,56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234.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2,400.96	18,816,179.43	23,503,142.73	六、（四十五）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1,955,777.71</b>	<b>314,836,946.40</b>	<b>303,656,711.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38,909.89	159,614,608.74	99,850,330.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57,776.11	96,663,148.78	89,222,32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97,641.73	27,038,996.14	29,252,46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8,779.99	12,489,286.19	20,040,061.17	六、（四十五）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4,423,107.72</b>	<b>295,806,039.85</b>	<b>238,365,181.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532,669.99</b>	<b>19,030,906.55</b>	<b>65,291,529.93</b>	六、（四十六）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9,936.36	2,343,500.00	19,40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9,936.36</b>	<b>2,343,500.00</b>	<b>19,400.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76,546.82	21,554,958.78	82,432,27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876,546.82</b>	<b>21,554,958.78</b>	<b>82,432,273.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786,610.46</b>	<b>-19,211,458.78</b>	<b>-82,412,872.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5,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57,406,890.25	1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000,000.00</b>	<b>57,406,890.25</b>	<b>102,26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06,890.25	12,000,000.00	115,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8,378.58	13,966,584.86	4,720,83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706.92	283,018.87	366,666.68	六、（四十五）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884,975.75</b>	<b>26,249,603.73</b>	<b>120,757,501.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84,975.75</b>	<b>31,157,286.52</b>	<b>-18,497,501.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105.63</b>	<b>19,985.8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138,916.22</b>	<b>30,976,839.92</b>	<b>-35,598,858.25</b>	六、（四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9,249,066.89	8,272,226.97	43,871,085.22	六、（四十六）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110,150.67</b>	<b>39,249,066.89</b>	<b>8,272,226.97</b>	六、（四十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00,000.00				210,736,931.33			17,970,628.96		161,926,645.34		470,334,205.63		470,334,20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700,000.00				210,736,931.33			17,970,628.96		161,926,645.34		470,334,205.63		470,334,20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388,778.80		75,388,778.80		75,388,77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370,028.80		80,370,028.80		80,370,028.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81,250.00		-4,981,250.00		-4,981,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00,000.00				210,736,931.33			17,970,628.96		237,315,424.14		545,722,984.43		545,722,984.43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00,000.00			210,736,931.33			16,120,336.46		140,008,468.74		446,565,736.53	446,565,736.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700,000.00			210,736,931.33			16,120,336.46		140,008,468.74		446,565,736.53	446,565,73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292.50		21,918,176.60		23,768,469.10	23,768,46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730,969.10		33,730,969.10	33,730,969.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0,292.50		-11,812,792.50		-9,962,500.00	-9,962,5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50,292.50		-1,850,292.5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00,000.00			210,736,931.33			17,970,628.96		161,926,645.34		470,334,205.63	470,334,205.63

法定代表人: 李洪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18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000,000.00				129,846,931.33				15,811,298.27		125,017,086.99		343,675,316.59		343,675,3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000,000.00				129,846,931.33				15,811,298.27		125,017,086.99		343,675,316.59		343,675,3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000.00				80,890,000.00				309,038.19		14,991,381.75		102,890,419.94		102,890,41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0,000.00				80,890,000.00						15,300,419.94		15,300,419.94		15,300,41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0,000.00				79,060,000.00								87,590,000.00		87,5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30,000.00								1,830,000.00		1,83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9,038.19		-309,038.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9,038.19		-309,038.1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00,000.00				210,736,931.33				16,120,336.46		140,008,468.74		446,565,736.53		446,565,736.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气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438,522.60	40,205,688.33	38,818,734.3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230,593.57	67,736,131.32	50,084,118.09	
应收账款	35,743,246.92	73,354,092.70	70,163,059.20	十六、(一)
应收款项融资	9,924,923.44	14,375,147.93	-	
预付款项	7,678,713.69	1,066,425.72	780,306.0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39,446.76	3,009,806.21	166,091,643.86	十六、(二)
其中：应收利息	151,190.24	62,034.75	178,694.12	十六、(二)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9,594,815.60	18,511,136.93	55,303,245.5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4,637.01	1,978,416.20	2,348,128.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724,899.59</b>	<b>220,236,845.34</b>	<b>383,589,235.5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80,000,000.00	十六、(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995,003.78	86,186,706.16	109,457,664.71	
在建工程	73,185.84	1,248,415.00	1,858,046.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575,161.77	728,655.93	882,150.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692.24	142,221.68	267,88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7,698.05	3,272,980.62	3,690,20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000.00	-	1,062,353.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3,856,741.68</b>	<b>491,578,979.39</b>	<b>297,218,308.15</b>	
<b>资产总计</b>	<b>653,581,641.27</b>	<b>711,815,824.73</b>	<b>680,807,543.7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6,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9,788,147.79	65,901,100.77	94,960,959.52	
应付账款	2,446,099.57	61,890,227.24	60,217,901.54	
预收款项	-	7,718,649.69	2,173,363.36	
合同负债	1,897,998.4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3,530.37	597,399.24	690,385.92	
应交税费	941,396.60	2,887,190.42	317,584.64	
其他应付款	3,033,513.56	5,017,489.36	3,777,134.80	
其中：应付利息	90,300.96	149,995.34	67,838.85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70,420.66	36,791,463.35	39,066,243.09	
流动负债合计	211,341,106.95	262,803,520.07	213,203,572.87	
非流动负债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458,390.33	13,429,082.37	14,896,77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9,411.37	1,742,501.38	1,406,90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17,801.70	15,171,583.75	42,303,674.89	
负 债 合 计	226,558,908.65	277,975,103.82	255,507,247.7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79,700,000.00	79,700,000.00	7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0,736,931.33	210,736,931.33	210,736,931.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970,628.96	17,970,628.96	16,120,336.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8,615,172.33	125,433,160.62	118,743,02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022,732.62	433,840,720.91	425,300,295.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581,641.27	711,815,824.73	680,807,54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233,323,068.28	440,952,947.26	381,196,627.45	十六、（四）
其中：营业收入	233,323,068.28	440,952,947.26	381,196,627.45	十六、（四）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241,025,233.94	423,728,773.32	378,826,572.29	
其中：营业成本	208,408,503.54	393,936,640.44	340,855,342.26	十六、（四）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99,612.48	1,870,446.00	1,026,268.92	
销售费用	6,589,648.03	4,662,410.66	4,805,046.55	
管理费用	8,685,419.78	4,916,636.16	14,801,493.95	
研发费用	12,620,362.46	14,328,152.69	13,534,751.84	
财务费用	4,021,687.65	4,014,487.37	3,803,668.77	
其中：利息费用	3,518,427.37	4,013,889.65	3,508,670.46	
利息收入	372,331.96	299,319.29	370,997.25	
加：其他收益	3,194,663.50	3,608,485.81	4,008,70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9,814.63	-594,056.9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914.59	-120,053.27	-3,438,276.8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743.61	561,826.57	6,713.2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524,345.73	20,680,376.13	2,947,199.14	
加：营业外收入	-	-	4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200.00	1,000.00	31,634.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544,545.73	20,679,376.13	3,355,565.14	
减：所得税费用	-1,707,807.44	2,176,451.17	265,183.2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836,738.29	18,502,924.96	3,090,38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738.29	18,502,924.96	3,090,38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836,738.29	18,502,924.96	3,090,381.92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475,900.21	332,624,774.48	271,033,08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8,975.72	58,690,833.31	46,107,423.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784,875.93</b>	<b>391,315,607.79</b>	<b>317,140,506.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98,064.55	282,831,529.74	217,279,646.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7,863.85	12,246,245.60	14,439,82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1,385.70	12,727,481.42	9,475,5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7,540.53	53,933,647.12	63,332,717.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674,854.63</b>	<b>361,738,903.88</b>	<b>304,527,713.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10,021.30</b>	<b>29,576,703.91</b>	<b>12,612,792.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3,582.86	2,343,500.00	7,069,40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33,582.86</b>	<b>2,343,500.00</b>	<b>7,069,400.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887.78	761,114.25	9,519,50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8,887.78</b>	<b>49,761,114.25</b>	<b>89,519,508.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84,695.08</b>	<b>-47,417,614.25</b>	<b>-82,450,108.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5,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56,000,000.00	1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00,000.00</b>	<b>56,000,000.00</b>	<b>102,26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12,000,000.00	5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9,371.75	13,894,233.16	3,582,46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706.92	283,018.87	366,666.6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049,078.67</b>	<b>26,177,252.03</b>	<b>63,849,134.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49,078.67</b>	<b>29,822,747.97</b>	<b>38,410,865.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9,175.77</b>	<b>19,985.8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54,362.29</b>	<b>11,991,013.40</b>	<b>-31,406,465.3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952,369.28	7,961,355.88	39,367,821.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398,006.99</b>	<b>19,952,369.28</b>	<b>7,961,355.8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00,000.00			210,736,931.33				17,970,628.96			125,433,160.62	433,840,72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700,000.00			210,736,931.33				17,970,628.96			125,433,160.62	433,840,720.9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00,000.00			210,736,931.33				17,970,628.96			118,615,172.33	427,022,732.62

法定代表人：  梁大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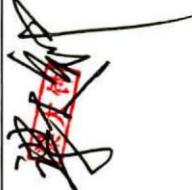
 梁大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大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00,000.00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700,000.00	-	-	-	-	210,736,931.33	-	-	-	16,120,336.46	-	118,743,028.16	425,300,295.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700,000.00	-	-	-	-	210,736,931.33	-	-	-	16,120,336.46	-	118,743,028.16	425,300,29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850,292.50	-	6,690,132.46	8,540,42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0,292.50		-1,812,792.50	-9,962,5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00,000.00	-	-	-	-	210,736,931.33	-	-	-	17,970,628.96	-	125,433,160.62	433,840,72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000,000.00				129,846,931.33			15,811,298.27			115,961,684.43	334,619,914.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000,000.00	-	-	-	129,846,931.33	-	-	15,811,298.27	-	-	115,961,684.43	334,619,91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000.00	-	-	-	80,890,000.00	-	-	309,038.19	-	-	2,781,343.73	90,680,381.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0,000.00	-	-	-	80,890,000.00	-	-	-	-	-	3,090,381.92	3,090,381.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00,000.00				79,060,000.00							87,5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5,76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30,000.00							1,83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09,038.19	-	-	-309,038.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038.19			-309,038.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700,000.00	-	-	-	210,736,931.33	-	-	16,120,336.46	-	-	118,743,028.16	425,300,295.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250号1#厂房301-2

法定代表人：梁大钟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7,9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9672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7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历史沿革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梁大钟与自然人白瑛于2006年11月7日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8,500,000	85.00%
白瑛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国安内验报字[2006]第0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3,600,000	85.00%
白瑛	2,400,000	15.00%
<u>合计</u>	<u>16,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9]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3,600,000	64.76%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23.81%
白瑛	2,400,000	11.43%
<u>合计</u>	<u>21,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9]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7,000,000	68.00%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白瑛	3,000,000	12.00%
<u>合计</u>	<u>25,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9,550,000	69.82%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17.86%
白瑛	3,450,000	12.32%
<u>合计</u>	<u>28,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

确认。

2009年11月1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1,250,000	70.83%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白瑛	3,750,000	12.50%
<u>合计</u>	<u>30,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4.17%的股权以4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梁大钟，同意股东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50%的股权以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白瑛。2009年12月7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5,500,000	85.00%
白瑛	4,500,000	15.00%
<u>合计</u>	<u>30,000,000</u>	<u>100.00%</u>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7,200,000	85.00%
白瑛	4,800,000	15.00%
<u>合计</u>	<u>32,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1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8,900,000	85.00%
白瑛	5,100,000	15.00%
<u>合计</u>	<u>34,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确认。

2010年4月7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0,600,000	85.00%
白瑛	5,400,000	15.00%
<u>合计</u>	<u>36,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2,725,000	85.00%
白瑛	5,775,000	15.00%
<u>合计</u>	<u>38,5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6月1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4,000,000	85.00%
白瑛	6,000,000	15.00%
<u>合计</u>	<u>40,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5,275,000	85.00%
白瑛	6,225,000	15.00%
<u>合计</u>	<u>41,5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8月17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7,400,000	85.00%
白瑛	6,600,000	15.00%
<u>合计</u>	<u>44,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43,350,000	85.00%
白瑛	7,650,000	15.00%
<u>合计</u>	<u>51,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12月8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85.00%
白瑛	9,000,000	15.00%
<u>合计</u>	<u>60,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到6,6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之一白瑛女士和新增股东林忠、施保球等共计14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原股东梁大钟同意放弃优先同比例认缴权利。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77.27%
白瑛	10,800,000	16.37%
施保球	2,000,000	3.03%
林忠	350,000	0.53%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饶锡林	280,000	0.42%
文正国	280,000	0.42%
林治广	240,000	0.36%
谭云烽	230,000	0.35%
刘兴波	150,000	0.23%
周幸福	150,000	0.23%
周佩军	130,000	0.20%
高宏德	120,000	0.18%
李庆丹	100,000	0.15%
赵红	90,000	0.14%
梁晓英	80,000	0.12%
<b>合计</b>	<b>66,000,000</b>	<b>100.00%</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 QJ[2012]T1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各发起人以所享有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0 万元，其股东为公司的全体股东。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77.27%
白璞	10,800,000	16.37%
施保球	2,000,000	3.03%
林忠	350,000	0.53%
饶锡林	280,000	0.42%
文正国	280,000	0.42%
林治广	240,000	0.36%
谭云烽	230,000	0.35%
刘兴波	150,000	0.23%
周幸福	150,000	0.23%
周佩军	130,000	0.20%
高宏德	120,000	0.18%
李庆丹	100,000	0.15%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红	90,000	0.14%
梁晓英	80,000	0.12%
<b>合计</b>	<b>66,000,000</b>	<b>100.00%</b>

以上股份改制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 ZH[2013]46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0万元增加至6,62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刘明才以货币方式认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77.04%
白瑛	10,800,000	16.31%
施保球	2,000,000	3.02%
林忠	350,000	0.53%
饶锡林	280,000	0.42%
文正国	280,000	0.42%
林治广	240,000	0.36%
谭云峰	230,000	0.35%
刘明才	200,000	0.30%
刘兴波	150,000	0.23%
周幸福	150,000	0.23%
周佩军	130,000	0.20%
高宏德	120,000	0.18%
李庆丹	100,000	0.15%
赵红	90,000	0.14%
梁晓英	80,000	0.12%
<b>合计</b>	<b>66,200,000</b>	<b>100.00%</b>

以上变更后股本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3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620.00万元增加至7,3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69.8630%
白璞	10,800,000	14.794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4.3836%
施保球	2,000,000	2.739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699%
林忠	350,000	0.4794%
饶锡林	280,000	0.3836%
文正国	280,000	0.3836%
林治广	240,000	0.3288%
谭云烽	230,000	0.3151%
刘明才	200,000	0.2740%
刘兴波	150,000	0.2055%
周幸福	150,000	0.2055%
周佩军	130,000	0.1781%
高宏德	120,000	0.1644%
李庆丹	100,000	0.1370%
赵红	90,000	0.1233%
梁晓英	80,000	0.1096%
<b>合计</b>	<b>73,000,000</b>	<b>100.00%</b>

以上变更后股本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86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幸福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梁大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2,000.00元。2014年10月22日，本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70.0685%
白璞	10,800,000	14.794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4.3836%
施保球	2,000,000	2.739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699%
林忠	350,000	0.4795%
饶锡林	280,000	0.3836%
文正国	280,000	0.3836%
林治广	240,000	0.3288%
谭云烽	230,000	0.3151%
刘明才	200,000	0.2740%
刘兴波	150,000	0.2055%
周佩军	130,000	0.1781%
高宏德	120,000	0.1644%
李庆丹	100,000	0.1370%
赵红	90,000	0.1233%
梁晓英	80,000	0.1096%
<u>合计</u>	<u>73,000,000</u>	<u>100.00%</u>

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总股本由7,300万股增加至7,680万股，新增股本由昆石天利认购230万股，杨国忠认购15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2.8元/股。

2018年5月16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验字[2018]006号），验证截至2018年5月1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昆石天利、杨国忠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864万元，其中3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4月13日，刘兴波与梁晓英、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兴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055%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6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梁晓英。

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6.6016%
白瑛	10,800,000	14.0625%
中和春生	3,200,000	4.1667%
昆石天利	2,300,000	2.9948%
施保球	2,000,000	2.6042%
杨国忠	1,500,000	1.9531%
深创投	1,300,000	1.6927%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东莞红土	1,300,000	1.6927%
深圳红土	1,000,000	1.3021%
林 忠	350,000	0.4557%
饶锡林	280,000	0.3646%
文正国	280,000	0.3646%
林治广	240,000	0.3125%
谭云烽	230,000	0.2995%
梁晓英	230,000	0.2995%
刘明才	200,000	0.2604%
周佩军	130,000	0.1693%
高宏德	120,000	0.1563%
李庆丹	100,000	0.1302%
赵 红	90,000	0.1172%
<b>合计</b>	<b>76,800,000</b>	<b>100.00%</b>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总股本由7,680万股增加至7,970万股，新增股本由深创投认购100万股，昆石创富认购150万股，气派谋远认购4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2.8元/股。

2018年6月28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验字[2018]008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2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深创投、昆石创富、气派谋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712万元，其中2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 瑛	10,800,000	13.5508%
中和春生	3,200,000	4.0151%
昆石天利	2,300,000	2.8858%
深创投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昆石创富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	1,300,000	1.6311%
深圳红土	1,000,000	1.2547%
气派谋远	400,000	0.501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林 忠	350,000	0.439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林治广	240,000	0.3011%
谭云烽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周佩军	130,000	0.1631%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赵 红	90,000	0.1129%
<u>合计</u>	<u>79,700,000</u>	<u>100.00%</u>

2018年6月，周佩军与气派谋远、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佩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693%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5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

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 瑛	10,800,000	13.5508%
中和春生	3,200,000	4.0151%
昆石天利	2,300,000	2.8858%
深创投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昆石创富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	1,300,000	1.6311%
深圳红土	1,000,000	1.2547%
气派谋远	530,000	0.6650%
林 忠	350,000	0.439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林治广	240,000	0.3011%
谭云烽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u>合计</u>	<u>79,700,000</u>	<u>100.00%</u>

2018年11月20日，谭云烽与梁瑶飞、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云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886%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7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梁瑶飞。

2018年12月18日，林忠与气派谋远、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391%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10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

2018年11月，中和春生与童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和春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47%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1,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晓红。

2018年12月11日，中和春生与聚智鑫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和春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9%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6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智鑫锐。

2018年12月26日，气派谋远、梁大钟分别与本公司员工冯学贵、雷刚、刘方标、徐胜、斯毅平、杨建伟、陈回多、郭雄、蔡佳贤、祝小健、刘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气派谋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255%股份、0.1004%股份、0.1004%股份、0.0753%股份、0.0627%股份、0.0627%股份、0.0502%股份、0.0502%股份、0.0376%股份、0.0376%股份分别转让给冯学贵、雷刚、刘方标、徐胜、斯毅平、杨建伟、陈回多、郭雄、蔡佳贤、祝小健、刘旭，转让价格均为8.5元/股。

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 瑛	10,800,000	13.5508%
中和春生	1,650,000	2.0703%
昆石天利	2,300,000	2.8858%
深创投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昆石创富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	1,300,000	1.6311%
深圳红土	1,000,000	1.2547%
童晓红	1,000,000	1.2547%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聚智鑫锐	550,000	0.690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气派谋远	270,000	0.3388%
林治广	240,000	0.3011%
梁瑶飞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雷刚	8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	0.1004%
徐胜	6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	0.0627%
杨建伟	5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	0.0627%
郭雄	40,000	0.0502%
蔡佳贤	40,000	0.0502%
祝小健	30,000	0.0376%
刘旭	30,000	0.0376%
<u>合计</u>	<u>79,700,000</u>	<u>100.00%</u>

2019年6月6日,郭雄与气派谋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雄将其持有的公司0.0502%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3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

2019年6月30日,中和春生与童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和春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703%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1,9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晓红。

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	13.5508%
童晓红	2,650,000	3.3250%
昆石天利	2,300,000	2.8858%
深创投	2,300,000	2.8858%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昆石创富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	1,300,000	1.6311%
深圳红土	1,000,000	1.2547%
聚智鑫锐	550,000	0.690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气派谋远	310,000	0.3890%
林治广	240,000	0.3011%
梁瑶飞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雷刚	8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	0.1004%
徐胜	6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	0.0627%
杨建伟	5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	0.0627%
蔡佳贤	40,000	0.0502%
祝小健	30,000	0.0376%
刘旭	30,000	0.0376%
<u>合计</u>	<u>79,700,000</u>	<u>100.00%</u>

2019年10月21日，刘旭与文正国、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旭将其持有的公司0.0376%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27.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文正国。

2019年11月8日，聚智鑫锐分别与陈勇、胡明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智鑫锐将其持有的公司0.31%股份、0.38%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12.3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勇、胡明强。

2019年11月8日，气派谋远、梁大钟分别与本公司员工李奎、徐东海、刘欣、江明明、徐亮、郑涛、祝小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气派谋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255%股份、0.0627%股份、0.0502%股份、0.0376%股份、0.0376%股份、0.0376%股份、0.0251%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奎、徐东海、刘欣、江明明、徐亮、郑涛、祝小健，转让价格均为12.3元/股。

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 瑛	10,800,000	13.5508%
童晓红	2,650,000	3.3250%
昆石天利	2,300,000	2.8858%
深创投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昆石创富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	1,300,000	1.6311%
深圳红土	1,000,000	1.2547%
文正国	310,000	0.3890%
胡明强	300,000	0.3764%
饶锡林	280,000	0.3513%
陈 勇	250,000	0.3137%
林治广	240,000	0.3011%
梁瑶飞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	0.1255%
李 奎	100,000	0.1255%
赵 红	90,000	0.1129%
雷 刚	8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	0.1004%
徐 胜	6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	0.0627%
杨建伟	5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	0.0627%
徐东海	50,000	0.0627%
蔡佳贤	40,000	0.0502%
刘 欣	40,000	0.0502%
祝小健	50,000	0.0627%
郑 涛	30,000	0.0376%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徐 亮	30,000	0.0376%
江明明	30,000	0.0376%
气派谋远	10,000	0.0125%
<u>合计</u>	<u>79,700,000</u>	<u>100.00%</u>

2019年11月19日，杨建伟与气派谋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建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0627%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4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782%
白 璞	10,800,000.00	13.5508%
童晓红	2,650,000.00	3.32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8858%
宁波昆山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00	1.8821%
深圳市昆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882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63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47%
文正国	310,000.00	0.3890%
胡明强	300,000.00	0.3764%
饶锡林	280,000.00	0.3513%
陈 勇	250,000.00	0.3137%
林治广	240,000.00	0.3011%
梁晓英	230,000.00	0.2886%
梁瑶飞	230,0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00	0.1255%
李 奎	100,000.00	0.1255%
赵 红	90,000.00	0.1129%
雷 刚	80,0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00	0.1004%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0753%
徐胜	60,0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00	0.0627%
祝小健	50,000.00	0.0627%
徐东海	50,000.00	0.0627%
蔡佳贤	40,000.00	0.0502%
刘欣	40,000.00	0.0502%
郑涛	30,000.00	0.0376%
徐亮	30,000.00	0.0376%
江明明	30,000.00	0.0376%
<b>合计</b>	<b>79,700,000.00</b>	<b>100.00%</b>

2020年2月25日，气派谋远与李泽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气派谋远将其持有的公司0.0565%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5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泽伟。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2020年2月25日，李泽伟分别与梁瑶飞、梁晓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瑶飞将其持有的公司0.2258%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22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泽伟；约定梁晓英将其持有的公司0.0878%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8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泽伟。

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782%
白璞	10,800,000.00	13.5508%
童晓红	2,650,000.00	3.3250%
宁波昆山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88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00	1.8821%
深圳市昆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882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63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47%
文正国	310,000.00	0.3890%
胡明强	300,000.00	0.3764%
李泽伟	295,000.00	0.370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饶锡林	280,000.00	0.3513%
陈勇	250,000.00	0.3137%
林治广	240,000.00	0.3011%
刘明才	200,000.00	0.2509%
梁晓英	160,000.00	0.2008%
高宏德	120,0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00	0.1255%
李奎	100,000.00	0.1255%
赵红	90,000.00	0.1129%
雷刚	80,0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00	0.1004%
徐胜	60,000.00	0.0753%
梁瑶飞	50,000.00	0.0627%
斯毅平	50,0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00	0.0627%
祝小健	50,000.00	0.0627%
徐东海	50,000.00	0.0627%
蔡佳贤	40,000.00	0.0502%
刘欣	40,000.00	0.0502%
郑涛	30,000.00	0.0376%
徐亮	30,000.00	0.0376%
江明明	30,000.00	0.0376%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0188%
<u>合计</u>	<u>79,700,000.00</u>	<u>100.00%</u>

### 3.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气派科技公司总股本为 7,970 万元，股东梁大钟和股东白璜是夫妻关系，梁大钟、白璜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290% 的股份，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本公司 0.0063%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77.7353%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一家。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本报告中：

“深圳气派”、“公司”指：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气派”指：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除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上述影响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五)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

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A.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B.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

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通常指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通常指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 6 个月的情形），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十一）应收款项

##### A.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方式：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本公司认为其风险较低，不予计提坏账。对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B.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则将该类应收款项确定为个别认定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其计提比例

##### (2)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
2-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十三)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八）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非专利技术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

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六）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七) 收入

##### A.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1）对于境内收入，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2）对于境外收入，公司将产品装箱后出口，根据出口报关单金额开具出口发票并确认收入。

## B.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1）对于境内收入，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2）对于境外收入，公司将产品装箱后出口，根据出口报关单金额开具出口发票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

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

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17%
增值税	不动产租金收入	9%、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加上免征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加上免征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加上免征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1、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适用增值税率17%、租金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11%；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适用增值税率16%、租金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10%；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适用增值税率13%、租金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9%；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深圳气派适用7%税率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广东气派适用5%税率计征城市维护建设。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7%，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7月起，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

#### 2、企业所得税

##### （1）深圳气派

2011年，深圳气派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年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继续享有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继续享有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广东气派

2017年，广东气派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广东气派 2017 年度-2019 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根据国科火字【2021】20号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因此2020年度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9 日采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	-2,054,041.77	-763,879.7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86,297.55	-566,558.78	无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	应收票据	99,444,914.88	67,736,131.32	无影响
	应收账款	103,874,473.66	75,824,070.90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	24,299,817.28	14,502,979.85	不适用

##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为使银行承兑汇票的报表项目列示更能反映公司票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也便于报表使用者更加清晰了解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款项融资”调整至“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324,290.69	67,736,131.32	66,411,840.63
应收款项融资	80,914,820.48	14,502,979.85	-66,411,840.63

## （四）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07,530.94	77,507,530.94	-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736,131.32	67,736,131.32	-
应收账款	75,824,070.90	75,824,070.90	-
应收款项融资	14,502,979.85	14,502,979.85	-
预付款项	1,321,957.56	1,321,957.56	-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3,745.55	803,745.55	-
其中：应收利息	79,539.67	79,539.67	-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146,649.68	57,146,649.68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27,535.98	7,227,535.9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2,070,601.78</b>	<b>302,070,601.78</b>	<b>-</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542,734.27	60,542,734.27	-
固定资产	404,099,771.48	404,099,771.48	-
在建工程	37,660,056.04	37,660,056.0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704,377.55	30,704,377.55	-
开发支出			
商誉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待摊费用	3,640,482.03	3,640,482.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0,925.94	7,640,925.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9,380.10	1,729,380.1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6,017,727.41</b>	<b>546,017,727.41</b>	<b>-</b>
<b>资产总计</b>	<b>848,088,329.19</b>	<b>848,088,329.19</b>	<b>-</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406,890.25	57,406,890.2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251,411.30	79,251,411.30	-
应付账款	116,841,675.16	116,841,675.16	-
预收款项	1,741,768.59	-	-1,741,768.59
合同负债	-	1,541,388.13	1,541,38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31,194.51	7,331,194.51	-
应交税费	5,319,895.87	5,319,895.87	-
其他应付款	5,948,708.40	5,948,708.40	-
其中：应付利息	152,375.34	152,375.34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26,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6,791,463.35	36,991,843.81	200,380.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6,633,007.43</b>	<b>336,633,007.43</b>	<b>-</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378,614.75	39,378,614.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501.38	1,742,501.3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121,116.13</b>	<b>41,121,116.13</b>	<b>-</b>
<b>负 债 合 计</b>	<b>377,754,123.56</b>	<b>377,754,123.56</b>	<b>-</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00,000.00	79,7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736,931.33	210,736,931.33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70,628.96	17,970,628.96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926,645.34	161,926,645.34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0,334,205.63</b>	<b>470,334,205.63</b>	<b>-</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0,334,205.63</b>	<b>470,334,205.63</b>	<b>-</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8,088,329.19</b>	<b>848,088,329.19</b>	<b>-</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05,688.33	40,205,688.33	-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736,131.32	67,736,131.32	-
应收账款	73,354,092.70	73,354,092.70	-
应收款项融资	14,375,147.93	14,375,147.93	-
预付款项	1,066,425.72	1,066,425.72	-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9,806.21	3,009,806.21	-
其中：应收利息	62,034.75	62,034.75	-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11,136.93	18,511,136.93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8,416.20	1,978,416.2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0,236,845.34</b>	<b>220,236,845.34</b>	<b>-</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186,706.16	86,186,706.16	-
在建工程	1,248,415.00	1,248,415.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8,655.93	728,655.93	-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221.68	142,221.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2,980.62	3,272,980.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491,578,979.39	491,578,979.39	-
<b>资产总计</b>	711,815,824.73	711,815,824.7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56,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901,100.77	65,901,100.77	-
应付账款	61,890,227.24	61,890,227.24	-
预收款项	7,718,649.69	-	-7,718,649.69
合同负债	-	6,830,663.44	6,830,66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7,399.24	597,399.24	-
应交税费	2,887,190.42	2,887,190.42	-
其他应付款	5,017,489.36	5,017,489.36	-
其中：应付利息	149,995.34	149,995.34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26,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6,791,463.35	37,679,449.60	887,986.25
<b>流动负债合计</b>	262,803,520.07	262,803,520.07	-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29,082.37	13,429,082.3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501.38	1,742,501.3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71,583.75</b>	<b>15,171,583.75</b>	<b>-</b>
<b>负 债 合 计</b>	<b>277,975,103.82</b>	<b>277,975,103.82</b>	<b>-</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00,000.00	79,7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736,931.33	210,736,931.33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70,628.96	17,970,628.96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433,160.62	125,433,160.62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3,840,720.91</b>	<b>433,840,720.91</b>	<b>-</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1,815,824.73</b>	<b>711,815,824.73</b>	<b>-</b>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17,519.35	16,377.86	31,808.26
银行存款	36,200,511.14	53,665,509.00	8,673,870.69
其他货币资金	40,659,805.43	23,825,644.08	30,423,926.49
<b>合计</b>	<b><u>76,877,835.92</u></b>	<b><u>77,507,530.94</u></b>	<b><u>39,129,605.44</u></b>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54,767,685.25元,

其中：40,659,805.43元限定用途为票据保证金；14,107,879.82元限定用途为政府补助专用款项。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38,258,464.05元，其中：23,825,644.08元限定用途为票据保证金；14,432,819.97元限定用途为政府补助专用款项。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30,857,378.47元，其中：30,423,926.49元限定用途为票据保证金；433,451.98元限定用途为政府补助专用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444,914.88	66,411,840.63	50,114,118.09
商业承兑汇票	-	1,324,290.69	-
<b>合计</b>	<b><u>99,444,914.88</u></b>	<b><u>67,736,131.32</u></b>	<b><u>50,114,118.09</u></b>

###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893,979.80	36,791,463.35	93,867,038.55
其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	54,770,795.46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0,893,979.80	36,791,463.35	39,096,243.09
<b>合计</b>	<b><u>40,893,979.80</u></b>	<b><u>36,791,463.35</u></b>	<b><u>93,867,038.55</u></b>

### 4.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44,914.88	100.00	-	-	99,444,914.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9,444,914.88	100.00	-	-	99,444,914.8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b>合计</b>	<b><u>99,444,914.88</u></b>	<b><u>100.00</u></b>	<b><u>-</u></b>	<b><u>-</u></b>	<b><u>99,444,914.88</u></b>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05,830.83	100.00	69,699.51	0.10	67,736,131.3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6,411,840.63	97.94	-	-	66,411,840.6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93,990.20	2.06	69,699.51	5.00	1,324,290.69
合计	<u>67,805,830.83</u>	<u>100.00</u>	<u>69,699.51</u>	<u>0.10</u>	<u>67,736,131.32</u>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14,118.09	100.00	-	-	50,114,118.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0,114,118.09	100.00	-	-	50,114,118.0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u>50,114,118.09</u>	<u>100.00</u>	<u>-</u>	<u>-</u>	<u>50,114,118.09</u>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票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69,699.51	-	-
计提	-	69,699.51	-
收回或转回	69,699.51	-	-
转销或核销	-	-	-
期末余额	-	69,699.51	-

7. 报告期各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8,380,541.83	79,020,497.08	73,739,808.84
1-2年(含2年)	716,853.23	448,442.95	587,318.57
2-3年(含3年)	382,558.58	501,428.60	339,015.10
3年以上	3,294,622.06	2,829,585.48	2,508,218.59
<u>合计</u>	<u>112,774,575.70</u>	<u>82,799,954.11</u>	<u>77,174,361.1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774,575.70	100.00	8,900,102.04	7.89	103,874,473.66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112,774,575.70	100.00	8,900,102.04	7.89	103,874,473.66
<u>合计</u>	<u>112,774,575.70</u>	<u>100.00</u>	<u>8,900,102.04</u>	<u>7.89</u>	<u>103,874,473.66</u>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799,954.11	100.00	6,975,883.21	8.42	75,824,070.90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82,799,954.11	100.00	6,975,883.21	8.42	75,824,070.90
<u>合计</u>	<u>82,799,954.11</u>	<u>100.00</u>	<u>6,975,883.21</u>	<u>8.42</u>	<u>75,824,070.90</u>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74,361.10	100.00	6,355,645.43	8.24	70,818,715.67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77,174,361.10	100.00	6,355,645.43	8.24	70,818,715.67
组合2: 个别认定法	-	-	-	-	-
<u>合计</u>	<u>77,174,361.10</u>	<u>100.00</u>	<u>6,355,645.43</u>	<u>8.24</u>	<u>70,818,715.6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380,541.83	5,419,027.09	5.00
1-2年(含2年)	716,853.23	71,685.32	10.00
2-3年(含3年)	382,558.58	114,767.57	30.00
3年以上	3,294,622.06	3,294,622.06	100.00
<u>合计</u>	<u>112,774,575.70</u>	<u>8,900,102.04</u>	<u>7.89</u>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020,497.08	3,951,024.85	5.00
1-2年(含2年)	448,442.95	44,844.30	10.00
2-3年(含3年)	501,428.60	150,428.58	30.00
3年以上	2,829,585.48	2,829,585.48	100.00
<u>合计</u>	<u>82,799,954.11</u>	<u>6,975,883.21</u>	<u>8.42</u>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739,808.84	3,686,990.45	5.00
1-2年(含2年)	587,318.57	58,731.86	10.00
2-3年(含3年)	339,015.10	101,704.53	30.00
3年以上	2,508,218.59	2,508,218.59	100.00
<u>合计</u>	<u>77,174,361.10</u>	<u>6,355,645.43</u>	<u>8.24</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6,975,883.21	6,355,645.43	5,506,226.94
计提	1,924,218.83	631,607.38	855,207.19
收回或转回	-	-	-
转销或核销	-	11,369.60	5,788.70
期末余额	8,900,102.04	6,975,883.21	6,355,645.4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19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369.60
2018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588.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6,752,655.87	1 年以内	14.85	837,632.79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13,040,626.24	1 年以内	11.56	652,031.31
深圳市卓朗微电子有限公司	5,081,373.01	1 年以内	4.51	254,068.65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4,507,820.53	1 年以内	4.00	225,391.03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995,080.23	1 年以内	3.54	199,754.01
<b>合计</b>	<b><u>43,377,555.88</u></b>	<b>二</b>	<b><u>38.46</u></b>	<b><u>2,168,877.79</u></b>

注：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余额466,278.98元。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5,445,175.17	1 年以内	6.58	272,258.76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32,764.50	1 年以内	4.87	201,638.23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3,077,152.36	1 年以内	3.72	153,857.62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37,908.26	1 年以内	3.31	136,895.41
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2,670,596.34	1 年以内	3.22	133,529.82
<b>合计</b>	<b><u>17,963,596.63</u></b>	<b>二</b>	<b><u>21.70</u></b>	<b><u>898,179.84</u></b>

注：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余额401,176.86元和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余额833,569.24元。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4,961,859.38	1 年以内	6.43	248,092.97
深圳市海美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37,056.60	1 年以内	5.75	221,852.83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3,953,022.80	1 年以内	5.12	197,651.14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94,138.86	1年以内	4.79	184,706.94
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3,554,344.44	1年以内	4.60	177,717.22
<b>合计</b>	<b><u>20,600,422.08</u></b>	<b>-</b>	<b><u>26.69</u></b>	<b><u>1,030,021.10</u></b>

注：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余额199,980.42元和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4,761,878.96元；深圳市海美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深圳市华芯邦科技有限公司617,894.77元。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299,817.28	14,502,979.85	-
<b>合计</b>	<b><u>24,299,817.28</u></b>	<b><u>14,502,979.85</u></b>	<b><u>-</u></b>

#####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771,950.06	20,255,107.08	-
其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3,771,950.06	20,255,107.08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b>合计</b>	<b><u>23,771,950.06</u></b>	<b><u>20,255,107.08</u></b>	<b><u>-</u></b>

3.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五)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00,354.28	95.28	1,303,934.95	98.63	785,378.62	90.96
1-2年(含2年)	217,542.33	4.71	17,688.75	1.34	333.82	0.04
2-3年(含3年)	-	-	333.86	0.03	77,669.94	9.00
3年以上	333.64	0.01	-	-	-	-
<b>合计</b>	<b><u>4,618,230.25</u></b>	<b><u>100.00</u></b>	<b><u>1,321,957.56</u></b>	<b><u>100.00</u></b>	<b><u>863,382.38</u></b>	<b><u>100.00</u></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市费用	3,489,706.92	75.56	1年以内	上市成功之后从取得的筹资款中抵扣
深圳市深软翰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1,028.32	4.35	1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恒达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150,266.69	3.25	1年以内、1-2年	未到期结算
南京中感微电子有限公司	138,000.00	2.99	1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宁波市鄞州路麦电子有限公司	81,892.02	1.77	1-2年	未到期结算
<b>合计</b>	<b><u>4,060,893.95</u></b>	<b><u>87.92</u></b>	<b><u>—</u></b>	<b><u>—</u></b>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市费用	283,018.87	21.41	1年以内	上市成功之后从取得的筹资款中抵扣
恒达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223,480.29	16.9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祥泽实业有限公司	195,975.00	14.8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中感微电子有限公司	138,000.00	10.4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億科(香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7,139.29	6.5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u>927,613.45</u></b>	<b><u>70.17</u></b>	<b><u>—</u></b>	<b><u>—</u></b>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中感微电子有限公司	328,717.20	38.0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251,977.62	29.1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80,365.47	9.31	1年以内	油卡充值款
深圳市前海金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669.90	9.00	2年至3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青羽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9,528.35	5.7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u>788,258.54</u></b>	<b><u>91.30</u></b>	<b><u>—</u></b>	<b><u>—</u></b>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73,914.62	79,539.67	178,694.12
其他应收款	360,548.28	724,205.88	2,551,312.55
<u>合计</u>	<u>534,462.90</u>	<u>803,745.55</u>	<u>2,730,006.67</u>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利息	173,914.62	79,539.67	178,694.12
<u>合计</u>	<u>173,914.62</u>	<u>79,539.67</u>	<u>178,694.12</u>

(2)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逾期利息。

## 3.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9,524.51	543,659.66	2,287,096.51
1-2年(含2年)	-	-	298,134.90
2-3年(含3年)	-	296,756.00	31.70
3年以上	371,978.07	75,222.07	94,908.47
<u>合计</u>	<u>751,502.58</u>	<u>915,637.73</u>	<u>2,680,171.58</u>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供芯片押金款	-	-	2,204,545.29
保证金及押金	363,925.33	363,925.33	383,925.33
员工备用金借款	379,838.11	86,178.25	83,961.82
出口退税	-	282,160.97	-
其他	7,739.14	183,373.18	7,739.14
<u>合计</u>	<u>751,502.58</u>	<u>915,637.73</u>	<u>2,680,171.58</u>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1,431.85	-	-	191,431.85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9,522.45	-	-	199,522.4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90,954.30</u>	=	=	<u>390,954.30</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859.03	-	-	128,859.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2,572.82	-	-	62,572.8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91,431.85</u>	=	=	<u>191,431.85</u>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85.6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91,431.85	128,859.03	129,944.67
计提	199,522.45	62,572.82	-1,085.64
收回或转回	-	-	-
转销或核销	-	-	-
期末余额	<u>390,954.30</u>	<u>191,431.85</u>	<u>128,859.03</u>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重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陵蓝盾丰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0	3年以上	33.27	250,000.00
<b>合计</b>	<b>=</b>	<b><u>250,000.00</u></b>	<b>=</b>	<b><u>33.27</u></b>	<b><u>250,000.00</u></b>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石排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282,160.97	1年以内	30.82	14,108.05
铜陵蓝盾丰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2年至3年	27.30	75,000.00
<b>合计</b>	<b>=</b>	<b><u>532,160.97</u></b>	<b>=</b>	<b><u>58.12</u></b>	<b><u>89,108.05</u></b>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达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客供芯片押金款	1,173,420.46	1年以内	43.78	-
億科(香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客供芯片押金款	929,324.28	1年以内	34.67	-
铜陵蓝盾丰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有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1-2年	9.33	25,000.00
<b>合计</b>	<b>=</b>	<b><u>2,352,744.74</u></b>	<b>=</b>	<b><u>87.78</u></b>	<b><u>25,000.00</u></b>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账款。

(8)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32,385,789.10	2,059,925.13	30,325,863.97
在产品	17,441,078.13	-	17,441,078.13
库存商品	8,887,162.57	1,076,459.81	7,810,702.76
委托加工物资	1,329,631.57	-	1,329,631.57
发出商品	9,956,243.51	722,034.72	9,234,208.79
低值易耗品	11,349,478.82	-	11,349,478.82
<u>合计</u>	<u>81,349,383.70</u>	<u>3,858,419.66</u>	<u>77,490,964.04</u>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3,748,316.31	810,818.82	12,937,497.49
在产品	13,893,185.44	253,611.30	13,639,574.14
库存商品	13,272,527.04	837,018.25	12,435,508.79
委托加工物资	19,526.88	-	19,526.88
发出商品	7,759,750.95	276,802.86	7,482,948.09
低值易耗品	10,631,594.29	-	10,631,594.29
<u>合计</u>	<u>59,324,900.91</u>	<u>2,178,251.23</u>	<u>57,146,649.68</u>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3,781,635.86	1,131,986.80	12,649,649.06
在产品	10,229,461.96	-	10,229,461.96
库存商品	13,528,036.61	1,254,962.16	12,273,074.45
委托加工物资	31,767.49	-	31,767.49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发出商品	7,525,132.29	217,799.00	7,307,333.29
低值易耗品	10,436,282.50	-	10,436,282.50
<b>合计</b>	<b><u>55,532,316.71</u></b>	<b><u>2,604,747.96</u></b>	<b><u>52,927,568.75</u></b>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0,818.82	1,249,106.31	-	-	-	2,059,925.13
在产品	253,611.30	-	-	253,611.30	-	-
库存商品	837,018.25	245,570.68	-	6,129.12	-	1,076,459.81
发出商品	276,802.86	445,231.86	-	-	-	722,034.72
<b>合计</b>	<b><u>2,178,251.23</u></b>	<b><u>1,939,908.85</u></b>	<b><u>-</u></b>	<b><u>259,740.42</u></b>	<b><u>-</u></b>	<b><u>3,858,419.66</u></b>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1,986.80	200,582.26	-	521,750.24	-	810,818.82
在产品	-	253,611.30	-	-	-	253,611.30
库存商品	1,254,962.16	39,585.09	-	457,529.00	-	837,018.25
发出商品	217,799.00	72,780.13	-	13,776.27	-	276,802.86
<b>合计</b>	<b><u>2,604,747.96</u></b>	<b><u>566,558.78</u></b>	<b><u>-</u></b>	<b><u>993,055.51</u></b>	<b><u>-</u></b>	<b><u>2,178,251.23</u></b>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2,442.25	818,624.30	-	289,079.75	-	1,131,986.80
库存商品	182,664.96	1,241,999.29	-	169,702.09	-	1,254,962.16
发出商品	390,213.25	107,900.55	-	280,314.80	-	217,799.00
<b>合计</b>	<b><u>1,175,320.46</u></b>	<b><u>2,168,524.14</u></b>	<b><u>-</u></b>	<b><u>739,096.64</u></b>	<b><u>-</u></b>	<b><u>2,604,747.96</u></b>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无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无
发出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本期已实现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本期已实现对外销售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408.83	5,406,669.54	716,442.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2,228.18	1,820,866.44	1,649,447.48
<u>合计</u>	<u>774,637.01</u>	<u>7,227,535.98</u>	<u>2,365,889.76</u>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年度列示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66,876,691.25	-	-	66,876,69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外购	-	-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501,275.62	-	-	5,501,275.62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5,501,275.62	-	-	5,501,275.62
4. 2020年12月31日	61,375,415.63	-	-	61,375,415.6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6,333,956.98	-	-	6,333,95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2,617.61	-	-	1,512,617.61
(1) 计提或摊销	1,512,617.61	-	-	1,512,617.61
(2) 固定资产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743.66	-	-	553,743.66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553,743.66	-	-	553,743.66
4. 2020年12月31日	7,292,830.93	-	-	7,292,830.93
三、减值准备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2019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54,082,584.70</u>	<u>-</u>	<u>-</u>	<u>54,082,584.70</u>
2. 2019年12月31日	<u>60,542,734.27</u>	<u>-</u>	<u>-</u>	<u>60,542,734.27</u>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61,754,547.15	-	-	61,754,54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5,122,144.10	-	-	5,122,144.10
(1) 外购	-	-	-	-
(2) 固定资产转入	5,122,144.10	-	-	5,122,14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66,876,691.25	-	-	66,876,691.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4,379,810.26	-	-	4,379,81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4,146.72	-	-	1,954,146.72
(1) 计提或摊销	1,497,926.90	-	-	1,497,926.90
(2) 固定资产转入	456,219.82	-	-	456,21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6,333,956.98	-	-	6,333,956.98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60,542,734.27</u>	<u>-</u>	<u>-</u>	<u>60,542,734.27</u>
2. 2018年12月31日	<u>57,374,736.89</u>	<u>-</u>	<u>-</u>	<u>57,374,736.89</u>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53,977,736.42	-	-	53,977,73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776,810.73	-	-	7,776,810.73
(1) 外购	-	-	-	-
(2) 固定资产转入	7,776,810.73	-	-	7,776,810.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61,754,547.15	-	-	61,754,547.1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2,545,779.60	-	-	2,545,77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4,030.66	-	-	1,834,030.66
(1) 计提或摊销	1,450,888.04	-	-	1,450,888.04
(2) 固定资产转入	383,142.62	-	-	383,14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4,379,810.26	-	-	4,379,810.26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57,374,736.89</u>	=	=	<u>57,374,736.89</u>
2. 2017年12月31日	<u>51,431,956.82</u>	=	=	<u>51,431,956.82</u>

2. 各期末均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十) 固定资产

#####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90,441,516.92	404,078,200.09	419,524,648.27
固定资产清理	22,229.51	21,571.39	-
<b>合计</b>	<u>490,463,746.43</u>	<u>404,099,771.48</u>	<u>419,524,648.27</u>

##### 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装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0,426,544.39	40,489,829.72	439,547,590.04	42,485,252.23	2,092,656.66	23,260,900.49	668,302,773.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7,038.14	16,784,031.91	115,152,009.25	1,539,207.82	-	5,186,051.81	144,488,338.93
(1) 购置	325,762.52	794,395.29	190,822.48	598,369.77	-	1,244,239.67	3,153,589.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15,989,636.62	114,961,186.77	940,838.05	-	3,941,812.14	135,833,473.58
(3) 投资性房	5,501,275.62	-	-	-	-	-	5,501,275.6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装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地产转回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34,193.02	-	-	209,766.58	743,959.60
(1) 处置或报废	-	-	28,803.42	-	-	209,766.58	238,57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3) 其他	-	-	505,389.60	-	-	-	505,389.60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6,253,582.53	57,273,861.63	554,165,406.27	44,024,460.05	2,092,656.66	28,237,185.72	812,047,152.86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262,471.11	11,137,295.84	196,052,042.78	32,211,981.18	1,817,880.35	11,583,736.33	264,065,40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3,887.06	4,130,897.94	42,876,562.44	3,502,879.22	56,823.87	3,498,578.36	57,559,628.89
(1) 计提	2,940,143.40	4,130,897.94	42,876,562.44	3,502,879.22	56,823.87	3,498,578.36	57,005,885.2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553,743.66	-	-	-	-	-	553,743.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7,363.08	-	-	151,203.31	178,566.39
(1) 处置或报废	-	-	27,363.08	-	-	151,203.31	178,566.3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装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产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14,756,358.17	15,268,193.78	238,901,242.14	35,714,860.40	1,874,704.22	14,931,111.38	321,446,470.09
三、减值 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	-	159,165.85	-	-	-	159,165.85
2. 本期 增加金 额	-	-	-	-	-	-	-
(1) 计 提	-	-	-	-	-	-	-
3. 本期 减少金 额	-	-	-	-	-	-	-
(1) 处 置或报 废	-	-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	-	159,165.85	-	-	-	159,165.85
四、账面 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u>111,497,224.36</u>	<u>42,005,667.85</u>	<u>315,104,998.28</u>	<u>8,309,599.65</u>	<u>217,952.44</u>	<u>13,306,074.34</u>	<u>490,441,516.92</u>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u>109,164,073.28</u>	<u>29,352,533.88</u>	<u>243,336,381.41</u>	<u>10,273,271.05</u>	<u>274,776.31</u>	<u>11,677,164.16</u>	<u>404,078,200.09</u>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装 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							
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548,688.49	38,046,014.71	423,308,688.83	41,255,562.77	2,092,656.66	19,615,278.88	649,866,89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2,443,815.01	36,662,870.79	1,229,689.46	-	3,645,621.61	43,981,996.8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6,197,316.22	1,229,689.46	-	3,259,128.74	40,686,13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5,122,144.10	-	20,423,969.58	-	-	-	25,546,113.6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22,144.10	-	-	-	-	-	5,122,144.1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426,544.39	40,489,829.72	439,547,590.04	42,485,252.23	2,092,656.66	23,260,900.49	668,302,773.53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71,593.67	7,187,601.98	175,206,933.52	28,503,593.19	1,754,229.17	8,759,124.69	230,183,07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947,097.26	3,949,693.86	38,836,064.01	3,708,387.99	63,651.18	2,824,611.64	52,329,50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56,219.82	-	17,990,954.75	-	-	-	18,447,174.5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6,219.82	-	-	-	-	-	456,219.82
4.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11,262,471.11	11,137,295.84	196,052,042.78	32,211,981.18	1,817,880.35	11,583,736.33	264,065,407.5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装 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2月31日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	-	159,165.85	-	-	-	159,16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	-	159,165.85	-	-	-	159,165.85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u>109,164,073.28</u>	<u>29,352,533.88</u>	<u>243,336,381.41</u>	<u>10,273,271.05</u>	<u>274,776.31</u>	<u>11,677,164.16</u>	<u>404,078,200.09</u>
2.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u>116,777,094.82</u>	<u>30,858,412.73</u>	<u>247,942,589.46</u>	<u>12,751,969.58</u>	<u>338,427.49</u>	<u>10,856,154.19</u>	<u>419,524,648.27</u>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装 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							
12月31日余额	133,325,499.22	32,323,047.16	355,229,697.66	38,611,516.18	2,084,195.21	12,582,488.02	574,156,443.45
2. 本期增加	-	5,722,967.55	68,078,991.17	2,644,046.59	227,206.45	7,032,790.86	83,706,002.6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装 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加金额							
(1) 购置	-	2,300,000.00	7,710,670.18	15,384.62	227,206.45	1,941,509.42	12,194,770.67
(2) 在建 工程转入	-	3,422,967.55	60,368,320.99	2,628,661.97	-	5,091,281.44	71,511,231.95
3. 本期减 少金额	7,776,810.73	-	-	-	218,745.00	-	7,995,555.73
(1) 处置 或报废	-	-	-	-	218,745.00	-	218,745.00
(2) 转入 投资性房 地产	7,776,810.73	-	-	-	-	-	7,776,810.73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548,688.49	38,046,014.71	423,308,688.83	41,255,562.77	2,092,656.66	19,615,278.88	649,866,890.34
二、累计 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87,202.75	3,679,748.90	139,575,689.15	24,497,385.73	1,905,736.96	6,065,531.00	182,011,294.49
2. 本期增 加金额	2,867,533.54	3,507,853.08	35,631,244.37	4,006,207.46	56,299.96	2,693,593.69	48,762,732.10
(1) 计提	2,867,533.54	3,507,853.08	35,631,244.37	4,006,207.46	56,299.96	2,693,593.69	48,762,732.10
3. 本期减 少金额	383,142.62	-	-	-	207,807.75	-	590,950.37
(1) 处置 或报废	-	-	-	-	207,807.75	-	207,807.75
(2) 转入 投资性房 地产	383,142.62	-	-	-	-	-	383,142.6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71,593.67	7,187,601.98	175,206,933.52	28,503,593.19	1,754,229.17	8,759,124.69	230,183,076.22
三、减值 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159,165.85	-	-	-	159,165.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装 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日余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 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或报废	-	-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159,165.85	-	-	-	159,165.85
四、账面 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6,777,094.82</u>	<u>30,858,412.73</u>	<u>247,942,589.46</u>	<u>12,751,969.58</u>	<u>338,427.49</u>	<u>10,856,154.19</u>	<u>419,524,648.27</u>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27,038,296.47</u>	<u>28,643,298.26</u>	<u>215,494,842.66</u>	<u>14,114,130.45</u>	<u>178,458.25</u>	<u>6,516,957.02</u>	<u>391,985,983.11</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2,229.51	21,571.39	-
<u>合计</u>	<u>22,229.51</u>	<u>21,571.39</u>	<u>-</u>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1,314,846.99	37,660,056.04	2,652,418.5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u>合计</u>	<u>61,314,846.99</u>	<u>37,660,056.04</u>	<u>2,652,418.53</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0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调试机器设备	58,278,143.37	-	58,278,143.37
其他	3,036,703.62	-	3,036,703.62
<u>合计</u>	<u>61,314,846.99</u>	<u>-</u>	<u>61,314,846.99</u>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调试机器设备	36,746,342.89	-	36,746,342.89
工厂主体装修	-	-	-
其他	913,713.15	-	913,713.15
<u>合计</u>	<u>37,660,056.04</u>	<u>-</u>	<u>37,660,056.04</u>

2018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调试机器设备	2,311,494.65	-	2,311,494.65
工厂主体装修	-	-	-
其他	340,923.88	-	340,923.88
<u>合计</u>	<u>2,652,418.53</u>	<u>-</u>	<u>2,652,418.53</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调试机器设备	36,746,342.89	141,446,433.90	119,843,836.96	70,796.46	-	自有资金、银行	58,278,143.37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额	其他减少额	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借款	
<u>合计</u>	<u>36,746,342.89</u>	<u>141,446,433.90</u>	<u>119,843,836.96</u>	<u>70,796.46</u>	<u>-</u>	<u>-</u>	58,278,143.37

②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额	其他减少 额	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调试 机器设备	2,311,494.65	75,120,982.66	40,686,134.42	-	-	自有资金	36,746,342.89
<u>合计</u>	<u>2,311,494.65</u>	<u>75,120,982.66</u>	<u>40,686,134.42</u>	<u>=</u>	<u>=</u>	<u>=</u>	<u>36,746,342.89</u>

③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额	其他减少 额	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调试机器 设备	7,024,497.46	63,375,261.59	68,088,264.40	-	-	自有资金	2,311,494.65
<u>合计</u>	<u>7,024,497.46</u>	<u>63,375,261.59</u>	<u>68,088,264.40</u>	<u>=</u>	<u>=</u>	<u>=</u>	<u>2,311,494.65</u>

(十二) 无形资产

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010,005.00	2,282,542.45	35,292,54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106.19	26,106.19
(1) 购置	-	26,106.19	26,10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010,005.00	2,308,648.64	35,318,653.64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41,134.24	847,035.66	4,588,16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200.16	228,689.62	888,889.78
(1) 计提	660,200.16	228,689.62	888,889.7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年12月31日	4,401,334.40	1,075,725.28	5,477,059.68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28,608,670.60</u>	<u>1,232,923.36</u>	<u>29,841,593.96</u>
2. 2019年12月31日	<u>29,268,870.76</u>	<u>1,435,506.79</u>	<u>30,704,377.55</u>

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33,010,005.00	1,574,683.91	34,584,68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707,858.54	707,858.54
(1) 购置	-	707,858.54	707,858.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9年12月31日	33,010,005.00	2,282,542.45	35,292,547.45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3,080,934.08	661,511.83	3,742,44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200.16	185,523.83	845,723.99
(1) 计提	660,200.16	185,523.83	845,723.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9年12月31日	3,741,134.24	847,035.66	4,588,169.90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29,268,870.76</u>	<u>1,435,506.79</u>	<u>30,704,377.55</u>
2. 2018年12月31日	<u>29,929,070.92</u>	<u>913,172.08</u>	<u>30,842,243.00</u>

2018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33,010,005.00	1,571,935.19	34,581,94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2,748.72	2,748.72
(1) 购置	-	2,748.72	2,74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8年12月31日	33,010,005.00	1,574,683.91	34,584,688.91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2,420,733.92	504,066.18	2,924,80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200.16	157,445.65	817,645.81
(1) 计提	660,200.16	157,445.65	817,645.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8年12月31日	3,080,934.08	661,511.83	3,742,445.91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8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29,929,070.92</u>	<u>913,172.08</u>	<u>30,842,243.00</u>
2. 2017年12月31日	<u>30,589,271.08</u>	<u>1,067,869.01</u>	<u>31,657,140.09</u>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变压器等工程安装费用	881,958.40	740,087.08	459,953.50	-	1,162,091.98
消防绿化工程等	240,118.55	-	198,745.30	-	41,373.25
弱电系统工程	2,518,405.08	4,008,033.04	1,621,351.25	-	4,905,086.87
<u>合计</u>	<u>3,640,482.03</u>	<u>4,748,120.12</u>	<u>2,280,050.05</u>	<u>-</u>	<u>6,108,552.10</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变压器等工程安装费用	1,196,185.20	160,194.17	474,420.97	-	881,958.40
消防绿化工程等	446,698.67	-	206,580.12	-	240,118.55
弱电系统工程	3,604,707.34	223,672.69	1,309,974.95	-	2,518,405.08
<u>合计</u>	<u>5,247,591.21</u>	<u>383,866.86</u>	<u>1,990,976.04</u>	<u>-</u>	<u>3,640,482.03</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变压器等工程安装费用	2,316,677.62	15,566.04	1,136,058.46	-	1,196,185.20
消防绿化工程等	667,278.79	-	220,580.12	-	446,698.67
弱电系统工程	4,342,268.33	578,747.76	1,266,780.40	49,528.35	3,604,707.34
<u>合计</u>	<u>7,326,224.74</u>	<u>594,313.80</u>	<u>2,623,418.98</u>	<u>49,528.35</u>	<u>5,247,591.21</u>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291,056.34	1,393,658.46
存货跌价准备	3,858,419.66	578,762.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165.85	23,874.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361.59	-14,604.24
递延收益	49,884,522.58	7,482,678.39
可抵扣亏损	12,521,764.07	1,878,264.61
<u>合计</u>	<u>75,617,566.91</u>	<u>11,342,635.05</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237,014.57	1,085,552.19
存货跌价准备	2,178,251.23	326,737.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165.85	23,874.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86,459.80	297,968.97
递延收益	39,378,614.75	5,906,792.22
<u>合计</u>	<u>50,939,506.20</u>	<u>7,640,925.94</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484,504.46	972,675.67
存货跌价准备	2,604,747.96	390,712.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165.85	23,874.88
合并层面成本抵消	2,206,856.03	331,028.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36,068.33	425,410.25
递延收益	21,612,168.22	3,241,825.23
<u>合计</u>	<u>35,903,510.85</u>	<u>5,385,526.62</u>

##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729,409.13	1,759,411.37
<u>合计</u>	<u>11,729,409.13</u>	<u>1,759,411.37</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616,675.87	1,742,501.38
<u>合计</u>	<u>11,616,675.87</u>	<u>1,742,501.38</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379,336.27	1,406,900.4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9,379,336.27	1,406,900.44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	1,070,000.00	1,062,353.00
预付设备款	1,164,008.15	659,380.10	51,000.00
预付软件款	-	-	370,000.00
合计	<u>1,164,008.15</u>	<u>1,729,380.10</u>	<u>1,483,353.00</u>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加保证借款	65,000,000.00	56,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1,406,890.25	-
合计	<u>67,000,000.00</u>	<u>57,406,890.25</u>	<u>10,000,000.00</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180,360.79	79,251,411.30	94,960,959.52
合计	<u>125,180,360.79</u>	<u>79,251,411.30</u>	<u>94,960,959.52</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款	99,283,824.87	54,138,003.75	45,793,205.62
设备款	68,891,183.16	62,359,386.91	39,516,612.50
其他	2,630,111.41	344,284.50	291,569.41
合计	<u>170,805,119.44</u>	<u>116,841,675.16</u>	<u>85,601,387.53</u>

2. 报告期各期末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1,121,940.82	1,636,311.21
1-2年(含2年)	-	294,440.34	156,249.92
2-3年(含3年)	-	64,566.05	213,806.48
3年以上	-	260,821.38	166,995.75
<b>合计</b>	<b>-</b>	<b><u>1,741,768.59</u></b>	<b><u>2,173,363.36</u></b>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446,068.57	-	-
<b>合计</b>	<b><u>2,446,068.57</u></b>	<b>-</b>	<b>-</b>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331,194.51	110,851,577.00	108,929,170.47	9,253,601.0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515,629.30	515,629.30	-
<b>合计</b>	<b><u>7,331,194.51</u></b>	<b><u>111,367,206.30</u></b>	<b><u>109,444,799.77</u></b>	<b><u>9,253,601.04</u></b>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48,073.97	91,174,889.73	90,091,769.19	7,331,194.5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6,473,135.41	6,473,135.41	-
<b>合计</b>	<b><u>6,248,073.97</u></b>	<b><u>97,648,025.14</u></b>	<b><u>96,564,904.60</u></b>	<b><u>7,331,194.51</u></b>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98,582.82	84,294,675.42	83,145,184.27	6,248,073.9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6,108,666.38	6,108,666.38	-
<b>合计</b>	<b><u>5,098,582.82</u></b>	<b><u>90,403,341.80</u></b>	<b><u>89,253,850.65</u></b>	<b><u>6,248,073.97</u></b>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31,194.51	105,327,409.89	103,405,003.36	9,253,601.04
二、职工福利费	-	1,411,256.08	1,411,256.08	-
三、社会保险费	-	1,757,404.23	1,757,404.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5,657.41	1,405,657.41	-
工伤保险费	-	5,188.18	5,188.18	-
生育保险费	-	346,558.64	346,558.64	-
四、住房公积金	-	1,975,884.02	1,975,884.0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9,622.78	379,622.78	-
<u>合计</u>	<u>7,331,194.51</u>	<u>110,851,577.00</u>	<u>108,929,170.47</u>	<u>9,253,601.04</u>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8,073.97	85,871,810.28	84,788,689.74	7,331,194.51
二、职工福利费	-	654,166.72	654,166.72	-
三、社会保险费	-	1,840,407.42	1,840,407.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82,796.88	1,482,796.88	-
工伤保险费	-	47,178.54	47,178.54	-
生育保险费	-	310,432.00	310,432.00	-
四、住房公积金	-	2,498,705.56	2,498,705.5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9,799.75	309,799.75	-
<u>合计</u>	<u>6,248,073.97</u>	<u>91,174,889.73</u>	<u>90,091,769.19</u>	<u>7,331,194.51</u>

2018年度：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8,582.82	79,303,421.22	78,153,930.07	6,248,073.97
二、职工福利费	-	945,579.39	945,579.39	-
三、社会保险费	-	1,458,022.55	1,458,022.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87,448.78	1,087,448.78	-
工伤保险费	-	74,858.04	74,858.04	-
生育保险费	-	295,715.73	295,715.73	-
四、住房公积金	-	2,257,936.05	2,257,936.0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9,716.21	329,716.21	-
<u>合计</u>	<u>5,098,582.82</u>	<u>84,294,675.42</u>	<u>83,145,184.27</u>	<u>6,248,073.97</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496,277.14	496,277.14	-
2. 失业保险费	-	19,352.16	19,352.16	-
<u>合计</u>	<u>-</u>	<u>515,629.30</u>	<u>515,629.30</u>	<u>-</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6,290,002.44	6,290,002.44	-
2. 失业保险费	-	183,132.97	183,132.97	-
<u>合计</u>	<u>-</u>	<u>6,473,135.41</u>	<u>6,473,135.41</u>	<u>-</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5,908,249.99	5,908,249.99	-
2. 失业保险费	-	200,416.39	200,416.39	-
<u>合计</u>	<u>-</u>	<u>6,108,666.38</u>	<u>6,108,666.38</u>	<u>-</u>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4,986,187.19	2,392,966.82	822,584.55
2. 增值税	798,686.92	2,509,182.79	148,960.34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37.82	175,741.45	10,525.88
4. 教育费附加	45,390.57	125,529.61	7,518.49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892.04	47,868.38	146,112.56
6. 其他	67,288.47	68,606.82	49,760.60
<u>合计</u>	<u>6,093,183.01</u>	<u>5,319,895.87</u>	<u>1,185,462.42</u>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17,067.63	152,375.34	67,838.85
其他应付款	4,759,015.75	5,796,333.06	4,541,670.35
<u>合计</u>	<u>4,876,083.38</u>	<u>5,948,708.40</u>	<u>4,609,509.20</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200.00	48,384.93	52,106.8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2,867.63	103,990.41	15,732.00
合计	<u>117,067.63</u>	<u>152,375.34</u>	<u>67,838.85</u>

(2) 报告期各期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641,139.32	5,316,384.35	4,286,317.31
其他	117,876.43	479,948.71	255,353.04
合计	<u>4,759,015.75</u>	<u>5,796,333.06</u>	<u>4,541,670.35</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u>2,800,000.00</u>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66,1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u>3,966,100.00</u>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u>2,800,000.00</u>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0,000.00	26,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u>840,000.00</u>	<u>26,000,000.00</u>	<u>2,000,000.00</u>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	40,893,979.80	36,791,463.35	39,096,243.0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银行承兑汇票			
待转销项税	317,988.91	-	-
<u>合计</u>	<u>41,211,968.71</u>	<u>36,791,463.35</u>	<u>39,096,243.09</u>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7,160,000.00	-	26,000,000.00
<u>合计</u>	<u>17,160,000.00</u>	<u>-</u>	<u>26,000,000.00</u>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9,378,614.75	13,988,300.00	3,482,392.17	49,884,522.58
<u>合计</u>	<u>39,378,614.75</u>	<u>13,988,300.00</u>	<u>3,482,392.17</u>	<u>49,884,522.58</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1,612,168.22	20,002,800.00	2,236,353.47	39,378,614.75
<u>合计</u>	<u>21,612,168.22</u>	<u>20,002,800.00</u>	<u>2,236,353.47</u>	<u>39,378,614.75</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0,102,699.67	3,506,900.00	1,997,431.45	21,612,168.22
<u>合计</u>	<u>20,102,699.67</u>	<u>3,506,900.00</u>	<u>1,997,431.45</u>	<u>21,612,168.22</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成电路封装							
测试扩产技术改造	2,346,505.09	-	-	66,352.44	-	2,280,152.65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贷款贴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机器人项目）	2,736,409.88	-	-	376,753.22	-	2,359,656.66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7年）	1,009,741.44	-	-	131,304.72	-	878,436.72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8年）	1,679,419.13	-	-	216,207.61	-	1,463,211.52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节能改造	470,417.64	-	-	139,509.41	-	330,908.23	与资产相关
云上平台项目	471,794.88	-	-	46,055.75	-	425,739.13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局市镇联运项目经费	3,235,244.32	-	-	202,892.00	-	3,032,352.32	与资产相关
先进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00.00	-	-	-	-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1,477,225.54	-	-	376,172.10	-	1,101,053.44	与资产相关
2月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1,882,352.94	-	-	470,588.24	-	1,411,764.7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技术攻关资助项目	758,010.29	-	-	155,672.54	-	602,337.75	与资产相关
6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322,156.11	-	-	66,161.17	-	255,994.94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研究与开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发专项资金							关、与收 益相关
12月深圳市龙岗区 经济与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支持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资 助项目	1,255,683.76	-	-	295,128.21	-	960,555.55	与资产相 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 促进局信息系统扶 持资金	51,750.00	-	-	8,280.00	-	43,470.00	与资产相 关
2017年大型工业企 业创新能力培育(提 升)项目(第一批)	681,903.73	-	-	44,862.06	53,827.72	583,213.95	与资产相 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2020年省技术 改造项目补贴	-	3,480,000.00	-	317,874.49	273,658.00	2,888,467.51	与资产相 关
智能移动终端产业 重大投资项目	-	365,000.00	-	-	-	365,000.00	与资产相 关
2018年自动化改造- 石排镇2019年度“倍 增计划”	-	371,600.00	-	22,068.17	-	349,531.83	与资产相 关
2018年自动化改造- 石排镇推动企业创 新驱动发展专项	-	128,400.00	-	14,395.28	-	114,004.72	与资产相 关
2020年度市技术改 造设备奖补项目资 助	-	630,200.00	-	26,911.80	-	603,288.20	与资产相 关
2021年度省级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 项企业技术改造资 金项目	-	2,799,200.00	-	24,956.27	-	2,774,243.73	与资产相 关
2020年省智能制造	-	2,426,400.00	-	71,098.82	-	2,355,301.18	与资产相 关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试点示范项目							关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 改造设备奖补项 目（第六批）	-	880,300.00	-	7,668.84	-	872,631.16	与资产相 关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 改造设备奖补项 目（第七批）	-	578,600.00	-	4,972.96	-	573,627.04	与资产相 关
2020年度市技术改 造设备奖补项目（第 二批）	-	528,600.00	-	22,535.55	-	506,064.45	与资产相 关
2018年东莞市经济 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绿色制造专题节能 技术改造项目（第一 批）	-	300,000.00	-	46,484.80	-	253,515.20	与资产相 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员会2020年技术攻 关面上项目补助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b>合计</b>	<b>39,378,614.75</b>	<b>13,988,300.00</b>	<b>-</b>	<b>3,154,906.45</b>	<b>327,485.72</b>	<b>49,884,522.58</b>	<b>-</b>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 试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贷款贴息）	2,411,685.73	-	-	65,180.64	-	2,346,505.09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自	3,159,666.44	-	-	423,256.56	-	2,736,409.8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 目（机器人项目）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7 年）	1,144,041.60	-	-	134,300.16	-	1,009,741.44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8 年）	-	1,764,100.00	-	84,680.87	-	1,679,419.13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节能改造	-	518,700.00	-	48,282.36	-	470,417.64	与资产相关
云上平台项目	-	480,000.00	-	8,205.12	-	471,794.88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局市镇联运 项目经费	-	3,240,000.00	-	4,755.68	-	3,235,244.32	与资产相关
先进集成电路（IC）封 装测试生产设备更新 技术改造项目	-	14,000,000.00	-	-	-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 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应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1,853,397.64	-	-	376,172.10	-	1,477,225.54	与资产相关
2月工业中小企业技 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 转化应用）中央预算内 投资	2,352,941.18	-	-	470,588.24	-	1,882,352.9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研发专项 资金技术攻关资助项 目	913,682.83	-	-	155,672.54	-	758,010.29	与资产相关
6月深圳市龙岗区经 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 金支持	388,317.29	-	-	66,161.18	-	322,156.11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研究与开发 专项资金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12月深圳市龙岗区经 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 金支持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1,550,811.97	-	-	295,128.21	-	1,255,683.7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信息系统扶持资金	60,030.00	-	-	8,280.00	-	51,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项目(第一批)	777,593.54	-	-	95,689.81	-	681,903.73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1,612,168.22</b>	<b>20,002,800.00</b>	<b>-</b>	<b>2,236,353.47</b>	<b>-</b>	<b>39,378,614.75</b>	<b>-</b>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2,476,866.37	-	-	65,180.64	-	2,411,685.73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机器人项目)	1,980,590.30	1,500,000.00	-	320,923.86	-	3,159,666.44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7)	-	1,200,000.00	-	55,958.40	-	1,144,041.6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2,229,569.75	-	-	376,172.10	-	1,853,397.65	与资产相关
2月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2,823,529.41	-	-	470,588.24	-	2,352,941.1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研发专	1,069,355.37	-	-	155,672.54	-	913,682.8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18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资金技术攻关资 助项目							
6月深圳市龙岗区经 济与科技发展专项 资金支持	454,478.47	-	-	66,161.18	-	388,317.29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研究与开 发专项资金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2月深圳市龙岗区 经济与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支持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资 助项目	2,000,000.00	-	-	449,188.03	-	1,550,811.97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 促进局信息系统扶 持资金	68,310.00	-	-	8,280.00	-	60,03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大型工业企 业创新能力培育(提 升)项目(第一批)	-	806,900.00	-	29,306.46	-	777,593.54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0,102,699.67</b>	<b>3,506,900.00</b>	<b>-</b>	<b>1,997,431.45</b>	<b>-</b>	<b>21,612,168.22</b>	<b>-</b>

(二十八) 股本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8	-	-	51,150,000.00	64.18
白瑛	10,800,000.00	13.55	-	-	10,800,000.00	13.55
童晓红	2,650,000.00	3.31	-	-	2,650,000.00	3.32
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89	-	-	2,300,000.00	2.89
宁波昆石天利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2,300,000.00	2.89	-	-	2,300,000.00	2.89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有限合伙)						
施保球	2,000,000.00	2.51	-	-	2,000,000.00	2.51
杨国忠	1,500,000.00	1.88	-	-	1,500,000.00	1.88
深圳市昆石创富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1,500,000.00	1.88	-	-	1,500,000.00	1.88
东莞红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63	-	-	1,300,000.00	1.63
深圳市红土信息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25	-	-	1,000,000.00	1.25
文正国	310,000.00	0.39	-	-	310,000.00	0.39
胡明强	300,000.00	0.38	-	-	300,000.00	0.38
李泽伟	-	0.00	295,000.00	-	295,000.00	0.37
饶锡林	280,000.00	0.35	-	-	280,000.00	0.35
陈勇	250,000.00	0.31	-	-	250,000.00	0.31
林治广	240,000.00	0.30	-	-	240,000.00	0.30
刘明才	200,000.00	0.25	-	-	200,000.00	0.25
梁晓英	230,000.00	0.29	-	70,000.00	160,000.00	0.20
高宏德	120,000.00	0.15	-	-	120,000.00	0.15
李庆丹	100,000.00	0.13	-	-	100,000.00	0.13
冯学贵	100,000.00	0.13	-	-	100,000.00	0.13
李奎	100,000.00	0.13	-	-	100,000.00	0.13
赵红	90,000.00	0.11	-	-	90,000.00	0.11
雷刚	80,000.00	0.10	-	-	80,000.00	0.10
刘方标	80,000.00	0.10	-	-	80,000.00	0.10
徐胜	60,000.00	0.08	-	-	60,000.00	0.08
梁瑶飞	230,000.00	0.29	-	180,000.00	50,000.00	0.06
斯毅平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陈回多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祝小健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徐东海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蔡佳贤	40,000.00	0.05	-	-	40,000.00	0.05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刘欣	40,000.00	0.05	-	-	40,000.00	0.05
郑涛	30,000.00	0.04	-	-	30,000.00	0.04
徐亮	30,000.00	0.04	-	-	30,000.00	0.04
江明明	30,000.00	0.04	-	-	30,000.00	0.04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08	-	45,000.00	15,000.00	0.02
<b>合计</b>	<b>79,700,000.00</b>	<b>100.00</b>	<b>295,000.00</b>	<b>295,000.00</b>	<b>79,700,000.00</b>	<b>100.00</b>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8	-	-	51,150,000.00	64.18
白璜	10,800,000.00	13.55	-	-	10,800,000.00	13.55
童晓红	1,000,000.00	1.25	1,650,000.00	-	2,650,000.00	3.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89	-	-	2,300,000.00	2.89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89	-	-	2,300,000.00	2.89
施保球	2,000,000.00	2.51	-	-	2,000,000.00	2.51
杨国忠	1,500,000.00	1.88	-	-	1,500,000.00	1.88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88	-	-	1,500,000.00	1.8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63	-	-	1,300,000.00	1.63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	-	-	1,000,000.00	1.25
文正国	280,000.00	0.35	30,000.00	-	310,000.00	0.39
胡明强	-	-	300,000.00	-	300,000.00	0.38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饶锡林	280,000.00	0.35	-	-	280,000.00	0.35
陈勇	-	-	250,000.00	-	250,000.00	0.31
林治广	240,000.00	0.30	-	-	240,000.00	0.30
梁晓英	230,000.00	0.29	-	-	230,000.00	0.29
梁瑶飞	230,000.00	0.29	-	-	230,000.00	0.29
刘明才	200,000.00	0.25	-	-	200,000.00	0.25
高宏德	120,000.00	0.15	-	-	120,000.00	0.15
李庆丹	100,000.00	0.13	-	-	100,000.00	0.13
冯学贵	100,000.00	0.13	-	-	100,000.00	0.13
李奎	-	-	100,000.00	-	100,000.00	0.13
赵红	90,000.00	0.11	-	-	90,000.00	0.11
雷刚	80,000.00	0.10	-	-	80,000.00	0.10
刘方标	80,000.00	0.10	-	-	80,000.00	0.10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0.34	90,000.00	300,000.00	60,000.00	0.08
徐胜	60,000.00	0.08	-	-	60,000.00	0.08
斯毅平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陈回多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祝小健	30,000.00	0.04	20,000.00	-	50,000.00	0.06
徐东海	-	-	50,000.00	-	50,000.00	0.06
蔡佳贤	40,000.00	0.05	-	-	40,000.00	0.05
刘欣	-	-	40,000.00	-	40,000.00	0.05
郑涛	-	-	30,000.00	-	30,000.00	0.04
徐亮	-	-	30,000.00	-	30,000.00	0.04
江明明	-	-	30,000.00	-	30,000.00	0.04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2.07	-	1,650,000.00	-	-
深圳市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	550,000.00	0.69	-	550,000.00	-	-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建伟	50,000.00	0.06	-	50,000.00	-	-
郭雄	40,000.00	0.05	-	40,000.00	-	-
刘旭	30,000.00	0.04	-	30,000.00	-	-
<b>合计</b>	<b>79,700,000.00</b>	<b>100.00</b>	<b>2,620,000.00</b>	<b>2,620,000.00</b>	<b>79,700,000.00</b>	<b>100.00</b>

2018年度: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梁大钟	51,150,000.00	70.07	-	-	51,150,000.00	64.18
白瑛	10,800,000.00	14.80	-	-	10,800,000.00	13.5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78	1,000,000.00	-	2,300,000.00	2.89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00,000.00	-	2,300,000.00	2.89
施保球	2,000,000.00	2.74	-	-	2,000,000.00	2.51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4.38	-	1,550,000.00	1,650,000.00	2.07
杨国忠	-	-	1,500,000.00	-	1,500,000.00	1.88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00	-	1,500,000.00	1.8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78	-	-	1,300,000.00	1.63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7	-	-	1,000,000.00	1.25
童晓红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25
深圳市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50,000.00	-	550,000.00	0.69
文正国	280,000.00	0.38	-	-	280,000.00	0.35
饶锡林	280,000.00	0.38	-	-	280,000.00	0.35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80,000.00	610,000.00	270,000.00	0.34
林治广	240,000.00	0.33	-	-	240,000.00	0.30
梁晓英	80,000.00	0.11	150,000.00	-	230,000.00	0.29
梁瑶飞	-	-	230,000.00	-	230,000.00	0.29
刘明才	200,000.00	0.27	-	-	200,000.00	0.25
高宏德	120,000.00	0.16	-	-	120,000.00	0.15
李庆丹	100,000.00	0.14	-	-	100,000.00	0.13
冯学贵	-	-	100,000.00	-	100,000.00	0.13
赵红	90,000.00	0.12	-	-	90,000.00	0.11
雷刚	-	-	80,000.00	-	80,000.00	0.10
刘方标	-	-	80,000.00	-	80,000.00	0.10
徐胜	-	-	60,000.00	-	60,000.00	0.08
斯毅平	-	-	50,000.00	-	50,000.00	0.06
杨建伟	-	-	50,000.00	-	50,000.00	0.06
陈回多	-	-	50,000.00	-	50,000.00	0.06
郭雄	-	-	40,000.00	-	40,000.00	0.05
蔡佳贤	-	-	40,000.00	-	40,000.00	0.05
祝小健	-	-	30,000.00	-	30,000.00	0.04
刘旭	-	-	30,000.00	-	30,000.00	0.04
林忠	350,000.00	0.48	-	350,000.00	-	-
谭云烽	230,000.00	0.32	-	230,000.00	-	-
周佩军	130,000.00	0.18	-	130,000.00	-	-
刘兴波	150,000.00	0.21	-	150,000.00	-	-
<b>合计</b>	<b>73,000,000.00</b>	<b>100.00</b>	<b>9,720,000.00</b>	<b>3,020,000.00</b>	<b>79,700,000.00</b>	<b>100.00</b>

注：股本变动详见“一、2. 历史沿革”。

#### (二十九) 资本公积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8,116,931.33	-	-	208,116,931.3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620,000.00	-	-	2,620,000.00
<b>合计</b>	<b><u>210,736,931.33</u></b>	<b><u>-</u></b>	<b><u>-</u></b>	<b><u>210,736,931.33</u></b>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8,116,931.33	-	-	208,116,931.33
其他资本公积	2,620,000.00	-	-	2,620,000.00
<b>合计</b>	<b><u>210,736,931.33</u></b>	<b><u>-</u></b>	<b><u>-</u></b>	<b><u>210,736,931.33</u></b>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9,056,931.33	79,060,000.00	-	208,116,931.33
其他资本公积	790,000.00	1,830,000.00	-	2,620,000.00
<b>合计</b>	<b><u>129,846,931.33</u></b>	<b><u>80,890,000.00</u></b>	<b><u>-</u></b>	<b><u>210,736,931.33</u></b>

注：本期新增其他资本公积为确认股份支付导致，详见“十二、股份支付”。

### （三十）盈余公积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70,628.96	-	-	17,970,628.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u>17,970,628.96</u></b>	<b><u>-</u></b>	<b><u>-</u></b>	<b><u>17,970,628.96</u></b>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20,336.46	1,850,292.50	-	17,970,628.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u>16,120,336.46</u></b>	<b><u>1,850,292.50</u></b>	<b><u>-</u></b>	<b><u>17,970,628.96</u></b>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811,298.27	309,038.19	-	16,120,336.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u>15,811,298.27</u></b>	<b><u>309,038.19</u></b>	<b><u>-</u></b>	<b><u>16,120,336.46</u></b>

###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926,645.34	140,008,468.74	125,017,086.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926,645.34	140,008,468.74	125,017,086.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70,028.80	33,730,969.10	15,300,41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50,292.50	309,038.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81,250.00	9,962,5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37,315,424.14</u>	<u>161,926,645.34</u>	<u>140,008,468.74</u>

（三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9,367,395.14	379,397,180.88	393,666,784.06	311,980,960.13
其他业务	18,637,081.57	3,954,888.64	20,801,819.14	6,735,233.81
<u>合计</u>	<u>548,004,476.71</u>	<u>383,352,069.52</u>	<u>414,468,603.20</u>	<u>318,716,193.94</u>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221,543.87	288,798,807.28
其他业务	22,738,623.69	10,015,405.47
<u>合计</u>	<u>378,960,167.56</u>	<u>298,814,212.75</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客供芯片封装测试产品	469,296,444.43	324,309,050.72	363,807,928.84	287,469,324.13
自购芯片封装测试产品	60,070,950.71	55,088,130.16	29,858,855.22	24,511,636.00
<u>合计</u>	<u>529,367,395.14</u>	<u>379,397,180.88</u>	<u>393,666,784.06</u>	<u>311,980,960.13</u>

接上表：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客供芯片封装测试产品	332,434,131.11	268,314,305.07
自购芯片封装测试产品	23,787,412.76	20,484,502.21
<u>合计</u>	<u>356,221,543.87</u>	<u>288,798,807.28</u>

###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南地区	288,675,228.63	234,288,540.12	222,974,619.29
华东地区	171,649,331.38	102,849,040.08	90,747,731.79
西南地区	4,586,331.59	19,478,506.99	15,255,789.76
华北地区	51,820,736.48	23,030,785.56	13,049,952.47
东北地区	1,068,531.39	5,318,452.08	6,877,804.16
华中地区	5,020,348.37	3,140,107.96	5,846,404.89
台湾地区	6,032,337.67	3,293,962.29	-
香港地区	482,098.49	1,840,063.63	1,469,241.51
西北地区	-	427,325.35	-
韩国	32,451.14	-	-
<u>合计</u>	<u>529,367,395.14</u>	<u>393,666,784.06</u>	<u>356,221,543.87</u>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39,401,809.66	7.19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5,364,844.67	6.45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30,160,609.77	5.50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7,428,529.09	5.01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934,631.60	3.64
<u>合计</u>	<u>152,290,424.79</u>	<u>27.79</u>

注：2020年度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824,393.25元；2020年度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9,457,661.04元。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7,736,980.55	4.28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803,534.90	4.05
深圳市励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16,307,051.46	3.93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958,933.82	3.85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39,853.77	3.68
<b>合计</b>	<b>82,046,354.50</b>	<b>19.79</b>

注：2019年度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551,316.36元和关联方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2,459,620.74元；2019年度深圳市励创微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深圳市南方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8,063,309.61元和关联方深圳市霍尔芯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383,890.80元。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励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26,382,301.21	6.96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7,508,822.90	4.62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7,093,222.31	4.51
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4,002,475.79	3.70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63,625.36	3.50
<b>合计</b>	<b>88,250,447.57</b>	<b>23.29</b>

注：2018年度深圳市励创微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深圳市南方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3,539,246.32元和关联方深圳市霍尔芯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718,195.16元；2018年度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286,846.37元和关联方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9,068,848.66元；2018年度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广州昂宝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9,831.98元；2018年度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深圳市梓晶微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131,940.00元。

###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218.77	1,255,473.85	874,700.0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32,960.23	1,017,251.26	783,614.65
房产税	1,727,335.85	1,727,335.85	1,931,762.13
印花税	618,262.95	704,258.71	590,983.01
其他	87,931.81	185,993.33	256,610.99
<b>合计</b>	<b>3,572,709.61</b>	<b>4,890,313.00</b>	<b>4,437,670.87</b>

### (三十四)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996,839.37	4,176,388.63	4,008,566.93
办公费	60,675.21	56,345.27	68,300.00
汽车费用	432,762.49	371,790.81	428,152.56
折旧及摊销	72,158.08	98,186.11	70,005.44
运输费用	1,354,992.76	1,092,774.77	1,198,191.49
招待费	636,231.34	489,663.59	213,397.15
其他	981,385.42	710,029.34	739,979.21
<u>合计</u>	<u>9,535,044.67</u>	<u>6,995,178.52</u>	<u>6,726,592.78</u>

(三十五)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531,055.23	9,185,195.40	10,119,067.31
折旧及摊销	2,357,637.86	2,486,693.09	2,392,721.43
中介机构费用	1,054,695.47	469,356.28	474,338.54
办公费	326,561.23	138,314.53	261,456.38
业务招待费	1,595,438.40	223,226.57	291,784.32
差旅费	141,870.66	105,764.57	108,118.94
股份支付		-	1,830,000.00
股改上市费用		-	7,192,880.56
其他	7,106,334.32	5,741,599.01	5,556,621.50
<u>合计</u>	<u>24,113,593.17</u>	<u>18,350,149.45</u>	<u>28,226,988.98</u>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领用	9,055,014.07	9,932,702.00	9,604,579.35
职工薪酬	14,775,011.41	9,168,705.90	6,926,603.17
折旧及摊销	7,842,143.59	6,450,288.18	4,057,042.96
其他	3,351,942.20	1,969,764.42	1,287,072.69
<u>合计</u>	<u>35,024,111.27</u>	<u>27,521,460.50</u>	<u>21,875,298.17</u>

(三十七)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971,820.87	4,088,621.35	4,566,092.87
减：利息收入	688,737.66	368,259.58	381,592.04
手续费及其他	634,351.36	478,512.81	752,388.94
汇兑损益	533,673.17	-255,013.79	-77,464.58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u>合计</u>	<u>4,451,107.74</u>	<u>3,943,860.79</u>	<u>4,859,425.19</u>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BGA&Flip-chip) 项目补贴	-	-	363,799.3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究开发补贴	-	869,000.00	954,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	-	23,0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 (第二批和第三批)	-	-	34,000.00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	-	30,000.00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	-	200,000.00	-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补贴	1,000.00	10,000.00	-
“龙腾计划”资金补贴	-	462,396.69	-
2018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贴	-	43,000.00	-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补贴	-	500,000.00	-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补贴	-	24,000.00	-
个税返还	47,377.51	19,383.51	46,188.59
2017 年第三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	-	-	1,000,000.00
2018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	-	-	8,300.00
2017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400,000.00	-	150,000.00
政府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金	-	-	300,000.00
财政局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	2,697.00
稳岗补贴	389,723.15	13,013.53	136,671.37
增资扩产奖励金 (财政局)	-	-	433,700.00
高企认定资助金	20,000.00	-	50,00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清洁生产奖励项目	-	-	15,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资助	25,975.00	-	50,000.00
“明厨亮灶”项目财政补贴	-	2,000.00	-
19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补助	30,000.00	45,000.00	-
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应用评估补助	-	60,000.00	-
2018 年节能改造	139,509.41	48,282.36	-
云上平台项目	46,055.75	8,205.12	-
科学技术局市镇联运项目经费	202,892.00	4,755.68	-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中央	376,172.10	376,172.10	376,172.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算内投资			
2 月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470,588.24	470,588.24	470,588.24
中央预算内投资			
深圳市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技术攻关资助项目	155,672.54	155,672.54	155,672.54
6 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66,161.17	66,161.18	66,161.18
深圳市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295,128.21	295,128.21	449,188.03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信息系统扶持资金	8,280.00	8,280.00	8,280.00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项目（第一批）	44,862.06	95,689.81	29,306.46
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66,352.44	65,180.64	65,180.64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机器人项目）	376,753.22	423,256.56	320,923.86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7 年）	131,304.72	134,300.16	55,958.40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8 年）	216,207.61	84,680.87	-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资助	200,000.00	-	-
倍增补助	430,000.00	-	-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先就业补贴	259,000.00	-	-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6,000.00	-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17,874.49	-	-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助	26,911.80	-	-
2018 年自动化改造-石排镇 2019 年度“倍增计划”	22,068.17	-	-
2018 年自动化改造-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	14,395.28	-	-
2018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贴	4,000.00	-	-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补贴	576,000.00	-	-
2020 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补贴收入	50,000.00	-	-
2019 年第七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500,000.00	-	-
2020 年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补贴收入	360,000.00	-	-
复产复工“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项目	207,956.25	-	-
2020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资助	23,000.00	-	-
5G 基站用氮化镓（GaN）分立式射频器件封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150,000.00	-	-
东莞人力资源局受疫情影响下职工工资补贴	1,552.18	-	-
一镇一品项目补贴	141,000.00	-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企业补贴	1,100.00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省技改项目补贴	24,956.27	-	-
2020 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71,098.82	-	-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7,668.84	-	-
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	4,972.96	-	-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助 2	22,535.55	-	-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	46,484.80	-	-
<b>合计</b>	<b><u>6,988,590.54</u></b>	<b><u>4,484,147.20</u></b>	<b><u>5,594,787.73</u></b>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699.51	-69,699.51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4,218.83	-631,607.3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522.45	-62,572.82	-
<b>合计</b>	<b><u>-2,054,041.77</u></b>	<b><u>-763,879.70</u></b>	<b><u>-</u></b>

注：损失以“-”号列示。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854,121.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86,297.55	-566,558.78	-2,168,524.14
<b>合计</b>	<b><u>-1,686,297.55</u></b>	<b><u>-566,558.78</u></b>	<b><u>-3,022,645.69</u></b>

注：损失以“-”号列示。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9,345.49	561,826.57	6,713.24
<b>合计</b>	<b><u>-59,345.49</u></b>	<b><u>561,826.57</u></b>	<b><u>6,713.24</u></b>

注：损失以“-”号列示。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20,965.00	7,100.00	464,889.23
<b>合计</b>	<b><u>20,965.00</u></b>	<b><u>7,100.00</u></b>	<b><u>464,889.23</u></b>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8,000.00	-
其他	200.00	1,000.00	40,405.80
<u>合计</u>	<u>100,200.00</u>	<u>9,000.00</u>	<u>40,405.80</u>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80,281.78	5,953,911.57	2,363,90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84,799.12	-1,919,798.38	-641,009.24
<u>合计</u>	<u>10,695,482.66</u>	<u>4,034,113.19</u>	<u>1,722,897.59</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91,065,511.46	37,765,082.29	17,023,317.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59,826.72	5,664,762.34	2,553,497.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1,406.60	870,654.64	1,259,276.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145,271.49	-2,451,924.31	-2,089,876.71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70,479.17	-49,379.48	-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0,695,482.66</u>	<u>4,034,113.19</u>	<u>1,722,897.59</u>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6,598,282.41	12,842,231.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594,362.71	467,414.03	521,906.03
政府补助	17,551,168.74	8,251,225.74	7,084,248.47
往来款及其他	1,606,869.51	3,499,257.25	3,054,756.75
合计	<u>19,752,400.96</u>	<u>18,816,179.43</u>	<u>23,503,142.73</u>

注：2019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政府补助”8,251,225.74元，与附注（四十七）政府补助22,250,593.73元相差13,999,367.99元，主要原因为收到“先进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14,000,000.00元政府补助用途受限。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费用	16,972,093.04	11,431,859.89	17,735,450.12
往来款及其他	3,247,465.75	1,057,426.30	2,304,611.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09,221.20	-	-
合计	<u>36,728,779.99</u>	<u>12,489,286.19</u>	<u>20,040,061.17</u>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担保、融资顾问费等	-	-	366,666.68
上市费用	3,489,706.92	283,018.87	-
合计	<u>3,489,706.92</u>	<u>283,018.87</u>	<u>366,666.68</u>

##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0,370,028.80	33,730,969.10	15,300,419.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0,339.32	1,330,438.48	3,022,645.6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8,518,502.84	53,827,432.84	50,213,620.14
无形资产摊销	888,889.78	845,723.99	817,645.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0,050.05	1,990,976.04	2,623,41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9,345.49	-561,826.57	-6,713.24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	-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 “-” 号填列)	3,971,820.87	4,088,515.72	4,912,773.71
投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3,701,709.11	-2,255,399.32	-863,52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16,909.99	335,600.94	222,516.13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2,030,611.91	-4,785,639.71	-18,612,68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186,996,850.83	-47,387,115.06	13,706,55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120,415,954.70	-39,895,216.43	-9,384,612.46
其他	-	17,766,446.53	3,339,468.5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532,669.99</b>	<b>19,030,906.55</b>	<b>65,291,529.93</b>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10,150.67	39,249,066.89	8,272,226.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249,066.89	8,272,226.97	43,871,085.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8,916.22	30,976,839.92	-35,598,858.25

注: 报告期内, 本公司通过应收票据收回货款然后将其背书转让至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外协加工费的应收票据	67,059,788.90	92,892,239.17	120,943,155.66
背书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应收票据	76,437,252.42	43,077,267.36	50,110,503.35
<b>合计</b>	<b><u>143,497,041.32</u></b>	<b><u>135,969,506.53</u></b>	<b><u>171,053,659.01</u></b>

上述票据背书因不涉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未在现金流量表主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反映。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22,110,150.67	39,249,066.89	8,272,226.97
其中：库存现金	17,519.35	16,377.86	31,80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92,631.32	39,232,689.03	8,240,418.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0,150.67	39,249,066.89	8,272,226.97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767,685.25	38,258,464.05	30,857,378.47	-
其中：银行存款	14,107,879.82	14,432,819.97	433,451.98	政府补助专款专用
其他货币资金	40,659,805.43	23,825,644.08	30,423,926.49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3,502,892.21	109,164,073.28	116,777,094.82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608,670.60	29,268,870.76	29,929,070.92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4,082,584.70	60,542,734.27	57,374,736.89	贷款抵押
<b>合计</b>	<b>290,961,832.76</b>	<b>237,234,142.36</b>	<b>234,938,281.10</b>	<b>=</b>

### （四十八）政府补助

####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0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389,723.15	其他收益	389,723.15
个税返还	50,220.16	其他收益	47,377.51
2018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补贴	576,000.00	其他收益	576,000.00
2017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重点实验室建设资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倍增补助	430,000.00	其他收益	430,000.00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先就 业补贴	259,000.00	其他收益	259,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企认定资助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资助	25,975.00	其他收益	25,975.00
19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0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补贴收入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年第七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0年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补贴收入	360,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0
复产复工“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项目	207,956.25	其他收益	207,956.25
2020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资助	23,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
5G基站用氮化镓(GaN)分立式射频器件封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东莞人力资源局受疫情影响下职工工资补贴	1,552.18	其他收益	1,552.18
一镇一品项目补贴	141,000.00	其他收益	141,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企业补贴	1,100.00	其他收益	1,100.00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6,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省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206,342.00	递延收益	317,874.49
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	365,000.00	递延收益	-
2018年自动化改造-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	128,400.00	递延收益	14,395.28
2018年自动化改造-石排镇2019年度“倍增计划”	371,600.00	递延收益	22,068.17
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助	630,200.00	递延收益	26,911.80
2021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2,799,200.00	递延收益	24,956.27
2020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2,426,400.00	递延收益	71,098.82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	880,300.00	递延收益	7,668.84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奖补项目（第六批）			
2020 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七批）	578,600.00	递延收益	4,972.96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二批）	528,600.00	递延收益	22,535.55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	300,000.00	递延收益	46,484.8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补助	1,500,000.00	递延收益	-
<b>合计</b>	<b>17,551,168.74</b>	<b>-</b>	<b>4,392,651.07</b>

注：本附注政府补助合计金额17,551,168.74元，与“附注（二十七）递延收益”本期增加金额13,988,300.00元以及“附注（三十八）其他收益”中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3,833,684.09元之和相差270,815.35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于2020年7月退回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省技术改造项目补贴273,658.00元。

2019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究开发补贴	869,000.00	其他收益	869,000.00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龙腾计划”资金补贴	462,396.69	其他收益	462,396.69
2018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贴	43,000.00	其他收益	43,000.00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补贴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个税返还	20,546.52	其他收益	19,383.51
稳岗补贴	13,013.53	其他收益	13,013.53
“明厨亮灶”项目财政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19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补助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应用评估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8 年节能改造	518,700.00	递延收益	48,282.36
云上平台项目	480,000.00	递延收益	8,205.12
科学技术局市镇联运项目经费	3,240,000.00	递延收益	4,755.68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8 年）	1,764,100.00	递延收益	84,680.87
先进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u>合计</u>	<u>22,251,756.74</u>	<u>-</u>	<u>2,393,717.76</u>

2018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香港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BGA&Flip-chip)项目补贴	363,799.32	其他收益	363,799.3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究开发补贴	954,000.00	其他收益	954,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23,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第二批和第三批)	34,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个税返还	48,959.91	其他收益	46,188.59
2017 年第三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18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	8,300.00	其他收益	8,300.00
2017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政府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财政局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697.00	其他收益	2,697.00
稳岗补贴	136,671.37	其他收益	136,671.37
增资扩产奖励金(财政局)	433,700.00	其他收益	433,700.00
17 年高企认定资助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清洁生产奖励项目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政府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7 高企培育奖励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项目(第一批)	806,900.00	递延收益	29,306.46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机器人项目)	1,500,000.00	递延收益	87,102.50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7 年)	1,200,000.00	递延收益	55,958.40
<u>合计</u>	<u>7,107,027.60</u>	<u>-</u>	<u>3,769,723.64</u>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新设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

## 九、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 (一) 金融工具分类

####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资产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6,877,835.92	-	-	76,877,835.92
应收票据	99,444,914.88			99,444,914.88
应收账款	103,874,473.66	-	-	103,874,473.66
应收款项融资	-	-	24,299,817.28	24,299,817.28
其他应收款	534,462.90	-	-	534,462.90
<b>合计</b>	<b>280,731,687.36</b>	<b>=</b>	<b>24,299,817.28</b>	<b>305,031,504.64</b>

#####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资产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7,507,530.94	-	-	77,507,530.94
应收票据	67,736,131.32	-	-	67,736,131.32
应收账款	75,824,070.90	-	-	75,824,070.90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合计
	融资产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资产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14,502,979.85	14,502,979.85
其他应收款	803,745.55	-	-	803,745.55
<u>合计</u>	<u>221,871,478.71</u>	<u>-</u>	<u>14,502,979.85</u>	<u>236,374,458.56</u>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持有至到期投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资			
	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39,129,605.44	-	39,129,605.44
应收票据	-	-	50,114,118.09	-	50,114,118.09
应收账款	-	-	70,818,715.67	-	70,818,715.67
其他应收款	-	-	2,730,006.67	-	2,730,006.67
<u>合计</u>	<u>-</u>	<u>-</u>	<u>162,792,445.87</u>	<u>-</u>	<u>162,792,445.87</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其他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67,000,000.00	67,000,000.00
应付票据	-	-	125,180,360.79	125,180,360.79
应付账款	-	-	170,805,119.44	170,805,119.44
合同负债	-	-	2,446,068.57	2,446,068.57
其他应付款	-	-	4,876,083.38	4,876,083.38
其他流动负债	-	-	41,211,968.71	41,211,968.71
<u>合计</u>	<u>-</u>	<u>-</u>	<u>411,519,600.89</u>	<u>411,519,600.89</u>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其他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57,406,890.25	57,406,890.25
应付票据	-	-	79,251,411.30	79,251,411.30
应付账款	-	-	116,841,675.16	116,841,675.16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合计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其他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负债			
其他应付款	-	-	5,948,708.40	5,948,708.40
其他流动负债	-	-	36,791,463.35	36,791,463.35
<u>合计</u>	<u>=</u>	<u>=</u>	<u>296,240,148.46</u>	<u>296,240,148.46</u>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合计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其他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94,960,959.52	94,960,959.52
应付账款	-	-	85,601,387.53	85,601,387.53
其他应付款	-	-	4,609,509.20	4,609,509.20
其他流动负债	-	-	39,096,243.09	39,096,243.09
<u>合计</u>	<u>=</u>	<u>=</u>	<u>234,268,099.34</u>	<u>234,268,099.34</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年以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25,180,360.79	-	-	-	125,180,360.79
应付账款	170,805,119.44	-	-	-	170,805,119.44
其他应付款	4,876,083.38	-	-	-	4,876,083.38
<b>合计</b>	<b><u>300,861,563.61</u></b>	<b><u>-</u></b>	<b><u>-</u></b>	<b><u>-</u></b>	<b><u>300,861,563.61</u></b>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年以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79,251,411.30	-	-	-	79,251,411.30
应付账款	116,841,675.16	-	-	-	116,841,675.16
其他应付款	5,948,708.40	-	-	-	5,948,708.40
<b>合计</b>	<b><u>202,041,794.86</u></b>	<b><u>-</u></b>	<b><u>-</u></b>	<b><u>-</u></b>	<b><u>202,041,794.86</u></b>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年以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94,960,959.52	-	-	-	94,960,959.52
应付账款	85,601,387.53	-	-	-	85,601,387.53
其他应付款	4,609,509.20	-	-	-	4,609,509.20
<b>合计</b>	<b><u>185,171,856.25</u></b>	<b><u>-</u></b>	<b><u>-</u></b>	<b><u>-</u></b>	<b><u>-185,171,856.25</u></b>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的美元等外币和部分客户贷款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美元等外币与部分客户贷款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03%、44.54%、39.77%和53.97%。

##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和白璜，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290%的股份，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本公司 0.0063%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77.7353%股份。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77.7353%	77.7917%	78.0552%
表决权比例	77.7478%	77.8043%	78.0678%

###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大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
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总经理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总经理
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担任其董事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担任其董事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鹰眼在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总经理
安徽大衍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副总经理林忠担任其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监事周建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财务总监谭云烽担任其董事
梁晓英	持有本公司 0.29% 股份、本公司销售主管、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亲属
梁瑶飞	持有本公司 0.29% 股份、本公司活动中心管理员、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亲属
邓大悦、孟宇等	本公司董监高人员

#### （五）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标的
梁大钟、白瑛	1,600.00	2017.5.8	2020.5.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17.5.26	2020.5.26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17.5.8	2018.11.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17.5.26	2019.11.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40.69	2019.1.29	2020.2.20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1.9	2020.1.9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2.2	2020.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3.14	2020.3.12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100.00	2019.3.19	2020.3.15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6.24	2020.6.13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12.12	2020.12.9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12.27	2020.12.12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8.11.27	2019.11.26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8.12.7	2019.12.6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650.00	2018.1.3	2018.12.31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790.00	2017.3.1	2018.2.28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	2017.4.20	2018.4.20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350.00	2017.8.2	2018.6.29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标的
梁大钟、白瑛	900.00	2017.11.8	2018.1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0	2017.12.20	2018.7.11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5,577.00	2015.1.12	2018.5.25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9,388.23	2017.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745.50	2018.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9,496.10	2018.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579.94	2019.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6,590.11	2019.1.1	2020.6.8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206.36	2020.1.6	2020.7.6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601.26	2020.1.16	2020.7.15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1,056.18	2020.3.6	2020.9.6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98.32	2020.3.13	2020.9.13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99.86	2020.4.10	2020.10.1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27.58	2020.4.13	2020.10.1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13.84	2020.5.14	2020.11.14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40.79	2020.5.18	2020.11.1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1,048.41	2020.6.11	2020.12.7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865.67	2020.6.22	2020.12.19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87.65	2020.6.29	2020.12.24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508.39	2019.7.31	2020.7.29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40.00	2019.9.11	2020.9.1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277.55	2019.10.30	2020.10.3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209.09	2019.11.28	2020.11.28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00.00	2020.2.19	2021.2.19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500.00	2020.3.10	2021.3.5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2,000.00	2020.4.9	2021.4.9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20.4.15	2021.4.14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20.5.8	2021.5.8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20.6.23	2025.6.2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400.00	2020.1.14	2021.1.1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39.22	2020.2.25	2021.2.2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1,621.39	2020.7.13	2021.1.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标的
梁大钟	607.02	2020.8.10	2021.2.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665.28	2020.8.12	2021.2.1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05.13	2020.9.16	2021.7.22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705.75	2020.9.21	2021.3.13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18.37	2020.9.21	2021.9.2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800.00	2020.8.5	2025.6.2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495.10	2020.10.14	2021.10.1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758.80	2020.10.15	2021.4.1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97.35	2020.10.22	2021.4.1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506.33	2020.10.29	2021.4.2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432.65	2020.11.6	2021.5.6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32.99	2020.11.11	2021.11.1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806.56	2020.12.10	2021.6.1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229.47	2020.12.21	2021.6.1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20.12.4	2021.12.3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500.00	2020.12.21	2021.12.18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 5. 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报酬	708.60	347.47	382.07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无。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梁大钟	-	935.00	8,479.48
其他应付款	白瑛	-	13,612.00	774.00
其他应付款	施保球	-	2,5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饶锡林	-	-	1,977.00
其他应付款	陈勇	-	25,92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胡明强	-	13,580.92	-
其他应付款	文正国	-	18,757.20	6,099.12
其他应付款	梁晓英	-	51,934.66	33,081.46
其他应付款	谭云烽	-	-	919.00
<b>合计</b>	<b>-</b>	<b>=</b>	<b><u>127,239.78</u></b>	<b><u>56,330.06</u></b>

(七)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八) 关联方代收代付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梁晓英代公司收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冷库电费分别为119,328.70元、91,480.65元，代为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分别为140,748.22元、97,452.80元。

(九)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 其他

无。

##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1,83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1,830,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以引入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相对公允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1,83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1,830,000.00

2018年11月15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气派科技1,000,000.00股以每股11.50元的价格转让给童晓红；2018年12月11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间接持有的气派科技550,000.00股以每股11.50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19日，气派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2018年12月26日，气派股份实际控制人梁大钟通过持股平台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10,000.00股以每股8.5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气派科技11名核心管理人员的事项确认为股份支付。

本公司根据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的价格确定股权公允价值为11.50元/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低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员工立即可行权的受让股权行为确定为股份支付，2018年同时确认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1,830,000.00元。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7,97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6.25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663,461.05	76,420,520.03	73,049,644.13
1-2年(含2年)	716,853.23	448,442.95	587,318.57
2-3年(含3年)	382,558.58	501,428.60	339,015.10
3年以上	3,294,622.06	2,829,585.48	2,508,218.59
<u>合计</u>	<u>41,057,494.92</u>	<u>80,199,977.06</u>	<u>76,484,196.3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1,057,494.92</u>	<u>100.00</u>	<u>5,314,248.00</u>	<u>12.94</u>	<u>35,743,246.92</u>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41,057,494.92	100.00	5,314,248.00	12.94	35,743,246.92
组合2: 个别认定法	-	-	-	-	-
组合3: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
<u>合计</u>	<u>41,057,494.92</u>	<u>100.00</u>	<u>5,314,248.00</u>	<u>12.94</u>	<u>35,743,246.92</u>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80,199,977.06</u>	<u>100.00</u>	<u>6,845,884.36</u>	<u>8.54</u>	<u>73,354,092.70</u>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80,199,977.06	100.00	6,845,884.36	8.54	73,354,092.70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	-	-	-	-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
<b>合计</b>	<b>80,199,977.06</b>	<b>100.00</b>	<b>6,845,884.36</b>	<b>8.54</b>	<b>73,354,092.70</b>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84,196.39	100.00	6,321,137.19	8.26	70,163,059.2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76,484,196.39	100.00	6,321,137.19	8.26	70,163,059.20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	-	-	-	-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
<b>合计</b>	<b>76,484,196.39</b>	<b>100.00</b>	<b>6,321,137.19</b>	<b>8.26</b>	<b>70,163,059.20</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2020年12月31日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6,663,461.05	1,833,173.05	5.00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716,853.23	71,685.32	10.00
2-3年(含3年)	382,558.58	114,767.57	30.00
3年以上	3,294,622.06	3,294,622.06	100.00
<b>合计</b>	<b>41,057,494.92</b>	<b>5,314,248.00</b>	<b>12.94</b>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420,520.03	3,821,026.00	5.00
1-2年(含2年)	448,442.95	44,844.30	10.00
2-3年(含3年)	501,428.60	150,428.58	30.00
3年以上	2,829,585.48	2,829,585.48	100.00
<b>合计</b>	<b>80,199,977.06</b>	<b>6,845,884.36</b>	<b>8.54</b>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049,644.13	3,652,482.21	5.00
1-2年(含2年)	587,318.57	58,731.86	10.00
2-3年(含3年)	339,015.10	101,704.53	30.00
3年以上	2,508,218.59	2,508,218.59	100.00
<b>合计</b>	<b>76,484,196.39</b>	<b>6,321,137.19</b>	<b>8.26</b>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6,845,884.36	6,321,137.19	5,467,851.24
计提	-	536,116.77	859,074.65
收回或转回	1,531,636.36	-	-
转销或核销	-	11,369.60	5,788.70
期末余额	5,314,248.00	6,845,884.36	6,321,137.19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19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369.60
2018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588.7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13,040,626.24	1年以内	31.76	652,031.31
深圳市卓朗微电子有限公司	5,081,373.01	1年以内	12.38	254,068.65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995,080.23	1年以内	9.73	199,754.01
深圳思派微电子有限公司	2,781,660.65	1年以内	6.78	139,083.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56,840.42	1年以内	2.82	57,842.02
<b>合计</b>	<b><u>26,055,580.55</u></b>	<b>=</b>	<b><u>63.47</u></b>	<b><u>1,302,779.02</u></b>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5,445,175.17	1年以内	6.79	272,258.76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32,764.50	1年以内	5.03	201,638.23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3,077,152.36	1年以内	3.84	153,857.62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37,908.26	1年以内	3.41	136,895.41
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2,670,596.34	1年以内	3.33	133,529.82
<b>合计</b>	<b><u>17,963,596.63</u></b>	<b>=</b>	<b><u>22.40</u></b>	<b><u>898,179.84</u></b>

注：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余额401,176.86元和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余额833,569.24元。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4,961,859.38	1年以内	6.49	248,092.97
深圳市海美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37,056.60	1年以内	5.80	221,852.83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3,953,022.80	1年以内	5.17	197,651.14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94,138.86	1年以内	4.83	184,706.94
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3,554,344.44	1年以内	4.64	177,717.22
<b>合计</b>	<b><u>20,600,422.08</u></b>	<b>=</b>	<b><u>26.93</u></b>	<b><u>1,030,021.10</u></b>

注：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余额199,980.42元和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4,761,878.96元；深圳市海美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深圳市华芯邦科技有限公司617,894.77元。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1,190.24	62,034.75	178,694.12
其他应收款	188,256.52	2,947,771.46	165,912,949.74
<u>合计</u>	<u>339,446.76</u>	<u>3,009,806.21</u>	<u>166,091,643.86</u>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利息	151,190.24	62,034.75	178,694.12
<u>合计</u>	<u>151,190.24</u>	<u>62,034.75</u>	<u>178,694.12</u>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8,164.76	2,916,158.46	54,399,576.85
1-2年(含2年)	-	-	111,520,275.24
2-3年(含3年)	-	46,756.00	-
3年以上	60,595.14	13,839.14	33,839.14
<u>合计</u>	<u>258,759.90</u>	<u>2,976,753.60</u>	<u>165,953,691.23</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供芯片押金款	-	-	2,204,545.29
保证金及押金	52,856.00	52,856.00	72,856.00
员工备用金借款	198,164.76	22,324.09	44,535.03
其他	7,739.14	7,739.14	7,739.14
往来款	-	2,893,834.37	163,624,015.77
<u>合计</u>	<u>258,759.90</u>	<u>2,976,753.60</u>	<u>165,953,691.23</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坏账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982.14	-	-	28,982.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1,521.24	-	-	41,521.2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503.38	-	-	70,503.3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741.49	-	-	40,741.49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759.35	-	-	-11,759.3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8,982.14</u>	<u>-</u>	<u>-</u>	<u>28,982.14</u>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77.2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8,982.14	40,741.49	50,518.74
计提	41,521.24	-11,759.35	-9,777.25
收回或转回	-	-	-
转销或核销	-	-	-
期末余额	<u>70,503.38</u>	<u>28,982.14</u>	<u>40,741.49</u>

(5) 报告期各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合计	<u>400,000,000.00</u>	<u>-</u>	<u>400,000,000.00</u>	<u>400,000,000.00</u>	<u>-</u>	<u>400,00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合计	<u>180,000,000.00</u>	<u>-</u>	<u>180,000,000.00</u>

1. 对子公司投资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	-
合计	<u>400,000,000.00</u>	<u>-</u>	<u>-</u>	<u>400,000,000.00</u>	<u>-</u>	<u>-</u>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2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b>合计</b>	<b>180,000,000.00</b>	<b>220,000,000.00</b>	<b>-</b>	<b>400,000,000.00</b>	<b>-</b>	<b>-</b>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
<b>合计</b>	<b>100,000,000.00</b>	<b>80,000,000.00</b>	<b>-</b>	<b>180,000,000.00</b>	<b>-</b>	<b>-</b>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181,705.88	191,618,757.12	388,531,906.37	341,919,289.53
其他业务	18,141,362.40	16,789,746.42	52,421,040.89	52,017,350.91
<b>合计</b>	<b>233,323,068.28</b>	<b>208,408,503.54</b>	<b>440,952,947.26</b>	<b>393,936,640.44</b>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183,796.85	324,155,635.79
其他业务	25,012,830.60	16,699,706.47
<b>合计</b>	<b>381,196,627.45</b>	<b>340,855,342.26</b>

## 十七、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345.49	561,826.57	6,713.24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941,213.03	4,464,763.69	5,548,599.14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35.00	-1,900.00	424,483.43	-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830,000.00	股份支付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6,802,632.54	5,024,690.26	4,149,795.81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20,394.88	753,703.54	622,469.37	-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5,782,237.66	4,270,986.72	3,527,326.4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782,237.66	4,270,986.72	3,527,326.4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94	0.94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37	0.37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15	0.15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Han Yangu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1981-08-1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zho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6001  
 Identity card No.: 411381810816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6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6月 18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冬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81771112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323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03-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王冬林

1100032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大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2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长沙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29日  
/m /d

12

姓名 Full name 刘光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216707051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7月20日

证书编号：4304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年11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光荣

43040002001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22237号

---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1年1-3月财务报表	3
2021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11

##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22237号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气派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气派科技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气派科技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阅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223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1101000400146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林  
11010323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强  
430400020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三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23,423.56	76,877,835.92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830,374.17	99,444,914.88	六、(二)
应收账款	102,169,512.40	103,874,473.66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19,781,842.43	24,299,817.28	六、(四)
预付款项	5,657,079.97	4,618,230.25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3,977.69	534,462.90	六、(六)
其中: 应收利息	78,444.29	173,914.62	六、(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600,190.43	77,490,964.04	六、(七)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7,756.80	774,637.01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420,334,157.45	387,915,33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686,524.69	54,082,584.70	六、(九)
固定资产	532,724,876.83	490,463,746.43	六、(十)
在建工程	68,599,377.16	61,314,846.99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925,612.28	29,841,593.96	六、(十二)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451,524.09	6,108,552.10	六、(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3,177.66	11,342,635.05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4,406.22	1,164,008.15	六、(十五)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015,498.93	654,317,967.38	
资产总计	1,122,349,656.38	1,042,233,303.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67,000,000.00	六、(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752,359.53	125,180,360.79	六、(十七)
应付账款	184,200,297.91	170,805,119.44	六、(十八)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3,130.29	2,446,068.57	六、(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33,086.05	9,253,601.04	六、(二十)
应交税费	5,281,988.06	6,093,183.01	六、(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5,092,715.46	4,876,083.38	六、(二十二)
其中：应付利息	110,637.91	117,067.63	六、(二十二)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0,000.00	840,000.00	六、(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51,403,014.53	41,211,968.71	六、(二十四)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9,576,591.83</b>	<b>427,706,384.94</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620,000.00	17,1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815,217.43	49,884,522.58	六、(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5,608.99	1,759,411.37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820,826.42</b>	<b>68,803,933.95</b>	
<b>负债合计</b>	<b>556,397,418.25</b>	<b>496,510,318.8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00,000.00	79,700,000.00	六、(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736,931.33	210,736,931.33	六、(二十七)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70,628.96	17,970,628.96	六、(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544,677.84	237,315,424.14	六、(二十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5,952,238.13</b>	<b>545,722,984.43</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5,952,238.13</b>	<b>545,722,984.4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22,349,656.38</b>	<b>1,042,233,303.32</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152,677,498.96	79,370,275.94	六、(三十)
其中：营业收入	152,677,498.96	79,370,275.94	六、(三十)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28,949,252.92	78,711,007.19	
其中：营业成本	108,974,600.80	64,564,682.58	六、(三十)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5,576.23	472,360.75	六、(三十一)
销售费用	2,689,741.93	1,495,969.23	六、(三十二)
管理费用	5,714,177.63	4,095,464.83	六、(三十三)
研发费用	9,746,160.85	6,959,998.60	六、(三十四)
财务费用	888,995.48	1,122,531.20	六、(三十五)
其中：利息费用	980,330.45	914,319.02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65,254.36	57,052.11	六、(三十五)
加：其他收益	1,247,049.58	837,571.53	六、(三十六)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45	-626,171.17	六、(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534.74	190,639.92	六、(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4,353,444.43	1,061,309.03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	14,713.50	六、(三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00	100,000.00	六、(四十)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4,309,194.43	976,022.53	
减：所得税费用	4,079,940.73	-438,978.58	六、(四十一)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0,229,253.70	1,415,001.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29,253.70	1,415,001.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29,253.70	1,415,001.1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0,229,253.70	1,415,00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29,253.70	1,415,00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26,647.63	74,259,466.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595.06	5,408,303.20	六、(四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69,242.69	79,667,76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62,342.02	37,770,67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0,718.78	20,221,37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2,015.22	4,858,02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4,627.22	6,107,167.93	六、(四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59,703.24	68,957,24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9,539.45	10,710,524.36	六、(四十三)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77,99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7,99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8,866.44	4,343,04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8,866.44	4,343,04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8,866.44	-3,265,047.9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7,906,89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219.17	957,72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六、(四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4,219.17	39,114,61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219.17	-19,114,61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0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7,961.41	-11,669,139.65	六、(四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110,150.67	39,249,066.89	六、(四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78,112.08	27,579,927.24	六、(四十三)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33,121.27	55,438,522.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77,242.55	50,230,593.57	
应收账款	32,175,689.81	35,743,246.92	十五、（一）
应收款项融资	8,245,220.73	9,924,923.44	
预付款项	5,508,834.04	7,678,713.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524,476.51	339,446.76	十五、（二）
其中：应收利息	55,719.91	151,190.24	十五、（二）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26,257.09	19,594,815.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62,375.89	774,637.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7,753,217.89</b>	<b>179,724,899.59</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十五、（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3,782,698.83	67,995,003.78	
在建工程	217,000.83	73,185.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6,788.23	575,161.7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061.47	27,69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5,320.23	4,997,69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8,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9,092,869.59</b>	<b>473,856,741.68</b>	
<b>资产总计</b>	<b>636,846,087.48</b>	<b>653,581,641.2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955,843.89	119,788,147.79	
应付账款	3,544,432.98	2,446,099.5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40,472.00	1,897,99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9,832.76	1,563,530.37	
应交税费	707,577.47	941,396.60	
其他应付款	3,251,672.89	3,033,513.56	
其中：应付利息	83,871.24	90,300.9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9,963,228.78	16,670,420.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3,553,060.77</b>	<b>211,341,106.95</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90,717.32	13,458,39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5,608.99	1,759,4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476,326.31</b>	<b>15,217,801.70</b>	
<b>负 债 合 计</b>	<b>208,029,387.08</b>	<b>226,558,908.6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00,000.00	79,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736,931.33	210,736,93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70,628.96	17,970,628.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409,140.11	118,615,172.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8,816,700.40</b>	<b>427,022,732.6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6,846,087.48</b>	<b>653,581,641.2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34,076,313.77	60,700,445.02	十五、（四）
其中：营业收入	34,076,313.77	60,700,445.02	十五、（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32,225,864.21	56,028,942.07	
其中：营业成本	25,459,480.40	49,748,572.90	十五、（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4,107.81	267,400.70	
销售费用	1,359,031.97	1,051,430.34	
管理费用	1,478,891.00	948,920.96	
研发费用	2,819,942.08	2,861,827.48	
财务费用	824,410.95	1,150,789.69	
其中：利息费用	778,789.45	902,181.08	
利息收入	15,136.54	10,513.49	
加：其他收益	413,909.42	378,39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780.88	427,42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744.34	-167,508.1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182,395.52	5,309,813.4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182,395.52	5,289,813.41	
减：所得税费用	388,427.74	951,429.9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793,967.78	4,338,38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967.78	4,338,383.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793,967.78	4,338,38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63,255.09	77,485,397.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1,457.87	11,243,202.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644,712.96</b>	<b>88,728,600.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9,475.50	75,071,783.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6,639.09	2,454,41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2,130.81	3,630,85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8,885.71	1,863,840.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617,131.11</b>	<b>83,020,898.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81.85</b>	<b>5,707,701.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19,13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019,139.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24.78	4,051,20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424.78</b>	<b>4,051,203.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24.78</b>	<b>-32,063.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789.45	943,20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78,789.45</b>	<b>37,693,207.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8,789.45</b>	<b>-17,693,207.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9,632.38</b>	<b>-12,017,569.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398,006.99	19,952,369.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618,374.61</b>	<b>7,934,799.4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250号1#厂房301-2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人民币7,9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9672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7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历史沿革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梁大钟与自然人白瑛于2006年11月7日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8,500,000	85.00%
白瑛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国安内验报字[2006]第0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3,600,000	85.00%
白瑛	2,400,000	15.00%
<u>合计</u>	<u>16,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9]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3,600,000	64.76%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23.81%
白瑛	2,400,000	11.43%
<u>合计</u>	<u>21,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9]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7,000,000	68.00%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白瑛	3,000,000	12.00%
<u>合计</u>	<u>25,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9,550,000	69.82%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17.86%
白瑛	3,450,000	12.32%
<u>合计</u>	<u>28,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

确认。

2009年11月1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1,250,000	70.83%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白瑛	3,750,000	12.50%
<u>合计</u>	<u>30,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4.17%的股权以4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梁大钟，同意股东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50%的股权以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白瑛。2009年12月7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5,500,000	85.00%
白瑛	4,500,000	15.00%
<u>合计</u>	<u>30,000,000</u>	<u>100.00%</u>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7,200,000	85.00%
白瑛	4,800,000	15.00%
<u>合计</u>	<u>32,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1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8,900,000	85.00%
白瑛	5,100,000	15.00%
<u>合计</u>	<u>34,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确认。

2010年4月7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0,600,000	85.00%
白瑛	5,400,000	15.00%
<b>合计</b>	<b>36,000,000</b>	<b>100.00%</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2,725,000	85.00%
白瑛	5,775,000	15.00%
<b>合计</b>	<b>38,500,000</b>	<b>100.00%</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6月1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4,000,000	85.00%
白瑛	6,000,000	15.00%
<b>合计</b>	<b>40,000,000</b>	<b>100.00%</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5,275,000	85.00%
白瑛	6,225,000	15.00%
<b>合计</b>	<b>41,500,000</b>	<b>100.00%</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8月17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7,400,000	85.00%
白瑛	6,600,000	15.00%
<u>合计</u>	<u>44,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43,350,000	85.00%
白瑛	7,650,000	15.00%
<u>合计</u>	<u>51,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12月8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85.00%
白瑛	9,000,000	15.00%
<u>合计</u>	<u>60,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到6,6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之一白瑛女士和新增股东林忠、施保球等共计14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原股东梁大钟同意放弃优先同比例认缴权利。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77.27%
白瑛	10,800,000	16.37%
施保球	2,000,000	3.03%
林忠	350,000	0.53%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饶锡林	280,000	0.42%
文正国	280,000	0.42%
林治广	240,000	0.36%
谭云烽	230,000	0.35%
刘兴波	150,000	0.23%
周幸福	150,000	0.23%
周佩军	130,000	0.20%
高宏德	120,000	0.18%
李庆丹	100,000	0.15%
赵红	90,000	0.14%
梁晓英	80,000	0.12%
<b>合计</b>	<b>66,000,000</b>	<b>100.00%</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 QJ[2012]T1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3年5月17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各发起人以所享有的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0万元，其股东为公司的全体股东。2013年6月6日，公司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77.27%
白瑛	10,800,000	16.37%
施保球	2,000,000	3.03%
林忠	350,000	0.53%
饶锡林	280,000	0.42%
文正国	280,000	0.42%
林治广	240,000	0.36%
谭云烽	230,000	0.35%
刘兴波	150,000	0.23%
周幸福	150,000	0.23%
周佩军	130,000	0.20%
高宏德	120,000	0.18%
李庆丹	100,000	0.15%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红	90,000	0.14%
梁晓英	80,000	0.12%
<b>合计</b>	<b>66,000,000</b>	<b>100.00%</b>

以上股份改制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 ZH[2013]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增加至 6,62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刘明才以货币方式认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77.04%
白瑛	10,800,000	16.31%
施保球	2,000,000	3.02%
林忠	350,000	0.53%
饶锡林	280,000	0.42%
文正国	280,000	0.42%
林治广	240,000	0.36%
谭云烽	230,000	0.35%
刘明才	200,000	0.30%
刘兴波	150,000	0.23%
周幸福	150,000	0.23%
周佩军	130,000	0.20%
高宏德	120,000	0.18%
李庆丹	100,000	0.15%
赵红	90,000	0.14%
梁晓英	80,000	0.12%
<b>合计</b>	<b>66,200,000</b>	<b>100.00%</b>

以上变更后股本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3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620.00 万元增加至 7,3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69.8630%
白瑛	10,800,000	14.794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4.3836%
施保球	2,000,000	2.739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699%
林忠	350,000	0.4794%
饶锡林	280,000	0.3836%
文正国	280,000	0.3836%
林治广	240,000	0.3288%
谭云烽	230,000	0.3151%
刘明才	200,000	0.2740%
刘兴波	150,000	0.2055%
周幸福	150,000	0.2055%
周佩军	130,000	0.1781%
高宏德	120,000	0.1644%
李庆丹	100,000	0.1370%
赵红	90,000	0.1233%
梁晓英	80,000	0.1096%
<b>合计</b>	<b>73,000,000</b>	<b>100.00%</b>

以上变更后股本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86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幸福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梁大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2,000.00元。2014年10月22日，本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70.0685%
白瑛	10,800,000	14.794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4.3836%
施保球	2,000,000	2.739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699%
林忠	350,000	0.4795%
饶锡林	280,000	0.3836%
文正国	280,000	0.3836%
林治广	240,000	0.3288%
谭云烽	230,000	0.3151%
刘明才	200,000	0.2740%
刘兴波	150,000	0.2055%
周佩军	130,000	0.1781%
高宏德	120,000	0.1644%
李庆丹	100,000	0.1370%
赵红	90,000	0.1233%
梁晓英	80,000	0.1096%
<b>合计</b>	<b>73,000,000</b>	<b>100.00%</b>

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总股本由7,300万股增加至7,680万股，新增股本由昆石天利认购230万股，杨国忠认购15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2.8元/股。

2018年5月16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验字[2018]006号），验证截至2018年5月1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昆石天利、杨国忠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864万元，其中3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4月13日，刘兴波与梁晓英、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兴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055%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6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梁晓英。

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6.6016%
白 瑛	10,800,000	14.0625%
中和春生	3,200,000	4.1667%
昆石天利	2,300,000	2.9948%
施保球	2,000,000	2.6042%
杨国忠	1,500,000	1.9531%
深创投	1,300,000	1.6927%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东莞红土	1,300,000	1.6927%
深圳红土	1,000,000	1.3021%
林忠	350,000	0.4557%
饶锡林	280,000	0.3646%
文正国	280,000	0.3646%
林治广	240,000	0.3125%
谭云烽	230,000	0.2995%
梁晓英	230,000	0.2995%
刘明才	200,000	0.2604%
周佩军	130,000	0.1693%
高宏德	120,000	0.1563%
李庆丹	100,000	0.1302%
赵红	90,000	0.1172%
<b>合计</b>	<b>76,800,000</b>	<b>100.00%</b>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总股本由7,680万股增加至7,970万股，新增股本由深创投认购100万股，昆石创富认购150万股，气派谋远认购4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2.8元/股。

2018年6月28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验字[2018]008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2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深创投、昆石创富、气派谋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712万元，其中2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	13.5508%
中和春生	3,200,000	4.0151%
昆石天利	2,300,000	2.8858%
深创投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昆石创富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	1,300,000	1.6311%
深圳红土	1,000,000	1.2547%
气派谋远	400,000	0.501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林 忠	350,000	0.439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林治广	240,000	0.3011%
谭云烽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周佩军	130,000	0.1631%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赵 红	90,000	0.1129%
<u>合计</u>	<u>79,700,000</u>	<u>100.00%</u>

2018年6月，周佩军与气派谋远、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佩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693%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5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

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 瑛	10,800,000	13.5508%
中和春生	3,200,000	4.0151%
昆石天利	2,300,000	2.8858%
深创投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昆石创富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	1,300,000	1.6311%
深圳红土	1,000,000	1.2547%
气派谋远	530,000	0.6650%
林 忠	350,000	0.439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林治广	240,000	0.3011%
谭云烽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u>合计</u>	<u>79,700,000</u>	<u>100.00%</u>

2018年11月20日，谭云烽与梁瑶飞、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云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886%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7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梁瑶飞。

2018年12月18日，林忠与气派谋远、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391%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10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

2018年11月，中和春生与童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和春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47%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1,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晓红。

2018年12月11日，中和春生与聚智鑫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和春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9%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6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智鑫锐。

2018年12月26日，气派谋远、梁大钟分别与本公司员工冯学贵、雷刚、刘方标、徐胜、斯毅平、杨建伟、陈回多、郭雄、蔡佳贤、祝小健、刘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气派谋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255%股份、0.1004%股份、0.1004%股份、0.0753%股份、0.0627%股份、0.0627%股份、0.0627%股份、0.0502%股份、0.0502%股份、0.0376%股份、0.0376%股份分别转让给冯学贵、雷刚、刘方标、徐胜、斯毅平、杨建伟、陈回多、郭雄、蔡佳贤、祝小健、刘旭，转让价格均为8.5元/股。

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	13.5508%
中和春生	1,650,000	2.0703%
昆石天利	2,300,000	2.8858%
深创投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昆石创富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	1,300,000	1.6311%
深圳红土	1,000,000	1.2547%
童晓红	1,000,000	1.2547%
聚智鑫锐	550,000	0.690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气派谋远	270,000	0.3388%
林治广	240,000	0.3011%
梁瑶飞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雷刚	8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	0.1004%
徐胜	6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	0.0627%
杨建伟	5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	0.0627%
郭雄	40,000	0.0502%
蔡佳贤	40,000	0.0502%
祝小健	30,000	0.0376%
刘旭	30,000	0.0376%
<b>合计</b>	<b>79,700,000</b>	<b>100.00%</b>

2019年6月6日,郭雄与气派谋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雄将其持有的公司0.0502%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3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

2019年6月30日,中和春生与童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和春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703%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1,9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晓红。

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	13.5508%
童晓红	2,650,000	3.3250%
昆石天利	2,300,000	2.8858%
深创投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昆石创富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	1,300,000	1.6311%
深圳红土	1,000,000	1.2547%
聚智鑫锐	550,000	0.690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气派谋远	310,000	0.3890%
林治广	240,000	0.3011%
梁瑶飞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雷刚	8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	0.1004%
徐胜	6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	0.0627%
杨建伟	5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	0.0627%
蔡佳贤	40,000	0.0502%
祝小健	30,000	0.0376%
刘旭	30,000	0.0376%
<b>合计</b>	<b>79,700,000</b>	<b>100.00%</b>

2019年10月21日，刘旭与文正国、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旭将其持有的公司0.0376%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27.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文正国。

2019年11月8日，聚智鑫锐分别与陈勇、胡明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智鑫锐将其持有的公司0.31%股份、0.38%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12.3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勇、胡明强。

2019年11月8日，气派谋远、梁大钟分别与本公司员工李奎、徐东海、刘欣、江明明、徐亮、郑涛、祝小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气派谋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255%股份、0.0627%股份、0.0502%股份、0.0376%股份、0.0376%股份、0.0376%股份、0.0251%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奎、徐东海、刘欣、江明明、徐亮、郑涛、祝小健，转让价格均为12.3元/股。

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八

人民币 7,97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 瑛	10,800,000	13.5508%
童晓红	2,650,000	3.3250%
昆石天利	2,300,000	2.8858%
深创投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昆石创富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	1,300,000	1.6311%
深圳红土	1,000,000	1.2547%
文正国	310,000	0.3890%
胡明强	300,000	0.3764%
饶锡林	280,000	0.3513%
陈 勇	250,000	0.3137%
林治广	240,000	0.3011%
梁瑶飞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	0.1255%
李 奎	100,000	0.1255%
赵 红	90,000	0.1129%
雷 刚	8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	0.1004%
徐 胜	6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	0.0627%
杨建伟	5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	0.0627%
徐东海	50,000	0.0627%
蔡佳贤	40,000	0.0502%
刘 欣	40,000	0.0502%
祝小健	50,000	0.0627%
郑 涛	30,000	0.0376%
徐 亮	30,000	0.0376%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明明	30,000	0.0376%
气派谋远	10,000	0.0125%
<u>合计</u>	<u>79,700,000</u>	<u>100.00%</u>

2019年11月19日，杨建伟与气派谋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建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0627%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4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782%
白 瑛	10,800,000.00	13.5508%
童晓红	2,650,000.00	3.32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8858%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00	1.8821%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882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63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47%
文正国	310,000.00	0.3890%
胡明强	300,000.00	0.3764%
饶锡林	280,000.00	0.3513%
陈 勇	250,000.00	0.3137%
林治广	240,000.00	0.3011%
梁晓英	230,000.00	0.2886%
梁瑶飞	230,0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00	0.1255%
李 奎	100,000.00	0.1255%
赵 红	90,000.00	0.1129%
雷 刚	80,0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00	0.1004%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0753%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徐胜	60,0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00	0.0627%
祝小健	50,000.00	0.0627%
徐东海	50,000.00	0.0627%
蔡佳贤	40,000.00	0.0502%
刘欣	40,000.00	0.0502%
郑涛	30,000.00	0.0376%
徐亮	30,000.00	0.0376%
江明明	30,000.00	0.0376%
<b>合计</b>	<b>79,700,000.00</b>	<b>100.00%</b>

2020年2月25日，气派谋远与李泽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气派谋远将其持有的公司0.0565%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5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泽伟。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2020年2月25日，李泽伟分别与梁瑶飞、梁晓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瑶飞将其持有的公司0.2258%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22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泽伟；约定梁晓英将其持有的公司0.0878%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以8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泽伟。

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00	13.5508%
童晓红	2,650,000.00	3.3250%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88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00	1.8821%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882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63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47%
文正国	310,000.00	0.3890%
胡明强	300,000.00	0.3764%
李泽伟	295,000.00	0.3701%
饶锡林	280,000.00	0.3513%
陈勇	250,000.00	0.3137%
林治广	240,000.00	0.301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刘明才	200,000.00	0.2509%
梁晓英	160,000.00	0.2008%
高宏德	120,0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00	0.1255%
李奎	100,000.00	0.1255%
赵红	90,000.00	0.1129%
雷刚	80,0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00	0.1004%
徐胜	60,000.00	0.0753%
梁瑶飞	50,000.00	0.0627%
斯毅平	50,0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00	0.0627%
祝小健	50,000.00	0.0627%
徐东海	50,000.00	0.0627%
蔡佳贤	40,000.00	0.0502%
刘欣	40,000.00	0.0502%
郑涛	30,000.00	0.0376%
徐亮	30,000.00	0.0376%
江明明	30,000.00	0.0376%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0188%
<b>合计</b>	<b><u>79,700,000.00</u></b>	<b><u>100.00%</u></b>

### 3.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气派科技公司总股本为 7,970 万元，股东梁大钟和股东白瑛是夫妻关系，梁大钟、白瑛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290% 的股份，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本公司 0.0063%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77.7353%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一家。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本报告中：

“深圳气派”、“公司”指：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气派”指：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除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上述影响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

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方式：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2年 (含2年)	10.00
2-3年 (含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本公司认为其风险较低, 不予计提坏账。对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 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 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 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 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十三)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

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五）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

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八）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非专利技术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

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六）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七)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
增值税	不动产租金收入	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加上免征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加上免征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加上免征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1、增值税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适用增值税率13%、租金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9%。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深圳气派适用7%税率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广东气派适用5%税率计征城市维护建设。

###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2、企业所得税

### (1) 深圳气派

2020年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继续享有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广东气派

2020年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继续享有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198.85	17,519.35
银行存款	51,005,117.84	36,200,511.14
其他货币资金	43,601,106.87	40,659,805.43
合计	<u>94,623,423.56</u>	<u>76,877,835.92</u>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56,445,311.48元, 其中: 42,289,768.82元限定用途为票据保证金; 14,155,459.21元限定用途为政府补助专用款项; 83.45元限定用途为特定贷款专项。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54,767,685.25元, 其中: 40,659,805.43元限定用途为票据保证金; 14,107,879.82元限定用途为政府补助专用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624,476.73	99,444,914.88
商业承兑汇票	205,897.44	-
<b>合计</b>	<b>101,830,374.17</b>	<b>99,444,914.88</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2021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41,210.88	100.00	10,836.71	0.01	101,830,374.1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1,624,476.73	99.79	-	-	101,624,476.7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6,734.15	0.21	10,836.71	5.00	205,897.44
<b>合计</b>	<b>101,841,210.88</b>	<b>100.00</b>	<b>10,836.71</b>	<b>0.01</b>	<b>101,830,374.17</b>

续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44,914.88	100.00	-	-	99,444,914.8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9,444,914.88	100.00	-	-	99,444,914.8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b>合计</b>	<b>99,444,914.88</b>	<b>100.00</b>	<b>-</b>	<b>-</b>	<b>99,444,914.88</b>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112,707.59	40,893,979.80
其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1,112,707.59	40,893,979.80
合计	<u>51,112,707.59</u>	<u>40,893,979.80</u>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5,892,909.51	108,380,541.83
1-2年(含2年)	1,438,569.27	716,853.23
2-3年(含3年)	395,051.46	382,558.58
3年以上	3,342,286.09	3,294,622.06
合计	<u>111,068,816.33</u>	<u>112,774,575.70</u>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3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068,816.33	100.00	8,899,303.93	8.01	102,169,512.40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111,068,816.33	100.00	8,899,303.93	8.01	102,169,512.40
合计	<u>111,068,816.33</u>	<u>100.00</u>	<u>8,899,303.93</u>	<u>8.01</u>	<u>102,169,512.40</u>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774,575.70	100.00	8,900,102.04	7.89	103,874,473.66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112,774,575.70	100.00	8,900,102.04	7.89	103,874,473.66
合计	<u>112,774,575.70</u>	<u>100.00</u>	<u>8,900,102.04</u>	<u>7.89</u>	<u>103,874,473.66</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892,909.51	5,294,645.48	5.00
1-2年(含2年)	1,438,569.27	143,856.92	10.00
2-3年(含3年)	395,051.46	118,515.44	30.00
3年以上	3,342,286.09	3,342,286.09	100.00
<b>合计</b>	<b>111,068,816.33</b>	<b>8,899,303.93</b>	<b>8.01</b>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380,541.83	5,419,027.09	5.00
1-2年(含2年)	716,853.23	71,685.32	10.00
2-3年(含3年)	382,558.58	114,767.57	30.00
3年以上	3,294,622.06	3,294,622.06	100.00
<b>合计</b>	<b>112,774,575.70</b>	<b>8,900,102.04</b>	<b>7.89</b>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8,900,102.04	6,975,883.21
计提	-798.11	1,924,218.83
收回或转回	-	-
转销或核销	-	-
期末余额	8,899,303.93	8,900,102.04

###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1)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5,823,047.94	1年以内	14.25	791,152.40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12,190,435.14	1年以内	10.98	609,521.76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2,494.59	1年以内	3.86	214,124.7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699,909.97	1年以内	3.33	184,995.50
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3,581,816.27	1年以内	3.22	179,090.81
<b>合计</b>	<b>39,577,703.91</b>	<b>-</b>	<b>35.64</b>	<b>1,978,885.20</b>

####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6,752,655.87	1年以内	14.85	837,632.79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13,040,626.24	1年以内	11.56	652,031.31
深圳市卓朗微电子有限公司	5,081,373.01	1年以内	4.51	254,068.65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4,507,820.53	1年以内	4.00	225,391.03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995,080.23	1年以内	3.54	199,754.01
<b>合计</b>	<b>43,377,555.88</b>	<b>=</b>	<b>38.46</b>	<b>2,168,877.79</b>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81,842.43	24,299,817.28
<b>合计</b>	<b>19,781,842.43</b>	<b>24,299,817.28</b>

2. 期末各期无已质押的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143,551.11	23,771,950.06
其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34,143,551.11	23,771,950.06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b>合计</b>	<b>34,143,551.11</b>	<b>23,771,950.06</b>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五)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39,204.00	96.15	4,400,354.28	95.28
1-2年(含2年)	217,542.33	3.84	217,542.33	4.71
2-3年(含3年)	0.00	-	-	-
3年以上	333.64	0.01	333.64	0.01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合计	5,657,079.97	100.00	4,618,230.2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股改上市费用	4,372,725.76	77.30	1年以内	上市成功之后从取得的筹资款中抵扣
深圳市伊登软件有限公司	372,250.00	6.58	1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深圳市深软翰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6,128.32	3.64	1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恒达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150,608.34	2.66	1年以内、1-2年	未到期结算
南京中感微电子有限公司	138,000.00	2.44	1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合计	5,239,712.42	92.62	=	=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78,444.29	173,914.62
其他应收款	175,533.40	360,548.28
合计	253,977.69	534,462.90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利息	78,444.29	173,914.62
合计	78,444.29	173,914.62

(2)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逾期利息。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4,493.36	379,524.51
1-2年(含2年)	294.12	-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371,978.07	371,978.07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u>556,765.55</u>	<u>751,502.58</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25,469.33	363,925.33
员工备用金借款	223,557.08	379,838.11
其他	7,739.14	7,739.14
合计	<u>556,765.55</u>	<u>751,502.58</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90,954.30	-	-	390,954.30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90,954.30	-	-	390,954.30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722.15	-	-	-9,722.1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381,232.15</u>	<u>-</u>	<u>-</u>	<u>381,232.15</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1,431.85	-	-	191,431.85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9,522.45	-	-	199,522.4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390,954.30</u>	=	=	<u>390,954.30</u>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重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21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陵蓝盾丰山微电子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250,000.00	3年以上	44.90	250,000.00
<b>合计</b>	<b>=</b>	<b><u>250,000.00</u></b>	<b>=</b>	<b><u>44.90</u></b>	<b><u>250,000.00</u></b>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陵蓝盾丰山微电子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250,000.00	3年以上	33.27	250,000.00
<b>合计</b>	<b>=</b>	<b><u>250,000.00</u></b>	<b>=</b>	<b><u>33.27</u></b>	<b><u>250,000.00</u></b>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账款。

(7)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 (1)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39,134,675.98	2,408,781.72	36,725,894.26
在产品	18,459,618.46	-	18,459,618.46
库存商品	12,542,791.84	894,713.01	11,648,078.83
委托加工物资	23,219.98	-	23,219.98
发出商品	13,209,861.88	631,801.65	12,578,060.23
低值易耗品	14,165,318.67	-	14,165,318.67
<b>合计</b>	<b>97,535,486.81</b>	<b>3,935,296.38</b>	<b>93,600,190.43</b>

##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32,385,789.10	2,059,925.13	30,325,863.97
在产品	17,441,078.13	-	17,441,078.13
库存商品	8,887,162.57	1,076,459.81	7,810,702.76
委托加工物资	1,329,631.57	-	1,329,631.57
发出商品	9,956,243.51	722,034.72	9,234,208.79
低值易耗品	11,349,478.82	-	11,349,478.82
<b>合计</b>	<b>81,349,383.70</b>	<b>3,858,419.66</b>	<b>77,490,964.04</b>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3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9,925.13	509,116.45	-	160,259.86	-	2,408,781.72
库存商品	1,076,459.81	148,981.72	-	330,728.52	-	894,713.01
发出商品	722,034.72	123,696.43	-	213,929.50	-	631,801.65
<b>合计</b>	<b>3,858,419.66</b>	<b>781,794.60</b>	<b>-</b>	<b>704,917.88</b>	<b>-</b>	<b>3,935,296.38</b>

##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	本期已实现对外销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已经消失	
发出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本期已实现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本期已实现对外销售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55,380.91	2,408.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2,375.89	772,228.18
<u>合计</u>	<u>2,417,756.80</u>	<u>774,637.01</u>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61,375,415.63	-	-	61,375,41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外购	-	-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725,659.57	-	-	5,725,659.57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5,725,659.57	-	-	5,725,659.57
4. 2021年3月31日	55,649,756.06	-	-	55,649,756.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7,292,830.93	-	-	7,292,83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203.94	-	-	353,203.94
(1) 计提或摊销	353,203.94	-	-	353,203.94
(2) 固定资产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82,803.50	-	-	682,803.50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682,803.50	-	-	682,803.50
4. 2021年3月31日	6,963,231.37	-	-	6,963,231.37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	-	-	-
4. 2021年3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21年3月31日	<u>48,686,524.69</u>	<u>-</u>	<u>-</u>	<u>48,686,524.69</u>
2. 2020年12月31日	<u>54,082,584.70</u>	<u>-</u>	<u>-</u>	<u>54,082,584.70</u>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十) 固定资产

#####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32,702,647.32	490,441,516.92
固定资产清理	22,229.51	22,229.51
<b>合计</b>	<b><u>532,724,876.83</u></b>	<b><u>490,463,746.43</u></b>

##### 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装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6,253,582.53	57,273,861.63	545,390,275.60	44,024,460.05	2,092,656.66	28,237,185.72	803,272,02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5,725,659.57	-	51,419,056.63	907,859.46	-	1,238,534.43	59,291,110.09
(1) 购置	-	-	341,264.97	-	-	545,358.40	886,623.3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51,077,791.66	907,859.46	-	693,176.03	52,678,827.15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725,659.57	-	-	-	-	-	5,725,65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4. 2021年3月31日	131,979,242.10	57,273,861.63	596,809,332.23	44,932,319.51	2,092,656.66	29,475,720.15	862,563,132.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装 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日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882,960.75	15,141,591.20	230,125,949.88	35,714,860.40	1,874,704.22	14,931,272.97	312,671,33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3,434.55	1,448,072.02	12,259,867.42	828,272.26	10,792.30	1,039,541.14	17,029,979.69
(1) 计提	760,631.05	1,448,072.02	12,259,867.42	828,272.26	10,792.30	1,039,541.14	16,347,176.1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82,803.50	-	-	-	-	-	682,80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16,326,395.30	16,589,663.22	242,385,817.30	36,543,132.66	1,885,496.52	15,970,814.11	329,701,319.11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159,165.85	-	-	-	159,16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21年3月31日余额	-	-	159,165.85	-	-	-	159,165.85
四、账面价值							
<u>1. 2021年3月31日余额</u>	<u>115,652,846.80</u>	<u>40,684,198.41</u>	<u>354,264,349.08</u>	<u>8,389,186.85</u>	<u>207,160.14</u>	<u>13,504,906.04</u>	<u>532,702,647.32</u>
<u>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u>	<u>111,370,621.78</u>	<u>42,132,270.43</u>	<u>315,105,159.87</u>	<u>8,309,599.65</u>	<u>217,952.44</u>	<u>13,305,912.75</u>	<u>490,441,516.92</u>

(2) 本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2,229.51	22,229.51
<b>合计</b>	<b>22,229.51</b>	<b>22,229.51</b>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8,599,377.16	61,314,846.99
工程物资	-	-
<b>合计</b>	<b>68,599,377.16</b>	<b>61,314,846.99</b>

##### 2.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调试机器设备	66,542,620.00	-	66,542,620.00
其他	2,056,757.16	-	2,056,757.16
<b>合计</b>	<b>68,599,377.16</b>	<b>-</b>	<b>68,599,377.16</b>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调试机器设备	58,278,143.37	-	58,278,143.37
其他	3,036,703.62	-	3,036,703.62
<b>合计</b>	<b>61,314,846.99</b>	<b>-</b>	<b>61,314,846.99</b>

(2) 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3,010,005.00	2,308,648.64	35,318,65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	3,362,831.84	3,362,831.84
(1) 购置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3,362,831.84	3,362,831.8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年3月31日	33,010,005.00	5,671,480.48	38,681,485.48
二、累计摊销	-	-	-
1. 2020年12月31日	4,401,334.40	1,075,725.28	5,477,05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050.04	113,763.48	278,813.52
(1) 计提	165,050.04	113,763.48	278,81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年3月31日	4,566,384.44	1,189,488.76	5,755,873.20
三、减值准备	-	-	-
1. 2020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年3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21年3月31日	<u>28,443,620.56</u>	<u>4,481,991.72</u>	<u>32,925,612.28</u>
2. 2020年12月31日	<u>28,608,670.60</u>	<u>1,232,923.36</u>	<u>29,841,593.96</u>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额	2021年3月31日
变压器等工程安装 费用	1,162,091.78	35,643.56	127,537.23	-	1,070,198.11
消防绿化工程等	41,373.45	-	31,321.20	-	10,052.25
弱电系统工程	4,905,086.87	-	533,813.14	-	4,371,273.73
合计	<u>6,108,552.10</u>	<u>35,643.56</u>	<u>692,671.57</u>	<u>-</u>	<u>5,451,524.09</u>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291,372.79	1,393,705.92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935,296.38	590,294.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165.85	23,874.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929.53	-18,589.43
递延收益	48,815,217.43	7,322,282.61
可抵扣亏损	10,210,728.11	1,531,609.22
<u>合计</u>	<u>72,287,851.03</u>	<u>10,843,177.66</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291,056.34	1,393,658.46
存货跌价准备	3,858,419.66	578,762.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165.85	23,874.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361.59	-14,604.24
递延收益	49,884,522.58	7,482,678.39
可抵扣亏损	12,521,764.07	1,878,264.61
<u>合计</u>	<u>75,617,566.91</u>	<u>11,342,635.05</u>

##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237,393.27	1,385,608.99
<u>合计</u>	<u>9,237,393.27</u>	<u>1,385,608.99</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729,409.13	1,759,411.37
<u>合计</u>	<u>11,729,409.13</u>	<u>1,759,411.37</u>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784,406.22	1,164,008.15
<u>合计</u>	<u>2,784,406.22</u>	<u>1,164,008.15</u>

##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u>合计</u>	<u>67,000,000.00</u>	<u>67,000,000.00</u>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752,359.53	125,180,360.79
<u>合计</u>	<u>158,752,359.53</u>	<u>125,180,360.79</u>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材料款	90,479,777.98	99,283,824.87
设备款	90,004,301.93	68,891,183.16
其他	3,716,218.00	2,630,111.41
<u>合计</u>	<u>184,200,297.91</u>	<u>170,805,119.44</u>

2. 报告期各期末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233,130.29	2,446,068.57
<u>合计</u>	<u>2,233,130.29</u>	<u>2,446,068.57</u>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53,601.04	36,317,019.61	31,337,534.60	14,233,086.05
二、离职后福利中- 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933,303.36	1,933,303.36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合计	<u>9,253,601.04</u>	<u>38,250,322.97</u>	<u>33,270,837.96</u>	<u>14,233,086.05</u>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3,601.04	34,465,626.61	29,486,141.60	14,233,086.05
二、职工福利费	-	655,190.30	655,190.30	-
三、社会保险费	-	517,354.35	517,354.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9,651.07	419,651.07	-
工伤保险费	-	9,409.69	9,409.69	-
生育保险费	-	88,293.59	88,293.59	-
四、住房公积金	-	678,848.35	678,848.3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u>9,253,601.04</u>	<u>36,317,019.61</u>	<u>31,337,534.60</u>	<u>14,233,086.05</u>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895,112.28	1,895,112.28	-
2. 失业保险费	-	38,191.08	38,191.08	-
合计	-	<u>1,933,303.36</u>	<u>1,933,303.36</u>	-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3,943,686.69	4,986,187.19
2. 增值税	589,083.35	798,686.9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74.39	60,737.82
4. 教育费附加	43,921.48	45,390.57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011.22	134,892.04
6. 印花税	86,110.39	67,288.47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667.25	-
8. 房产税	431,833.29	-
合计	<u>5,281,988.06</u>	<u>6,093,183.01</u>

##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10,637.91	117,067.63
其他应付款	4,982,077.55	4,759,015.75
<b>合计</b>	<b><u>5,092,715.46</u></b>	<b><u>4,876,083.38</u></b>

## 2. 应付利息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200.00	24,2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437.91	92,867.63
<b>合计</b>	<b><u>110,637.91</u></b>	<b><u>117,067.63</u></b>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476,972.67	4,641,139.32
其他	505,104.88	117,876.43
<b>合计</b>	<b><u>4,982,077.55</u></b>	<b><u>4,759,015.75</u></b>

###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东莞市天峽织带有限公司	304,083.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98,042.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b>合计</b>	<b><u>3,402,125.00</u></b>	<b>—</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b>合计</b>	<b><u>2,800,000.00</u></b>	<b>—</b>

###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0,000.00	840,000.00
<b>合计</b>	<b><u>1,380,000.00</u></b>	<b><u>840,000.00</u></b>

###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1,112,707.59	40,893,979.80
待转销项税	290,306.94	317,988.91
<u>合计</u>	<u>51,403,014.53</u>	<u>41,211,968.71</u>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620,000.00	17,160,000.00
<u>合计</u>	<u>16,620,000.00</u>	<u>17,160,000.00</u>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政府补助	49,884,522.58	-	1,069,305.15	48,815,217.43
<u>合计</u>	<u>49,884,522.58</u>	<u>-</u>	<u>1,069,305.15</u>	<u>48,815,217.43</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1,101,053.44	-	-	94,043.03	-	1,007,010.41	与资产相关
2月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1,411,764.70	-	-	117,647.06	-	1,294,117.6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技术攻关资助项目	602,337.76	-	-	38,918.13	-	563,419.63	与资产相关
6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55,994.93	-	-	16,540.30	-	239,454.63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960,555.55	-	-	73,782.05	-	886,773.5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信息系统扶持资金	43,470.00	-	-	2,070.00	-	41,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大型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项目(第一批)	583,213.95	-	-	24,672.44	-	558,541.5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0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补助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2,280,152.65	-	-	16,881.06	-	2,263,271.59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机器人项目)	2,359,656.66	-	-	105,314.13	-	2,254,342.53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7年)	878,436.72	-	-	33,265.17	-	845,171.55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8年)	1,463,211.52	-	-	55,198.56	-	1,408,012.96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节能改造	330,908.23	-	-	35,210.97	-	295,697.26	与资产相关
云上平台项目	425,739.13	-	-	12,521.73	-	413,217.40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局市镇联运项目经费	3,032,352.32	-	-	81,000.00	-	2,951,352.32	与资产相关
先进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00.00	-	-	-	-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省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888,467.51	-	-	107,841.87	-	2,780,625.64	与资产相关
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	365,000.00	-	-	-	-	36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自动化改造-石排镇2019年度“倍增计划”	349,531.83	-	-	13,240.89	-	336,290.94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自动化改造-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	114,004.72	-	-	4,318.59	-	109,686.1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助	603,288.20	-	-	11,533.65	-	591,754.55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2,774,243.73	-	-	74,869.17	-	2,699,374.5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2,355,301.18	-	-	71,098.80	-	2,284,202.38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六批)	872,631.16	-	-	23,006.49	-	849,624.67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七批)	573,627.04	-	-	14,918.88	-	558,708.1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二批)	506,064.45	-	-	13,521.30	-	492,543.15	与资产相关
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	253,515.20	-	-	27,890.88	-	225,624.32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9,884,522.58</b>	<b>-</b>	<b>-</b>	<b>1,069,305.15</b>	<b>-</b>	<b>48,815,217.43</b>	<b>-</b>

(二十七)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8	-	-	51,150,000.00	64.18
白瑛	10,800,000.00	13.55	-	-	10,800,000.00	13.55
施保球	2,000,000.00	2.51	-	-	2,000,000.00	2.51
文正国	310,000.00	0.39	-	-	310,000.00	0.39
饶锡林	280,000.00	0.35	-	-	280,000.00	0.35
林治广	240,000.00	0.30	-	-	240,000.00	0.30
李庆丹	100,000.00	0.13	-	-	100,000.00	0.13
梁晓英	160,000.00	0.20	-	-	160,000.00	0.2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高宏德	120,000.00	0.15	-	-	120,000.00	0.15
赵红	90,000.00	0.11	-	-	90,000.00	0.11
刘明才	200,000.00	0.25	-	-	200,000.00	0.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89	-	-	2,300,000.00	2.8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63	-	-	1,300,000.00	1.63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	-	-	1,000,000.00	1.25
杨国忠	1,500,000.00	1.88	-	-	1,500,000.00	1.88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89	-	-	2,300,000.00	2.89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88	-	-	1,500,000.00	1.88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02	-	-	15,000.00	0.02
童晓红	2,650,000.00	3.32	-	-	2,650,000.00	3.32
梁瑶飞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冯学贵	100,000.00	0.13	-	-	100,000.00	0.13
雷刚	80,000.00	0.10	-	-	80,000.00	0.10
刘方标	80,000.00	0.10	-	-	80,000.00	0.10
徐胜	60,000.00	0.08	-	-	60,000.00	0.08
斯毅平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陈回多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蔡佳贤	40,000.00	0.05	-	-	40,000.00	0.05
祝小健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胡明强	300,000.00	0.38	-	-	300,000.00	0.38
陈勇	250,000.00	0.31	-	-	250,000.00	0.31
李奎	100,000.00	0.13	-	-	100,000.00	0.13
徐东海	50,000.00	0.06	-	-	50,000.00	0.06
刘欣	40,000.00	0.05	-	-	40,000.00	0.05
郑涛	30,000.00	0.04	-	-	30,000.00	0.04
徐亮	30,000.00	0.04	-	-	30,000.00	0.04
江明明	30,000.00	0.04	-	-	30,000.00	0.04
李泽伟	295,000.00	0.37	-	-	295,000.00	0.37
<b>合计</b>	<b>79,700,000.00</b>	<b>100.00</b>	<b>-</b>	<b>-</b>	<b>79,700,000.00</b>	<b>100.00</b>

注：股本变动详见“一、2. 历史沿革”。

####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股份溢价	208,116,931.33	-	-	208,116,931.33
其他资本公积	2,620,000.00	-	-	2,620,000.00
<b>合计</b>	<b>210,736,931.33</b>	<b>-</b>	<b>-</b>	<b>210,736,931.33</b>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70,628.96	-	-	17,970,628.96
<b>合计</b>	<b>17,970,628.96</b>	<b>-</b>	<b>-</b>	<b>17,970,628.96</b>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315,424.14	161,926,645.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315,424.14	161,926,645.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9,253.70	80,370,028.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981,2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57,544,677.84</u>	<u>237,315,424.14</u>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729,385.88	108,067,876.75	77,398,706.72	63,829,337.25
其他业务	5,948,113.08	906,724.05	1,971,569.22	735,345.33
<b>合计</b>	<b>152,677,498.96</b>	<b>108,974,600.80</b>	<b>79,370,275.94</b>	<b>64,564,682.58</b>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872.71	111,500.8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34,911.06	79,643.42
房产税	431,833.29	143,944.70
印花税	174,291.92	131,715.9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其他	16,667.25	5,555.86
<u>合计</u>	<u>935,576.23</u>	<u>472,360.75</u>

(三十二)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职工薪酬	1,664,306.18	960,894.92
办公费	20,499.40	14,243.14
汽车费用	111,517.55	75,047.00
折旧及摊销	9,957.39	23,474.60
运输费用	357,938.86	204,459.09
招待费	155,145.30	90,208.62
其他	370,377.25	127,641.86
<u>合计</u>	<u>2,689,741.93</u>	<u>1,495,969.23</u>

(三十三)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职工薪酬	3,211,008.09	2,050,335.32
折旧及摊销	636,258.07	565,490.91
中介机构费用	25,425.74	-
办公费	15,211.35	21,450.96
业务招待费	194,966.89	40,842.91
差旅费	5,016.05	909.55
其他	1,626,291.44	1,416,435.18
<u>合计</u>	<u>5,714,177.63</u>	<u>4,095,464.83</u>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材料领用	1,186,830.81	2,411,507.61
职工薪酬	5,779,630.15	2,172,814.09
折旧及摊销	1,999,623.08	1,831,801.10
其他	780,076.81	543,875.80
<u>合计</u>	<u>9,746,160.85</u>	<u>6,959,998.60</u>

(三十五)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	-----------	-----------

费用性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利息支出	980,330.45	914,319.02
减：利息收入	65,254.36	57,052.11
手续费	73,281.00	96,202.08
汇兑损益	-99,361.61	169,062.21
<u>合计</u>	<u>888,995.48</u>	<u>1,122,531.20</u>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94,043.03	94,043.03
2月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117,647.06	117,647.06
深圳市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技术攻关资助项目	38,918.13	38,918.13
6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16,540.30	16,540.30
深圳市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73,782.05	73,782.05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信息系统扶持资金	2,070.00	2,070.00
2017年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项目(第一批)	24,672.44	24,672.44
稳岗补贴	-	129,927.58
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16,881.06	16,295.16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机器人项目)	105,314.13	105,814.14
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技术改造项目(2017)	33,265.17	33,575.04
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技术改造项目(2018)	55,198.56	58,615.29
2018年节能改造	35,210.97	36,211.77
云上平台项目	12,521.73	12,307.68
科学技术局市镇联运项目经费	81,000.00	34,039.76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107,841.87	38,881.42
华中科技大学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	-	230.68
2018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贴	-	4,000.00
2018年自动化改造-石排镇2019年度“倍增计划”	13,240.89	-
2018年自动化改造-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	4,318.59	-
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助	11,533.65	-
2021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74,869.17	-
2020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71,098.80	-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六批)	23,006.49	-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七批)	14,918.88	-
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二批)	13,521.30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	27,890.88	-
个税返还	59,744.43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8,000.00	-
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经费	100,000.00	-
<b>合计</b>	<b>1,247,049.58</b>	<b>837,571.53</b>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836.71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8.11	-560,197.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22.15	-65,973.45
<b>合计</b>	<b>-316.45</b>	<b>-626,171.17</b>

注：损失以“-”号列示。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621,534.74	190,639.92
<b>合计</b>	<b>-621,534.74</b>	<b>190,639.92</b>

注：损失以“-”号列示。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其他	750.00	14,713.50
<b>合计</b>	<b>750.00</b>	<b>14,713.50</b>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对外捐赠	5,000.00	100,000.00
其他	40,000.00	-
<b>合计</b>	<b>45,000.00</b>	<b>100,000.00</b>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54,285.72	164,699.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655.01	-603,678.04
<b>合计</b>	<b>4,079,940.73</b>	<b>-438,978.58</b>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利息收入	160,724.69	95,072.10
政府补助	195,203.43	3,978,927.58
往来款及其他	586,666.94	1,334,303.52
<u>合计</u>	<u>942,595.06</u>	<u>5,408,303.2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77,626.23	2,886,785.81
付现费用	4,269,887.42	307,328.77
往来款及其他	297,113.57	2,913,053.35
<u>合计</u>	<u>6,244,627.22</u>	<u>6,107,167.93</u>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上市费用	-	250,000.00
<u>合计</u>	<u>-</u>	<u>250,000.00</u>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0,229,253.70	1,415,001.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1,851.19	435,531.2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700,380.13	13,746,069.64
无形资产摊销	278,813.52	222,11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2,671.57	474,99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6,281.88	914,31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457.39	-603,67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802.3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30,761.13	-11,461,60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54,233.38	2,374,77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469,626.96	51,638.65
其他	-	3,141,356.0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09,539.45</b>	<b>10,710,524.36</b>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178,112.08	27,579,927.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10,150.67	39,249,066.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7,961.41	-11,669,139.65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应收票据收回货款然后将其背书转让至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背书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外协加工费的应收票据	20,689,727.69	17,399,984.25
背书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应收票据	36,812,474.45	6,020,837.25
<b>合计</b>	<b>57,502,202.14</b>	<b>23,420,821.50</b>

上述票据背书因不涉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未在现金流量表主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反映。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现金	38,178,112.08	27,579,927.24
其中：库存现金	17,198.85	30,36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60,913.23	27,549,55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78,112.08	27,579,927.24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445,311.48	54,767,685.25	-
其中：银行存款	14,155,542.66	14,107,879.82	政府补助专款专用及特定贷款专用
其他货币资金	42,289,768.82	40,659,805.43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6,337,045.21	153,502,892.21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443,620.56	28,608,670.60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8,686,524.69	54,082,584.70	贷款抵押
<b>合计</b>	<b>289,912,501.94</b>	<b>290,961,832.76</b>	<b>-</b>

(四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1年1-3月：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税返还	59,744.43	其他收益	59,744.43
19 二期倍增贷款贴息补贴	17,459.00	财务费用	17,459.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b>合计</b>	<b>195,203.43</b>	<b>-</b>	<b>195,203.43</b>

2. 2020年1-3月：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29,927.58	其他收益	129,927.58
2018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3,480,000.00	递延收益	38,881.42
华中科技大学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	365,000.00	递延收益	230.68
<b>合计</b>	<b>3,978,927.58</b>	<b>-</b>	<b>173,039.68</b>

3. 报告期无政府补助退回。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100.00	-	100.00	新设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

##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和白瑛，直接持有本公司77.7290%的股份，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本公司0.0063%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77.7353%股份。

###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大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名称	关联关系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
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总经理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总经理
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担任其董事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担任其董事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鹰眼在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总经理
安徽大衍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副总经理林忠担任其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邓大悦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监事周建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财务总监谭云峰担任其董事
梁晓英	持有本公司 0.29% 股份、本公司销售主管、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亲属
梁瑶飞	持有本公司 0.29% 股份、本公司活动中心管理员、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亲属
邓大悦、孟宇等	本公司董监高人员

#### （五）关联方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171,952.07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 3.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标的
梁大钟	500.00	2020.2.19	2021.2.19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500.00	2020.3.10	2021.3.5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2,000.00	2020.4.9	2021.4.9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20.4.15	2021.4.14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20.5.8	2021.5.8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20.12.4	2021.12.3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500.00	2020.12.21	2021.12.18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21.1.12	2022.1.12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21.3.4	2022.3.3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400.00	2020.1.14	2021.1.14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39.22	2020.2.25	2021.2.25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1,621.39	2020.7.13	2021.1.5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607.02	2020.8.10	2021.2.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665.28	2020.8.12	2021.2.1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05.13	2020.9.16	2021.7.22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705.75	2020.9.21	2021.3.13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18.37	2020.9.21	2021.9.2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95.10	2020.10.14	2021.10.1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758.80	2020.10.15	2021.4.1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97.35	2020.10.22	2021.4.1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标的
梁大钟、白瑛	1,506.33	2020.10.29	2021.4.2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432.65	2020.11.6	2021.5.6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32.99	2020.11.11	2021.11.1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806.56	2020.12.10	2021.6.1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229.47	2020.12.21	2021.6.1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359.32	2021.1.8	2021.7.8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655.67	2021.1.11	2021.7.1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126.40	2021.3.11	2021.9.1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357.18	2021.3.11	2021.9.6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351.19	2021.3.12	2021.9.9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605.44	2021.3.15	2021.9.1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537.31	2021.3.31	2021.9.3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20.6.23	2025.6.2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800.00	2020.8.5	2025.6.2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118,887.53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梁大钟	739.00	-
其他应付款	白瑛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胡明强	10,361.59	-
其他应付款	文正国	9,397.30	-
<b>合计</b>	<b>二</b>	<b>21,497.89</b>	<b>二</b>

####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 (八) 其他

无。

## 十一、股份支付

无。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215,201.56	36,663,461.05
1-2年(含2年)	1,438,569.23	716,853.23
2-3年(含3年)	395,051.46	382,558.58
3年以上	3,342,286.09	3,294,622.06
合计	<u>37,391,108.34</u>	<u>41,057,494.92</u>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7,391,108.34</u>	<u>100.00</u>	<u>5,215,418.53</u>	<u>13.95</u>	<u>32,175,689.81</u>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7,391,108.34	100.00	5,215,418.53	13.95	32,175,689.81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	-	-	-	-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
<b>合计</b>	<b>37,391,108.34</b>	<b>100.00</b>	<b>5,215,418.53</b>	<b>13.95</b>	<b>32,175,689.81</b>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57,494.92	100.00	5,314,248.00	12.94	35,743,246.92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41,057,494.92	100.00	5,314,248.00	12.94	35,743,246.92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	-	-	-	-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
<b>合计</b>	<b>41,057,494.92</b>	<b>100.00</b>	<b>5,314,248.00</b>	<b>12.94</b>	<b>35,743,246.92</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名称	2021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2,215,201.56	1,610,760.08	5.00
1-2年(含2年)	1,438,569.23	143,856.92	10.00
2-3年(含3年)	395,051.46	118,515.44	30.00

名称	2021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3,342,286.09	3,342,286.09	100.00
<u>合计</u>	<u>37,391,108.34</u>	<u>5,215,418.53</u>	<u>13.95</u>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663,461.05	1,833,173.05	5.00
1-2年(含2年)	716,853.23	71,685.32	10.00
2-3年(含3年)	382,558.58	114,767.57	30.00
3年以上	3,294,622.06	3,294,622.06	100.00
<u>合计</u>	<u>41,057,494.92</u>	<u>5,314,248.00</u>	<u>12.94</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314,248.00	6,845,884.36
计提	-98,829.47	-
收回或转回	-	1,531,636.36
转销或核销	-	-
期末余额	5,215,418.53	5,314,248.00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1)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12,190,435.14	1年以内	32.60	609,521.76
深圳市卓朗微电子有限公司	3,541,644.82	1年以内	9.47	177,082.24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034,247.96	1年以内	8.11	151,712.40
深圳思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12,646.50	1年以内	6.72	125,632.3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03,368.02	1年以内	4.02	75,168.40
<u>合计</u>	<u>22,782,342.44</u>	<u>-</u>	<u>60.92</u>	<u>1,139,117.12</u>

####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13,040,626.24	1年以内	31.76	652,031.31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深圳市卓朗微电子有限公司	5,081,373.01	1年以内	12.38	254,068.65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995,080.23	1年以内	9.73	199,754.01
深圳思派微电子有限公司	2,781,660.65	1年以内	6.78	139,083.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56,840.42	1年以内	2.82	57,842.02
<u>合计</u>	<u>26,055,580.55</u>	<u>-</u>	<u>63.47</u>	<u>1,302,779.02</u>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55,719.91	151,190.24
其他应收款	23,468,756.60	188,256.52
<u>合计</u>	<u>23,524,476.51</u>	<u>339,446.76</u>

###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利息	55,719.91	151,190.24
<u>合计</u>	<u>55,719.91</u>	<u>151,190.24</u>

### 3.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474,582.60	198,164.76
1-2年(含2年)	294.12	-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60,595.14	60,595.14
<u>合计</u>	<u>23,535,471.86</u>	<u>258,759.90</u>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400.00	52,856.00
员工备用金借款	160,564.26	198,164.76
其他	7,739.14	7,739.14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23,352,768.46	-
<b>合计</b>	<b><u>23,535,471.86</u></b>	<b><u>258,759.90</u></b>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0,503.38			70,503.38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70,503.38			70,503.38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3,788.12			-3,788.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1年3月31日余额	<u>66,715.26</u>	<u>-</u>	<u>-</u>	<u>66,715.26</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8,982.14	-	-	28,982.14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1,521.24	-	-	41,521.2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0,503.38</u>	=	=	<u>70,503.38</u>

(4)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合计	<u>400,000,000.00</u>	=	<u>400,000,000.00</u>	<u>400,000,000.00</u>	=	<u>400,000,000.00</u>

####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	-
合计	<u>400,000,000.00</u>	=	=	<u>400,000,000.00</u>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00,574.46	21,690,838.75	56,546,713.93	45,645,481.90
其他业务	4,075,739.31	3,768,641.65	4,153,731.09	4,103,091.00
合计	<u>34,076,313.77</u>	<u>25,459,480.40</u>	<u>60,700,445.02</u>	<u>49,748,572.90</u>

## 十六、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305.15	837,571.5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50.00	-85,286.5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143,055.15</b>	<b>752,285.03</b>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71,458.27	112,842.7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71,596.88	639,442.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71,596.88	639,44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	0.24	0.24

2020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01	0.01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管理企业、其他企业事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资产评估；土地房屋权属评估；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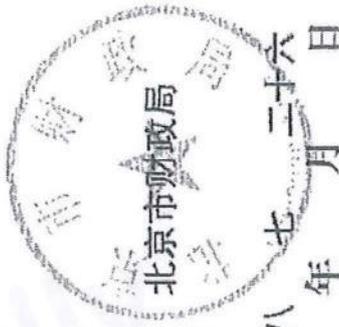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C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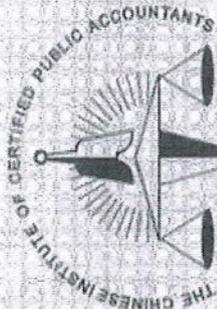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618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深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6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办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6月18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冬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81771112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323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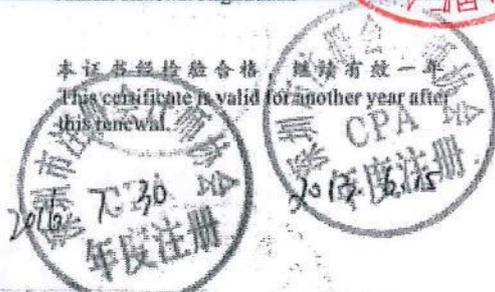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王冬林

1100032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7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29日  
/m /d

12

姓名 Full name 刘光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216707051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7月20日

证书编号：4304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年11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光荣  
430400020011  
溆浦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5482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气派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气派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气派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110002400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林  
11000323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建东  
430400020011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规定的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 250 号 1#厂房 301-2

法定代表人：梁大钟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7,9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9672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7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历史沿革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梁大钟与自然人白瑛于2006年11月7日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8,500,000	85.00%
白瑛	1,500,000	15.00%
<u>合计</u>	<u>10,000,000</u>	<u>100.00%</u>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国安内验报字[2006]第08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3,600,000	85.00%
白瑛	2,400,000	15.00%
<u>合计</u>	<u>16,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9]验字第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年5月18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3,600,000	64.76%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23.81%
白瑛	2,400,000	11.43%
<u>合计</u>	<u>21,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9]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7,000,000	68.00%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白瑛	3,000,000	12.00%
<u>合计</u>	<u>25,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0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年8月1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19,550,000	69.82%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17.86%
白瑛	3,450,000	12.32%
<u>合计</u>	<u>28,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0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年11月1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1,250,000	70.83%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白瑛	3,750,000	12.50%
<u>合计</u>	<u>30,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4.17%的股权以4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梁大钟，同意股东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50%的股权以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白瑛。2009年12月7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5,500,000	85.00%
白瑛	4,500,000	15.00%
<u>合计</u>	<u>30,000,000</u>	<u>100.00%</u>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7,200,000	85.00%
白瑛	4,800,000	15.00%
<u>合计</u>	<u>32,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9]1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28,900,000	85.00%
白瑛	5,100,000	15.00%
<u>合计</u>	<u>34,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4月7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0,600,000	85.00%
白瑛	5,400,000	15.00%
<u>合计</u>	<u>36,0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2,725,000	85.00%
白瑛	5,775,000	15.00%
<u>合计</u>	<u>38,500,000</u>	<u>100.00%</u>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6月1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4,000,000	85.00%
白瑛	6,000,000	15.00%
<b>合计</b>	<b><u>40,000,000</u></b>	<b><u>100.00%</u></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5,275,000	85.00%
白瑛	6,225,000	15.00%
<b>合计</b>	<b><u>41,500,000</u></b>	<b><u>100.00%</u></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8月17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37,400,000	85.00%
白瑛	6,600,000	15.00%
<b>合计</b>	<b><u>44,000,000</u></b>	<b><u>100.00%</u></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43,350,000	85.00%
白瑛	7,650,000	15.00%
<b>合计</b>	<b><u>51,000,000</u></b>	<b><u>100.00%</u></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12月8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85.00%
白瑛	9,000,000	15.00%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1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2年12月10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到6,6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之一白瑛女士和新增股东林忠先生、施保球先生等共计14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原股东梁大钟先生同意放弃优先同比例认缴权利。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77.27%
白瑛	10,800,000	16.37%
施保球	2,000,000	3.03%
林忠	350,000	0.53%
饶锡林	280,000	0.42%
文正国	280,000	0.42%
林治广	240,000	0.36%
谭云烽	230,000	0.35%
刘兴波	150,000	0.23%
周幸福	150,000	0.23%
周佩军	130,000	0.20%
高宏德	120,000	0.18%
李庆丹	100,000	0.15%
赵红	90,000	0.14%
梁晓英	80,000	0.12%
<b>合计</b>	<b>66,000,000</b>	<b>100.00%</b>

变更后实收资本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 QJ[2012]T1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3年5月17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各发起人以所享有的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0万元，其股东

为公司的全体股东。2013年6月6日，公司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77.27%
白瑛	10,800,000	16.37%
施保球	2,000,000	3.03%
林忠	350,000	0.53%
饶锡林	280,000	0.42%
文正国	280,000	0.42%
林治广	240,000	0.36%
谭云烽	230,000	0.35%
刘兴波	150,000	0.23%
周幸福	150,000	0.23%
周佩军	130,000	0.20%
高宏德	120,000	0.18%
李庆丹	100,000	0.15%
赵红	90,000	0.14%
梁晓英	80,000	0.12%
<b>合计</b>	<b>66,000,000</b>	<b>100.00%</b>

以上股份改制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 ZH[2013]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0万元增加至6,62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刘明才以货币方式认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77.04%
白瑛	10,800,000	16.31%
施保球	2,000,000	3.02%
林忠	350,000	0.53%
饶锡林	280,000	0.42%
文正国	280,000	0.42%
林治广	240,000	0.36%
谭云烽	230,000	0.35%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刘明才	200,000	0.30%
刘兴波	150,000	0.23%
周幸福	150,000	0.23%
周佩军	130,000	0.20%
高宏德	120,000	0.18%
李庆丹	100,000	0.15%
赵红	90,000	0.14%
梁晓英	80,000	0.12%
<b>合计</b>	<b>66,200,000</b>	<b>100.00%</b>

以上变更后股本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3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620.00万元增加至7,3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000,000	69.8630%
白瑛	10,800,000	14.794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4.3836%
施保球	2,000,000	2.739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699%
林忠	350,000	0.4794%
饶锡林	280,000	0.3836%
文正国	280,000	0.3836%
林治广	240,000	0.3288%
谭云烽	230,000	0.3151%
刘明才	200,000	0.2740%
刘兴波	150,000	0.2055%
周幸福	150,000	0.2055%
周佩军	130,000	0.1781%
高宏德	120,000	0.1644%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庆丹	100,000	0.1370%
赵红	90,000	0.1233%
梁晓英	80,000	0.1096%
<u>合计</u>	<u>73,000,000</u>	<u>100.00%</u>

以上变更后股本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86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幸福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梁大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2,000.00元。2014年10月22日，本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70.0685%
白瑛	10,800,000	14.794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4.3836%
施保球	2,000,000	2.739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7808%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699%
林忠	350,000	0.4795%
饶锡林	280,000	0.3836%
文正国	280,000	0.3836%
林治广	240,000	0.3288%
谭云烽	230,000	0.3151%
刘明才	200,000	0.2740%
刘兴波	150,000	0.2055%
周佩军	130,000	0.1781%
高宏德	120,000	0.1644%
李庆丹	100,000	0.1370%
赵红	90,000	0.1233%
梁晓英	80,000	0.1096%
<u>合计</u>	<u>73,000,000</u>	<u>100.00%</u>

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7,300万元增加到7,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杨

国忠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股东刘兴波将其持有的15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梁晓英。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6.6016%
白瑛	10,800,000	14.062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4.1666%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9948%
施保球	2,000,000	2.6042%
杨国忠	1,500,000	1.95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692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6927%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021%
林忠	350,000	0.4556%
饶锡林	280,000	0.3646%
文正国	280,000	0.3646%
林治广	240,000	0.3125%
谭云烽	230,000	0.2995%
梁晓英	230,000	0.2995%
刘明才	200,000	0.2604%
周佩军	130,000	0.1693%
高宏德	120,000	0.1563%
李庆丹	100,000	0.1302%
赵红	90,000	0.1172%
<b>合计</b>	<b>76,800,000</b>	<b>100.00%</b>

以上变更股本由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验字[2018]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680万元增加到7,9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2018年7月4日，本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	13.5508%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4.015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88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63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47%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019%
林忠	350,000	0.439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林治广	240,000	0.3011%
谭云烽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周佩军	130,000	0.1631%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b>合计</b>	<b>79,700,000</b>	<b>100.00%</b>

2018年6月26日，公司股东周佩军将其持有的13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0月23日，公司办理了公司备案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	13.5508%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4.0151%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88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2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63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47%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0.6650%
林忠	350,000	0.439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林治广	240,000	0.3011%
谭云烽	230,000	0.2886%
梁晓英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b>合计</b>	<b>79,700,000</b>	<b>100.00%</b>

2018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转让给童晓红；2018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谭云烽将其持有的公司23万股转让给梁瑶飞；2018年12月11日，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55万股转让给深圳市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林忠将其持有的公司35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1万股分别转让给冯学贵、雷刚、刘方标、徐胜、斯毅平、杨建伟、陈回多、蔡佳贤、郭雄、祝小健、刘旭。2019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月2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	13.5508%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88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	2.0703%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6311%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47%
童晓红	1,000,000	1.2547%
深圳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0.690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0.3388%
林治广	240,000	0.3011%
梁晓英	230,000	0.2886%
梁瑶飞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雷刚	8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	0.1004%
徐胜	6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	0.0627%
杨建伟	5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	0.0627%
郭雄	40,000	0.0502%
蔡佳贤	40,000	0.0502%
祝小健	30,000	0.0376%
刘旭	30,000	0.0376%
<b>合计</b>	<b>79,700,000</b>	<b>100.00%</b>

2019年4月，公司自然人股东郭雄将其持有的公司4万股转让给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65万股转让给童晓红。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11月1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	13.5508%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童晓红	2,650,000	3.3250%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88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63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47%
深圳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0.690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文正国	280,000	0.3513%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3890%
林治广	240,000	0.3011%
梁晓英	230,000	0.2886%
梁瑶飞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雷刚	8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	0.1004%
徐胜	6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	0.0627%
杨建伟	5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	0.0627%
蔡佳贤	40,000	0.0502%
祝小健	30,000	0.0376%
刘旭	30,000	0.0376%
<u>合计</u>	<u>79,700,000</u>	<u>100.00%</u>

2019年10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旭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股转让给公司自然人股东文正国；2019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分别转让给李奎、徐东海、刘欣、郑涛、徐亮、江明明、祝小健；2019年11月8日，公司

股东深圳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55万股分别转让给胡明强、陈勇;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12月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	13.5508%
童晓红	2,650,000	3.3250%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88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63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47%
文正国	310,000	0.3890%
胡明强	300,000	0.3764%
饶锡林	280,000	0.3513%
陈勇	250,000	0.3137%
林治广	240,000	0.3011%
梁晓英	230,000	0.2886%
梁瑶飞	230,000	0.2886%
刘明才	200,000	0.2509%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	0.1255%
李奎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雷刚	8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	0.1004%
徐胜	60,000	0.0753%
斯毅平	50,000	0.0627%
杨建伟	5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	0.0627%
祝小健	50,000	0.0627%
徐东海	50,000	0.0627%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蔡佳贤	40,000	0.0502%
刘欣	40,000	0.0502%
郑涛	30,000	0.0376%
徐亮	30,000	0.0376%
江明明	30,000	0.0376%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126%
<b>合计</b>	<b>79,700,000</b>	<b>100.00%</b>

2019年11月19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建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2月25日，公司股东梁瑶飞、梁晓英、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18万股、7万股、4.5万股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李泽伟，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章程，2020年3月2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梁大钟	51,150,000	64.1782%
白瑛	10,800,000	13.5508%
童晓红	2,650,000	3.3250%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88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8858%
施保球	2,000,000	2.5094%
杨国忠	1,500,000	1.8821%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2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63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47%
文正国	310,000	0.3890%
胡明强	300,000	0.3764%
李泽伟	295,000	0.3701%
饶锡林	280,000	0.3513%
陈勇	250,000	0.3137%
林治广	240,000	0.3011%
刘明才	200,000	0.2509%
梁晓英	160,000	0.2008%
高宏德	120,000	0.1506%
李庆丹	100,000	0.1255%
冯学贵	100,000	0.1255%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奎	100,000	0.1255%
赵红	90,000	0.1129%
雷刚	80,000	0.1004%
刘方标	80,000	0.1004%
徐胜	60,000	0.0753%
梁瑶飞	50,000	0.0627%
斯毅平	50,000	0.0627%
陈回多	50,000	0.0627%
祝小健	50,000	0.0627%
徐东海	50,000	0.0627%
蔡佳贤	40,000	0.0502%
刘欣	40,000	0.0502%
郑涛	30,000	0.0376%
徐亮	30,000	0.0376%
江明明	30,000	0.0376%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188%
<b>合计</b>	<b>79,700,000</b>	<b>100.00%</b>

### 3.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970 万股，梁大钟夫妇直接持股 77.729%，梁大钟先生通过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0.006%，合计持股 77.73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气派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根据风险导向原则，在充分对公司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风险评估后，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运营、投资、融资、采购、销售、存货、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研发、财务报告、预算、合同管理、突发事件、内部信息传递、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及信息披露等。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市场风险、采购业务内部控制、销售及应收款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五、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行动。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公司其它控制能否有效实施。公司一贯本着稳健、守法、合规经营的基本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治理结构设置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和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制定激励、奖励政策，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个委员会均可发挥正常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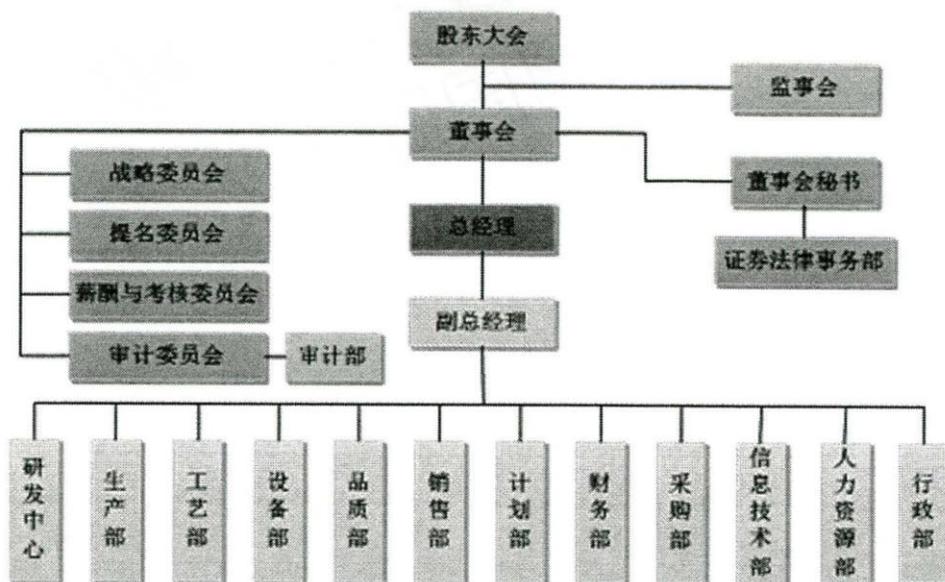
公司现已形成了一套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采购部、计

划部、仓管部、生产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中心、品质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证券法律事务部等，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个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内部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质量、安全、采购、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职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3.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的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经营生产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作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稳定核心员工队伍。公司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通过十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

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是对气派人传承创新、进取的阐释，更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公司使命是通过持续的创业和创新，不断超越客户期望，让员工实现梦想，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以“严谨、高效、创新、发展”为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的观念；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倡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追求企业、社会、环境和谐发展。

公司不定期出版内部报刊《气派人报》，宣扬企业文化，营造积极向上、关爱互助的公司气氛，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

##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公司为更好的控制风险，对现有的风险评估机制中的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处理方法及制度、机制上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督察及责任追究制度。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产品销售、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为了保证控制目标实现，也为了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及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 **1. 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常规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理逐级审批授权控制，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

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批授权。

##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权责分工制度，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办理、业务办理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管理、业务办理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为了维持有效的控制和职责确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与交易记录有关的控制程序，实行统一的单据格式，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均需验证及确认并记录。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各部门均指定有人员负责管理。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 4. 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等一系列财产日常管理制度，而且这些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财产处置，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 5. 预算控制

公司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市场预测及生产能力评估，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度进行预算工作，保障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状况分析，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KPI）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8. 应急管理控制

公司加强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和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9. 研究开发控制

公司坚持创新推动，以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注重研究成果的保护和转化，形成科研、生产、市场相衔接的一体化创新机制。

## 10. 工程项目控制

公司规范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业务流程控制，保证建设项目进展顺利，管控合法合规。通过会计制度规范工程项目各项开支的申请、审批、资产减值评估、信息披露等财务核算及报表披露环节的规范管理。

# **（五）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 1.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

公司设置了权责明晰、独立、有效运作的财务管理部门，具有明确的业务岗位职责与授权、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拥有具备资质的、专业的财务会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信息系统；具备严格、清晰的财务授权体系和审批流程；能够保证编制真实、准确的财务报表。

## 2.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计划与销售政策及相关制度，对于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销售价格的确 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考评、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收款、退货及折扣、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度及坏账的处理等的工作流程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能够按照公司既定的销售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且销售合同的执行能够按照既定的程序执行；在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客户信用管理流程进行审批，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账期；在收款方面，大部分销售业务能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收款。因此，公司的销售和收款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3.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合理地设置了采购岗位与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申请、询价、审批、合同订立、审

核、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等环节的控制措施。公司任何非计划性采购必须有请购单，且请购单必须经相关经理及分管领导核准后，方得办理采购。在验收时，相关票据需与厂商送货相符，不合格的货物及时通知采购部门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根据付款申请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向财务部请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再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计划性采购都由计划部提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和物料库存情况制定的月采购计划，并经采购部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采购。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认证，认证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物料只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评级，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物品质量。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4. 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经理及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财务部和对应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均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记录了固定资产的名称、使用地点等信息，财务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的移动须报经部门经理同意，填妥调拨申请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由使用部门及时填写报废申请单，经设备部确认、经总经理核准后办理报废手续，对于未到使用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公允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

#### 5. 薪酬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薪酬管理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的社会保险购买、劳动合同签定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来完成。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升迁、培训、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并与几家高校签订了人才输送协议，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快速、健康发展。

#### 6. 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

此外，公司在经营循环、融资循环、投资循环和研发循环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来规范各环节的操作，以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 **(六)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了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司主要通过内部 ERP 系统、OA 系统、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会议、内部文件、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同时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效性和可用性。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部门、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对于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 **（七）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总体来看，公司内部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 **1.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选举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委派产生，可以随时了解并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

### **2.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议事的规则，就议案的提出、议案的审议、形成决议、执行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层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 **3. 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向独立董事发送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安排独立董事实地巡查等工作，主动支持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 **5.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分别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列示如下：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4）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2）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2. 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公司属于盈利稳定的企业，以税前利润作为定量的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3%，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3%，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 2. 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1%，小于 3%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3%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九、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随着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将不断修订和完善。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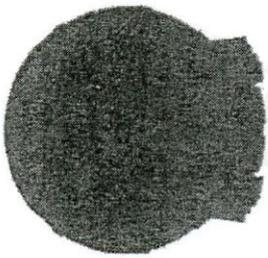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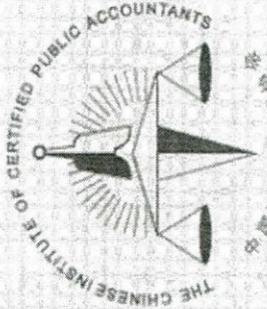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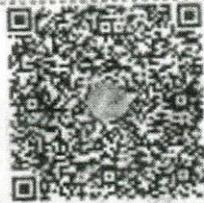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韩雁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1981-08-1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4138181081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深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6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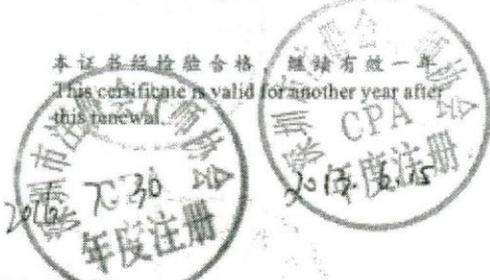
王冬林  
男  
1977-11-12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07817711126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323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03-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王冬林

1100032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5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长沙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29日  
/y /m /d

12

刘光荣  
姓 Full name  
男 Sex  
1967-07-05  
出生 Date of birth  
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3032167070515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7月20日

证书编号： 4304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光荣  
43040002001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5782号

---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气派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气派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气派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丽光  
1100024004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冬林  
11000230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光荣  
430400020011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名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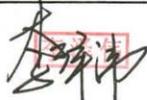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345.49	561,826.57	6,713.2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1,213.03	4,464,763.69	5,548,599.1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35.00	-1,900.00	424,483.4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830,000.0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6,802,632.54</b>	<b>5,024,690.26</b>	<b>4,149,795.81</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20,394.88	753,703.54	622,469.37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5,782,237.66</b>	<b>4,270,986.72</b>	<b>3,527,326.4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782,237.66	4,270,986.72	3,527,32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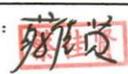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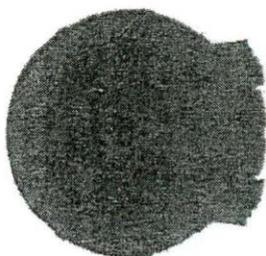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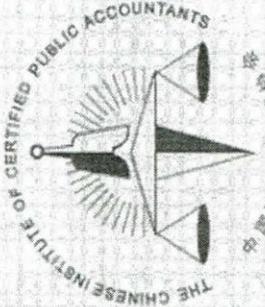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深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6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6月18日

王冬林

男

1977-11-12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07817711126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32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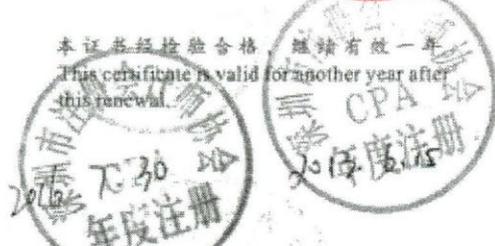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03-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王冬林  
1100032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长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29日  
/y /m /d

12

姓名 Full name 刘光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216707051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7月20日

证书编号： 4304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光荣  
43040002001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

9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61 号

致：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361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释 义 .....	4
声 明 .....	6
正 文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7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派有限	指	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9月由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合并成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117号）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8961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28960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石天利	指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气派谋远	指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气派	指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阅读及方便理解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已包括《注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必备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98768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827,790.25 元、11,773,093.50 元、29,459,982.38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如下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气派有限成立之日（2006年11月7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2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97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57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7,97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657 万股，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2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59,982.38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4,468,603.20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没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发起设立，梁大钟、白璞等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各股东提供的法律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1

名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及3名合伙企业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白瑛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依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或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东莞红土、深圳红土、昆石天利、昆石创富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气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梁大钟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白瑛夫妇。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梁大钟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气派谋远。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东气派 100%股权。

### 5、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梁瑶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钟的妹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梁晓英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钟姐姐的女儿，梁晓英与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系亲属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将梁晓英亦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其他关联法人

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

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付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白璞女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依据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通过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自建取得的完备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发行人贷款事宜办理了抵押担保外，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一处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该房屋未取得产权或经营管理权、产权有争议或者产权受到限制或者存在法律所禁止出租的情形，则相应的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承租人可能会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但鉴于该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容易寻找替代性房屋，因此该项租赁合同即使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承租、对外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项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对外出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系通过申请、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 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其他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合法持有广东气派 100% 股权, 该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 发行人目前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依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其前身气派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遗失发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以小额罚款（金额共计1,100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税务局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规范整改，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深圳市监局及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超出比例较低，发行人已调整用工方案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的情形。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其用工总数10%的情形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及子公司，以避免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其用工总数10%的情形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该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实施，不

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第（四）项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支毅

支毅

敖华芳

敖华芳

曾雪莹

曾雪莹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6 月 22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0）第 361-5 号

致：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361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61-1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鉴于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问询函》要求、《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34

一、《问询函》问题 1.....	34
二、《问询函》问题 2.....	52
三、《问询函》问题 3.....	58
四、《问询函》问题 4.....	64
五、《问询函》问题 8.....	72
六、《问询函》问题 10.....	74
七、《问询函》问题 11.1.....	77
八、《问询函》问题 11.2.....	82
九、《问询函》问题 14.....	86
十、《问询函》问题 15.....	99

##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更新10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4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0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7
五、发行人的业务.....	117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134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37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8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8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39
十九、结论意见.....	139
附件一：发行人承租及对外出租的房产.....	140

## 正文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梁大钟，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和白瑛夫妇。股东梁瑶飞为梁大钟的妹妹，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股东梁晓英为梁大钟姐姐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股东气派谋远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其中梁大钟妹妹梁瑶飞的女儿庞琳铃持有气派谋远 66.67% 的股份；（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 11 月与员工间的股份转让存在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条款；（3）发行人股东昆石创富的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东莞红土延长营业期限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4）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为国资背景股东。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梁大钟、白瑛是否与上述亲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梁大钟、白瑛与上述亲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昆石创富为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所作的安排，东莞红土延长营业期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进展，前述股东是否能满足现行的锁定期及减持要求；（3）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2019 年 11 月与员工间关于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条款的主要内容；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深创投等国资背景的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等手续。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 **（一）关于梁大钟、白璜与相关亲属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梁大钟、白璜、梁瑶飞、梁晓英、庞琳铃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调查问卷；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气派谋远合伙协议及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依据梁大钟、白璜、梁瑶飞、梁晓英、庞琳铃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梁大钟、白璜与梁瑶飞、梁晓英、庞琳铃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梁瑶飞系梁大钟的妹妹，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活动中心管理员；梁晓英系梁大钟姐姐的女儿，持有发行人 0.20% 的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主管；梁瑶飞、梁晓英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作出了与梁大钟、白璜相同的表决意见。庞琳铃系梁瑶飞的女儿，在发行人处担任品质部客诉中级工程师，庞琳铃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作为气派谋远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份，气派谋远的决策权及合伙事务执行权由普通合伙人梁大钟行使。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梁瑶飞、梁晓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璜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庞琳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梁瑶飞、梁晓英、气派谋远已于 2020 年 6 月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璜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中披露，具体如下：

梁瑶飞、梁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性转让。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气派谋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庞琳铃已于 2020 年 8 月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所持气派谋远的合伙份额作出如下锁定承诺：“自气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的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气派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人持有的气派谋远财产份额。

在遵守上述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所持气派科技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转让气派谋远财产份额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气派科技。”

实际控制人白瑛已就稳定股价事宜进行了补充承诺（承诺内容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梁晓英、梁瑶飞比照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就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事宜进行了补充承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中对庞琳铃的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关于昆石创富、东莞红土的营业期限及是否能满足现行的锁定期及减持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昆石创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2) 查阅东莞红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通知书及其出具的承诺函；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依据昆石创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昆石创富已办理完毕营业期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其营业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依据昆石创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昆石创富的营业期限能够满足现行的锁定期及减持要求。

依据东莞红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20]第 2000453083 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红土已办理完毕延长营业期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其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依据东莞红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东莞红土的营业期限已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红土的营业期限能够满足其现行的锁定期及减持要求。

### （三）关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的相关情况及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 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有关协议；3) 查阅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4)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认购股份数	转让/增资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
1	2018 年 4 月，刘兴波离职，转让	发行人员工股东刘兴波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刘兴波	梁晓英	15 万股	4.1 元/股	自有资金	依据刘兴波与气派有限、梁大钟于 2012 年 12 月	已付清

序号	股权转让及 增资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 方	受让方 /增资 方	转让/ 认购 股份 数	转让/ 增资 价格	资金来 源	定价依据	实际 支付 情况	
	所持股份							10日签署的 《增资协议》约 定并经双方协商 确定		
2	2018年5 月，引入昆 石天利和杨 国忠，增资 至7,680万 元	发行人资金需求	不适 用	昆石天 利	230万 股	12.8 元/股	合法募 集的金 钱	综合考虑公司盈 利能力、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市 盈率状况等因 素，由发行人与 昆石天利、杨国 忠协商确定	已付 清	
				杨国忠	150万 股		自有资 金			
3	2018年6 月，周佩军 离职，转让 所持股份	发行人员工股东 周佩军因个人原 因提出辞职	周佩 军	气派谋 远	13万 股	4.1 元/股	气派谋 远合伙 人的自 有资金	依据周佩军与气 派有限、梁大钟 于2012年12月 10日签署的 《增资协议》约 定并参考前次股 份转让价格协商 确定	已付 清	
4	2018年7 月，增资至 7,970万元	发行人资金需求	不适 用	昆石创 富	150万 股	12.8 元/股	合法募 集的金 钱	综合考虑公司盈 利能力、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市 盈率状况等因 素，由发行人与 昆石创富、深创 投协商确定	已付 清	
				深创投	100万 股					自有资 金
				气派谋	40万					气派谋

序号	股权转让及 增资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 方	受让方 /增资 方	转让/ 认购 股份 数	转让/ 增资 价格	资金来 源	定价依据	实际 支付 情况
				远	股		远合伙 人的自 有资金	石创富的增资价 格确定	
5	2018年11 月，谭云烽 离职，转让 所持股份	发行人员工股东 谭云烽因个人原 因离职	谭云 烽	梁瑶飞	23万 股	3.1 元/股	自有资 金	依据谭云烽与气 派有限、梁大钟 于2012年12月 10日签署的 《增资协议》约 定并经双方协商 确定	已付 清
6	2018年12 月，林忠离 职，转让所 持股份	发行人员工股东 林忠因个人原因 离职	林忠	气派谋 远	35万 股	3.1 元/股	气派谋 远合伙 人的自 有资金	依据林忠与气派 有限、梁大钟于 2012年12月10 日签署的《增资 协议》约定并经 双方协商确定	已付 清
7	2018年12 月，中和春 生转让所持 股份	中和春生投资期 限即将届满而退 出投资	中和 春生	童晓红	100万 股	11.5 元/股	自有资 金	综合考虑公司盈 利能力、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市 盈率状况等因素 并参考前次外部 机构投资者增资 的价格由双方协 商确定	已付 清
			聚智鑫 锐	55万 股	自有资 金（合 伙人的 出资）				

序号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认购股份数	转让/增资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
8	2018年12月，气派谋远转让给公司员工	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气派谋远	冯学贵等11名员工	61万股	8.5元/股	自有资金	参考中和春生的转让价格11.50元/股并给予员工一定的价格折扣，差额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付清
9	2019年6月，郭雄离职，转让所持股份	发行人员工股东郭雄因个人原因离职	郭雄	气派谋远	4万股	8.8元/股	气派谋远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参考其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8.5元/股由双方协商确定	已付清
10	2019年6月，中和春生转让所持股份	中和春生存续期即将届满而退出投资	中和春生	童晓红	165万股	11.87元/股	自有资金	参考前次中和春生与童晓红股份转让价格并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已付清
11	2019年10月，刘旭离职，转让所持股份	发行人员工股东刘旭因个人原因离职	刘旭	文正国	3万股	9.05元/股	自有资金	依据刘旭与气派谋远及梁大钟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已付清
12	2019年11月，杨建伟离职，转让所持股份	发行人员工股东杨建伟因个人原因离职	杨建伟	气派谋远	5万股	9.07元/股	气派谋远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依据杨建伟与气派谋远及梁大钟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	已付清

序号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认购股份数	转让/增资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
								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3	2019年11月，聚智鑫锐转让所持股份	聚智鑫锐合伙人因资金需求退出投资	聚智鑫锐	胡明强	30万股	12.3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考聚智鑫锐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及一定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	已付清
				陈勇	25万股		自有资金		
14	2019年11月，气派谋远转让给发行人员工	激励核心员工	气派谋远	李奎等7名员工	30万股	12.3元/股	自有资金	参考外部投资者聚智鑫锐转让股份价格确定	已付清
15	2020年2月，气派谋远、梁瑶飞、梁晓英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给李泽伟	激励高级管理人员	气派谋远、梁瑶飞、梁晓英	李泽伟	29.5万股	12.3元/股	自有资金	参考外部投资者聚智鑫锐转让股份价格确定	已付清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股东资金来源合法，相关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 2、2019年11月与员工间关于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8日，气派谋远与发行人员工李奎、徐东海、刘欣、江明明、徐亮、郑涛、祝小健（为协议乙方）、梁大钟（为协议丙方）分别签署《股份转

让协议》，其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三条 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

3.1 自乙方成为气派科技股东之日起至气派科技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包含被上市公司并购等间接上市情形，下同）申请材料之日前，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包括通过本次转让取得的股份及因气派科技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行为而新取得的股份，下同）上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将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第三方等，下同），乙方转让股份应按下列约定执行：

3.1.1 经乙方申请并经丙方同意（如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丙方不得拒绝），乙方可以随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气派科技股份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乙方取得拟转让气派科技股份的成本价格 $\times$ （1+乙方持有拟转让气派科技股份的天数/365天 $\times$ 8%）”计算；

3.1.2 如乙方与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乙方应在30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气派科技股份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

（1）如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违反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等乙方个人过错或过失原因（以下合称“乙方个人原因”）被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辞退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则转让价格按照“乙方取得气派科技股份的成本价格”计算；如因乙方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而给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等损失，丙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在支付乙方转让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并支付给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

（2）其余情形下乙方与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转让价格均按照“乙方取得气派科技股份的成本价格 $\times$ （1+乙方持有气派科技股份的天数/365天 $\times$ 8%）”计算。

3.2 自气派科技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气派科技完成上市之日前（或气派科技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止），乙方不得与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转让

给任何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对外转让或质押股份所对应的气派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倍（即气派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乙方对外转让或质押股份比例×10 倍）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1）如果气派科技经监管机构审核后成功上市的，如气派科技上市满一年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乙方所持气派科技股份对应的气派科技二级市场股票市值的均价高于乙方所应支付的前述违约金和乙方取得气派科技股份的成本价格之和，则乙方还应将该差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丙方；（2）如果气派科技在向监管机构报送上市申请后最终未能完成上市的，则丙方有权在气派科技收到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核准/同意公司上市的决定后六十日内，要求乙方将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乙方取得气派科技股份的成本价格—乙方历年自气派科技取得的股息、红利”计算。如乙方因其个人原因被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辞退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给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丙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在支付乙方转让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并支付给气派科技或其子公司。

3.3 自乙方成为气派科技股东之日起四年内若气派科技仍未完成上市（包含被上市公司并购等间接上市情形，下同）的，则在四年期限届满之日（如四年期限届满之日气派科技尚处于上市审核期间的则顺延）起：（1）若丙方声明已放弃气派科技上市的，则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所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乙方取得拟转让气派科技股份的成本价格×（1+乙方持有拟转让气派科技股份的天数/365 天×8%）”计算；（2）若丙方声明会继续开展气派科技上市工作的，则乙方有权继续持有气派科技相应股份，也有权将所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亦按照“乙方取得拟转让气派科技股份的成本价格×（1+乙方持有拟转让气派科技股份的天数/365 天×8%）”计算。

3.4 自气派科技完成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乙方不得对外转让其在气派科技上市前取得的气派科技股份。如有关适用法律、证券发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乙方的持股锁定期限要求高于本协议的约定，则乙方还应遵守该等要求。

3.5 如乙方死亡（含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且（1）如该情形发生在气派科技向监管机构报

送上市申请之前,乙方合法继承人有权要求将乙方所持气派科技全部股份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乙方取得气派科技股份的成本价格 $\times$ (1+乙方持有气派科技股份的天数/365天 $\times$ 8%)”计算;(2)如该情形发生在气派科技向监管机构报送上市申请之后且在气派科技完成上市之前,乙方合法继承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乙方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3.6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气派科技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乙方未能在丙方或气派科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消除该等障碍的,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收购乙方所持气派科技全部股份,收购价格按照“乙方取得气派科技股份的成本价格—乙方历年自气派科技取得的股息、红利”计算,乙方应当在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收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与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完毕股份转让手续;如该等情形发生在气派科技向监管机构报送上市申请之后且在气派科技完成上市之前,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所持气派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气派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倍(即气派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times$ 乙方届时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比例 $\times$ 2倍)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7 不论在何种情形下,乙方均不得将其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给气派科技的竞争对手(包括与气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人士或实体,与气派科技存在业务上的上下游关系的人士或实体)。

3.8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除第3.2条外的约定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气派科技股份的(违反第3.2条约定的按第3.2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外转让或质押股份所对应的气派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倍(即气派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times$ 乙方对外转让或质押股份比例 $\times$ 2倍)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9 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或相关款项将在扣除相关的税费(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法律规定的其他税款和费用)后全额赠与给气派科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条款未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函；4) 查阅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的公司章程，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如上述“（一）关于梁大钟、白瑛与相关亲属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述，鉴于发行人股东梁瑶飞、梁晓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存在亲属关系且梁瑶飞、梁晓英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作出了与梁大钟、白瑛相同的表决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梁瑶飞、梁晓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存在关联关系，深创投系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的第一大股东，其中深创投持有深圳红土 44%的股权，持有东莞红土 35%的股权。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2.7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89%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	<b>44.00%</b>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顾晨	10.00%
	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	<b>35.00%</b>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00%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5.00%

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系私募投资基金，深圳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红土的基金管理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深创投控制，且根据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与基金管理人所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的投资项目需经深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预审通过后再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鉴于深创投系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的第一大股东，深创投对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的投资项目决策可以产生重大影响，且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深圳

红土、东莞红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发行人股东昆石天利、昆石创富存在关联关系，昆石天利、昆石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邓大悦先生，昆石天利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与昆石创富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邓大悦先生，本所律师认为，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股东梁瑶飞、梁晓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四) 深创投等国资背景的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等手续**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深创投、东莞红土、深圳红土的公司章程、股东调查问卷、说明确认函；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深创投、东莞红土、深圳红土的上层股东进行追溯查询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为深创投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8.20%，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创投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50%，深创投系深圳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深创投所持证券账户标注为“CS”。

深创投系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的第一大股东，其中深创投持有深圳红土 44% 的股权，持有东莞红土 35% 的股权，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

控制的公司。

2013年12月，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了发行人新增股份合计360万股；2018年6月，深创投再次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了发行人新增股份100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2.89%的股份，深圳红土持有发行人1.25%的股份，东莞红土持有发行人1.63%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包括全资、控股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项目，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系以现金方式入股发行人，且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函，确认其投资入股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等手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以现金方式入股发行人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有关协议；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函；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6) 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申报前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即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新增的股东为：胡明

强、陈勇、李奎、徐东海、刘欣、郑涛、徐亮、江明明、李泽伟（以下合称新股东）9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胡明强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60719811001****，住址：湖北省襄樊市****	0.38	副总经理
2	陈勇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2119790718****，住址：四川省成都市****	0.31	副总经理
3	李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8119890222****，住址：湖北省宜都市****	0.13	销售三部兼市场部经理
4	徐东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22719830610****，住址：安徽省亳州市****	0.06	计划部经理
5	刘欣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42919891115****，住址：陕西省咸阳市****	0.05	研发部项目经理
6	江明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3019910710****，住址：江西省上饶市****	0.04	销售二部经理
7	徐亮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50219900503****，住址：甘肃省天水市****	0.04	研发部品质助理经理
8	郑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900419861207****，住址：湖北省仙桃市****	0.04	财务部助理经理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9	李泽伟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52619790909****，住址：四川省攀枝花市****	0.37	财务总监

上述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进行了披露。

新股东受让股权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题“（三）关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的相关情况”部分内容所述，主要系对核心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有关股权变动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为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申报前 6 个月的新增股东为李泽伟，其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梁大钟控制的合伙企业气派谋远及梁大钟的亲属梁瑶飞、梁晓英，李泽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其中关于股份锁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性转让。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申报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增资或股份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申报后的新增股东。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新股东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有关股权变动均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为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申报前 6 个月的新增股东李泽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

## **二、《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1）昆石天利、杨国忠、昆石创富、童晓红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签署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书》中约定了梁大钟、白瑛的回购义务，触发条件为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该等信息对发行人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2）2018 年 6 月 22 日，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条款，后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回购股份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与昆石天利、杨国忠、昆石创富、童晓红约定的回购义务中关于发行人 IPO 的具体约定，协议内容是否涉及对赌安排，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2）发行人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昆石天利、杨国忠、昆石创富、童晓红、深创投、东莞红土、深圳红土等签署的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等协议；2）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昆石天利、杨国忠、昆石创富、童晓红、深创投、东莞红土、深圳红土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昆石天利、杨国忠、昆石创富、童晓红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约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与昆石天利、杨国忠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与昆石创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梁大钟与童晓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协议书》，上述协议除回购款计算及支付外，其余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 “第二条 公司业绩目标与股份回购/股份回购

1、本次增资/股份受让，乙方（指控股股东梁大钟或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及公司（指发行人）对公司不作业绩承诺。

2、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下，各方确认，甲方（指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1）本次增资/股份受让完成前，乙方、公司向甲方披露的公司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该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信息、资料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2）乙方或公司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书》和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3、若公司因主体资格不符合 IPO 条件而明确声明放弃 A 股上市安排与工作、或 IPO 最终被否决、或未能实现 IPO（被并购重组除外，下同），则无论公司选择继续 IPO 或宣布后续不再 IPO，则甲方应在公司声明放弃 A 股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或在公司被证监会发审会公告不予核准上市或未能实现 IPO 目标（包含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等间接上市情形）时起三个月内决定所持股权处置方式，甲方所持股权处置方式如下：

（1）继续留任作为公司股东，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等的效力自然终止，甲方与乙方、公司另行协商留任股东情况下的回购条款。

（2）不继续作为公司股东（退出），则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方式处理甲方所持股份（包含由公司回购甲方所持股份后予以注销或由乙方回购、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甲方所持股份的情形）。

4、若甲方选择不继续作为公司股东（退出），则相关方应在甲方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签署《回购协议》；或符合第二条第 2 款情形时签订《回购协议》，则均按如下方式处理：

（1）该所持股权的回购款自双方签订《回购协议》之日起一年内以不超过四次方式支付完毕；

（2）在增资款到账之日起至签订《回购协议》之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给予甲方增资款金额 8%/年（单利）的利息；自《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回购款项支付期间，给予甲方增资款金额 10%/年（单利）的利息；回购款的计算公式（略）。

#### 第四条 其他

……

2、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或上市公司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类似协议之日起暂停发生效力，且将在公司成功 IPO（包含被上市公司并购等间接上市）之日终止；在暂停期间本协议不发生效力，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 IPO 失败时，本协议将重新发生约束力，各方仍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关的义务和责任；为避免歧义，本协议效力的暂停不影响各方对暂停前已经发生的义务的履行，且如果暂停期间发生了触发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义务的情形（比如股份回购），各方应在本协议继续有效之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被触发义务。”

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杨国忠、童晓红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声明自其声明文件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其不转让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在所持公司股份上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符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其退出公司不继续作为股东时，将选择由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回购或由梁大钟、白瑛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放弃由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置方式，且就不就股份回购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鉴于上述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不涉及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回购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

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的相关要求，不需要清理，相关回购约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的解除及终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协议签署及约定	协议解除/终止情况
1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总股份由 6,620 万股增加至 7,300 万股，新增股份由深创投认购 130 万股，东莞红土认购 130 万股，深圳红土认购 100 万股，中和春生认购 320 万股。	2013 年 12 月 13 日，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中和春生与梁大钟、白瑛、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条款。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和春生与梁大钟、白瑛、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的条款和内容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 2014 年 11 月 13 日，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与梁大钟、白瑛、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的条款和内容效力终止，予以解除。
2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总股份由 7,680	2018 年 6 月 22 日，深创投与梁大钟、白瑛、发	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与梁大钟、白瑛、

序号	具体事项	协议签署及约定	协议解除/终止情况
	<p>万股增加至 7,970 万股，其中新增股份由深创投认购 100 万股。</p>	<p>行人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二轮）》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为“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p> <p>2018 年 6 月 22 日，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与梁大钟、白瑛签署《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和回购协议》（“《回购协议》”），其中第一条为“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二条为“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p>	<p>发行人签署《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安排协议》（“《回购安排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回购协议》，同意《回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和内容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并以该协议取代《二轮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的约定，其中重新约定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回购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p> <p>2020 年 6 月 18 日，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与梁大钟、白瑛、发行人签署《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安排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回购安排协议》中有关回购约定失效，各方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因《回购安排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或因其尚未履行的条款而产生的争议、分歧、债务或赔偿事项等。</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二轮补充协议》《回购协议》以及《回购安排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的条款均已解除。</p>

根据上述协议及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函，上述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约定条款已彻底解除，且未附任何条件，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签署的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约定的条款均未实际履行，该等条款已解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除与昆石天利、杨国忠、昆石创富、童晓红之间存在股份回购约定安排外，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

### 三、《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存在一定变动，2018 年 10 月，公司副总经理林忠辞职，2018 年 11 月，公司财务总监谭云峰离职；（2）公司高管胡明强、陈勇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加入公司，曾担任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应用中心技术总监、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营运总监；成都蕊源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第二大客户；（3）独立董事周生明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副院长，独立董事左志刚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左志刚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林忠、谭云峰离职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由谁担任；（2）胡明强、陈勇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胡明强曾在成都蕊源任职等情形，说明与成都蕊源的合作历史、客户获取方式，胡明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与成都蕊源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成都蕊源采购产品后的使用用途、成都蕊源是否为经销商，若是，说明终端客户情况；（4）

上述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左志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原因，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 （一）关于林忠、谭云烽离职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林忠、谭云烽的离职申请文件；2) 查阅林忠、谭云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3) 对林忠、谭云烽进行访谈；4)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并对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5)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8) 查阅发行人及广东气派与深圳市中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及相关发票、付款凭证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林忠、谭云烽离职的原因，离职后去向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林忠、谭云烽的访谈说明，林忠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后至今在安徽大衍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谭云烽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11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后至今在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谭云烽持有深圳市中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6667% 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开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税审服务，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付款主体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广东气派	2019 年 06 月	1.40
广东气派	2020 年 06 月	1.40

付款主体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气派股份	2019年08月	5.60
气派股份	2020年06月	5.60

深圳市中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系因正常业务产生，谭云烽及深圳市中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关于林忠、谭云烽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林忠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工作，林忠离职后，其工作职责由副总经理饶锡林接替履行；谭云烽离职后，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期间，发行人未聘请财务总监，原由谭云烽负责的财务审批等事宜由董事白瑛代为履行，财务管理及核实等其他工作由财务经理蔡佳贤代为履行；2020年3月，发行人聘请李泽伟担任财务总监。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最近两年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忠、谭云烽2人，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林忠、谭云烽离职后，发行人指定了适当的人员接替了林忠、谭云烽所负责的工作，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与核算工作正常开展，林忠、谭云烽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忠、谭云烽离职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二）关于胡明强、陈勇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1) 查阅胡明强、陈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函；2) 查阅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蕊源”）回复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确认函；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并对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4) 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胡明强、陈勇原任职单位基本情况；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胡明强的说明及成都蕊源回复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胡明强与成都蕊源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不存在违反与成都蕊源签署的保密协议的情形；成都蕊源为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类芯片等，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不同。胡明强原担任成都蕊源产品应用中心技术总监，于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陈勇的说明及确认，陈勇原担任成都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营运总监，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硬脆材料精密加工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传感器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不同，陈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1）查阅周生明、左志刚、王春青填写的调查问卷；2）查阅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出具的确认函；3）查阅中国共产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确认函；4）查阅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5）检索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6）查阅周生明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7）查阅左志刚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8）查阅左志刚、王春青出具的承诺函；9）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周生明、左志刚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周生明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副院长，左志刚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根据周生明、左志刚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相关网站，周生明、左志刚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相应独立性，且不存在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等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南方科技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院校，因此周生明、左志刚的兼职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依据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周生明系聘用制人员，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其所任职务不属于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依据中国共产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确认函，“左志刚不属于本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同意左志刚在本校任职期间兼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并领取薪酬”。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周生明、左志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2、左志刚此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原因

依据左志刚的说明，此前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原因为2020年1月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开班次数较少，其未能

成功报名该期间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左志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 3、发行人新聘任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魏云海先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即将届满六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春青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王春青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相关网站，王春青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相应独立性，且不存在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等不良记录。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王春青不属于该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同意王春青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或社会团体中进行兼职并领取薪酬，对其在该校任职期间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确认其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哈尔滨工业大学规章制度的情形。

王春青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二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其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周生明、左志刚、王春青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相应独立性且不存在相关不良记录；周生明、左志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春青已书面承诺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四、《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且人数逐年增加，2019年12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为11.09%，超过10%；(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逐年增加，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无时间期间。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派遣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的有效性、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发行人是否面临用工人数量紧张的情形及其应对措施；(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逐年增加的原因，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员工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执行的有效性、相关结论的发表是否审慎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3)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查阅发行人及广东气派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5)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6)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统计情况；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8)检

索发行人及广东气派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0630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29	127	8	37
用工总数（人）	1,245	1,145	1,065	1,02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33%	11.09%	0.75%	3.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劳务派遣人数较前年度人数增加且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 月下旬为春节假期，春节前生产线员工离职率高，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的员工总数较 2019 年 11 月下降 85 人，且春节前招聘难度大，因此发行人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缓解用工压力。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员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19 年 10 月	58	1108	1166	4.97%
2019 年 11 月	58	1103	1161	5.00%
2019 年 12 月	127	1018	1145	11.09%
2020 年 1 月	78	935	1013	7.70%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员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20年2月	60	978	1038	5.78%
2020年3月	79	1157	1236	6.39%
2020年4月	56	1213	1269	4.41%
2020年5月	40	1219	1259	3.18%
2020年6月	29	1216	1245	2.33%

发行人在春节后面临用工人数紧张的情况，2019年12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超出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及时整改，自2020年1月起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已低于10%。

发行人对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10%情形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及面对用工人数紧张情形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 增加春节留岗员工福利措施，通过制订春节留岗激励方案，提高春节留岗人数；

(2) 扩大招聘渠道，通过社会招聘、网络招聘、校园招聘、参加政府扶贫就业等方式，增加招聘正式员工以满足用工需求；

(3) 改善员工生活环境，通过兴建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图书室、公共厨房等硬件设施设备，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改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等方式提升员工留任率。

2020年4月15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未发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96722）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7月16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未发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96722）在2018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24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00244）：“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石排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7月30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00412）：“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石排镇）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及子公司，以避免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10%的情形，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对上述情形予以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 **（二）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2)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3)查阅发行人与退休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4)查阅发行人及广东气派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6)取得发行人提

供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75					
已缴纳人数（人）	69	69	69	69	69	71
未缴纳人数（人）	6	6	6	6	6	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6	6	6	6	4
	试用期待办	-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72					
已缴纳人数（人）	66	66	66	66	66	71
未缴纳人数（人）	6	6	6	6	6	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6	6	6	6	1
	试用期待办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84					
已缴纳人数（人）	77	77	77	77	77	80
未缴纳人数（人）	7	7	7	7	7	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5	5	5	5	1
	试用期待办	2	2	2	2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11					
已缴纳人数（人）	106	106	106	106	106	110

未缴纳人数 (人)		5	5	5	5	5	1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4	4	4	4	4	1
	试用期待 办理	1	1	1	1	1	-
	未提供公 积金账号	-	-	-	-	-	-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各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人)	1141					
已缴纳人数 (人)	1072	1072	1072	1072	1077	1035
未缴纳人数 (人)	69	69	69	69	64	106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12	12	12	7	10
	试用期待 办	57	57	57	57	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人)	946					
已缴纳人数 (人)	894	894	894	894	898	881
未缴纳人数 (人)	52	52	52	52	48	65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10	10	10	6	10
	试用期待 办理	42	42	42	42	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人)	973					
已缴纳人数 (人)	932	934	932	932	934	917
未缴纳人数 (人)	41	39	41	41	39	56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3	1	3	3	1
	试用期待 办理	38	38	38	38	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人)	878					
已缴纳人数 (人)	843	845	843	843	845	829
未缴纳人数 (人)	35	33	35	35	33	49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	2	4	4	2
	试用期待办理	31	31	31	31	35
	未提供公积金账号	-	-	-	-	12

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及规范措施如下：

(1) 报告期内退休返聘人员增加，该等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新聘员工增多，试用期待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人数增加，部分员工未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名单（包含试用期员工），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020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未发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96722）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未发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96722）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4 月 24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00244）：“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石排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7月30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00412）：“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石排镇）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4月10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041000086819）：“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2020年7月13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071300092155）：“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20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020年8月4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员工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的其他经济赔偿责任。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对上述情形予以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或损失，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员工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1）除进行芯片封装测试的精密加工外，发行人还会少量采购通用的晶圆，在产能允许时进行封装测试形成芯片成品，在客户有需求时将这些芯片成品销售给客户，从而取得收入及获取利润；（2）发行人电镀、测试、减薄划片、标记费用、可靠性验证、COB 加工等环节存在外协加工情形，测试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产品 SOP、DIP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收入来源；

（3）经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外协厂商中广东芯测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深圳市南方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广东芯测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还存在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少量采购通用晶圆并封装测试后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将上述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原因，外协环节在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为关键工序；结合外协环节在生产环节中所处的顺序说明如何进行自产与外协环节的衔接，发行人自主生产的环节有哪些、是否存在技术门槛、如何体现发行人的竞争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环节中的体现；（2）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外协加工环节的自产能力及技术水平、是否存在加工技术无法满足现有生产需求的情况及相应的技术障碍，各环节自产、外协的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的环节，说明发行人上述环节的外协加工模式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3）结合发行人将电镀、测试、减薄划片等环节进行外协加工、测试外协主要产品 DIP、SOP 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对相关外协厂商存在技术依赖，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4）发行人关于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质量责任的分摊机制；（5）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工序外协加工定价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外协加工定价与市场同期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广东芯测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相关交易及房屋租赁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自产方式生产的产品与外协加工生产的产品成本差异、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电镀、减薄划片、测试等工序自产、外协加工的数量及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 1) 访谈发行人品质部负责人；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委托加工服务合同；3) 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质量手册》《电镀外发和接收作业指导书》《外发测试作业指导书》等与外协质量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4) 走访部分外协厂商；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于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控制外协厂商加工产品质量，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外协厂商的认证准入、质量管理和动态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如下：

##### 1、外协厂商的准入条件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认证体系，在引入新的外协厂商之前，发行人对新增外协厂商从资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商业信誉和交付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资质检查和综合评估，确保外协厂商满足发行人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要求。

##### 2、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

为加强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质量手册》《电镀外发和接收作业指导书》《外发测试作业指导书》等外协厂商质量管理指导文件，对外协加工的发起、过程管理、质量验收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通过定期现场审核和临时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督审核。同时通过对外协厂商订立年度品质改善计划和执行季度业务审查，推动外协厂商品质管控持续提升，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

### 3、外协供应商的动态管理

发行人每年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评定，对已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外协厂商根据供货情况、产品入库复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进行重新评价，对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作出降级或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二）关于外协环节产品质量责任的分摊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合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外协环节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为：“如加工产品在交付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使用后发现问题经确认为外协厂商责任的，或者外协厂商因自身原因出现质量异常情况且在发行人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的，外协厂商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外协厂商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约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机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六、《问询函》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 70%以上为进口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暂无国产替代的进口设备 26,555.62 万元（含税）、已有国产替代的进口设备 5,008.56 万元（含税）；（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0%、39.19%、44.98%，

其中惠州天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3）广东气派存在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用电量代理交易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进口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机器设备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等；前述进口设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程度，目前已有国产替代与暂无国产替代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前述内容及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形势对发行人进口设备采购的影响等，就发行人存在的进口设备依赖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2）惠州天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相关用电量代理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 1）查阅广东气派签署的购售电合同、电力交易合同；2）查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7]48 号）及《广东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2019 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安排和市场主体准入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8]242 号）、《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试行）》；3）查阅广东气派报告期内的用电量；4）取得发行人关于用电量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7]48 号），广东省开始实施售电侧改革方案，允许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进行用电量代理交易。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2019 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安排和市场主

体准入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8]242号），电力用户准入门槛为“珠三角9市的工、商业用户市场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1300万千瓦时”。经统计2018年度广东气派累计用电量为2,697.02万千瓦时，鉴于广东气派用电时间均衡且全年预计用电量可控，2019年度预计用电量将超过1,300万千瓦时，因此广东气派决定采用“长协保底售电”方式向合格售电公司购买电力。2018年10月30日，广东气派与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鹏达信能源”）签署《购售电合同》，约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由鹏达信能源代理广东气派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双边协商交易，鹏达信能源为广东气派长协电量提供在现行目录电价的基础上下降4.8分/千瓦时（含税）的保底价差，此价差与广东气派现行的目录电价联动。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19]3604号），电力用户准入门槛为“珠三角9市的工、商业用户市场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400万千瓦时”。根据广东气派2019年的用电量及2020年的用电量预计，广东气派符合2020年电力用户准入门槛。2019年11月15日，广东气派与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电力交易合同》，约定广东气派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其购电4,000万千瓦时，双方同意以广东气派电能量价格（电能量价格=用户现行目录电度价-输配电价）为基础下降0.046元/千瓦时（含税）的电能量价格进行电力交易，此价差与广东气派现行的目录电度电价联动。

报告期内，广东气派用电量代理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用电量	1,549.43 万度	2,876.68 万度
代理节约金额	70.89 万元	138.06 万元
疫情减免金额	43.12 万元	-
实际承担电费金额	832.36 万元	1,570.79 万元

注：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电费享受5%疫情减免优惠。

符合电力用户准入标准的市场主体均可采取用电量代理交易，经查询广东电力交易系统平台，截至目前，与广东气派类似进行电力代理交易的一般用户超过2万户，电量代理交易具备行业普遍性。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气派符合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关于电力用户准入的相关标准，广东气派与鹏达信能源、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用电量代理交易合同符合《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试行）》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电力用户准入标准的市场主体均可采取用电量代理交易模式降低用电成本，对该等市场主体具备普遍性。

## 七、《问询函》问题 1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发行人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际认证及环保标准，封装的产品已符合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Halogen-free 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列表说明发行人进行产品生产、销售所需取得的认证或需达到的指令、法规要求，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或客户要求、发行人产品的取得情况，相关认证是否存在有效期限，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及其续期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

照、工商档案；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5)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的员工名册；7) 查阅《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高新企业认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深中洲（2020）专审字第 054 号）、《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深中洲（2020）专审字第 057 号）；8) 查阅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491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437），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宜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及《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高新企业认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深中洲（2020）专审字第 054 号）、《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深中洲（2020）专审字第 057 号），对发行人及广东气派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成立	符合
	广东气派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成立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内知识产权: 5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符合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广东气派拥有如下境内知识产权: 1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气派科技、广东气派主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 对气派科技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中的“集成电路封装技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 2019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本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34.62%	符合
	广东气派 2019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本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11.92%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3%, 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的规定;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广东气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8%, 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的规定;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0.37%	符合
	广东气派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83.72%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及广东气派：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财务部按照研发项目经费管理的要求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了研发机构；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激励奖励制度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广东气派 2018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据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9.26%、10.51%、11.80%，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障碍；即使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二) 关于发行人进行产品生产、销售需取得的认证或需达到的指令、法规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询发行人业务经营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ROHS、REACH、Halogen-free 报告；3) 查阅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产品清单；4)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其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产品生产、销售取得如下客户要求的认证或指令：

认证或指令名称	是否属于境内强制性认证	是否属于客户要求	发行人产品的取得情况	认证有效期	续期/认证安排
ISO9001 体系证书	否	是	-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有效期届满前提前 2 个月申请认证
ISO14001 体系证书	否	是	-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ROHS	否	是	QIPAI、CPC、SOP、SOT、QFN/DFN、LQFP、DIP 已取得	不适用	在距离测试日期满 11 个月时，取样送第三方实验室测试，重新进行认证
REACH	否	是	QIPAI、CPC、SOP、SOT、QFN/DFN、LQFP、DIP 已取得	不适用	
Halogen-free	否	暂无客户要求	QIPAI、CPC、SOP、SOT、QFN/DFN、LQFP、DIP 已取得	不适用	

注：根据 ROHS、REACH、Halogen-free 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报告未注明有效期，发行人一年进行一次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明确向发行人提出了产品需要符合

ROHS 指令、REACH 认证的要求，暂无客户明确提出 Halogen-free（无卤素添加）要求。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ACH（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要求）是发行人产品销售至欧盟的强制性标准，ROHS 必须完全遵循，REACH 可以就具体内容提出申请，获得豁免审批后可以不遵循；Halogen-free（无卤素添加）是蒙特利尔协议、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对产品无卤化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中国）对发行人各系列封装形式产品是否符合 ROHS、REACH、Halogen-free 标准进行检测，发行人各系列产品均符合 ROHS、REACH、Halogen-free 的相关指标要求。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 八、《问询函》问题 11.2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给予发行人的综合授信额度由 20,000 万元降至 14,000 万元，发行人实际贷款金额 4,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379.69 万元，并以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 8 项房产进行抵押；（2）发行人对外出租、承租的房屋均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一处承租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一处承租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发行人承租、对外出租房产的内容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债务的清偿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2）上述出租、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一处承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到期租赁房屋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债务的清偿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相应的借款合同；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出具的《授信情况证明》；3) 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授信情况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给予发行人 2018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6,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对应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20,000 万元；给予发行人 2019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4,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发行人的综合授信额度由 16,000 万元下降为 14,000 万的原因为，2018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利润情况较 2017 年有所下降，银行内部系统据此测算调低了授信额度；同时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授信期间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为 12,807.64 万元，未充分利用授信额度，因此银行调低了发行人 2019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述授信额度实际贷款金额 6,5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382.00 万元。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370.20 万元、7,262.07 万元、9,652.69 万元和 6,254.5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50 倍、15.90 倍、23.61 倍和 32.88 倍，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9.09 万元、6,529.15 万元、1,903.09 万元、1,867.72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052.63 万元、5,011.05 万元、4,307.73 万元、2,753.94 万元，如将该等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的票据视为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01.72 万元、11,540.20 万元、6,210.82 万元、4,621.6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气派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项的情形。

就房屋及土地抵押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二）房屋及土地已抵押的风险”中对房屋及土地已抵押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上述债务的清偿能力，上述债务对应的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房屋及土地抵押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发行人出租、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一处承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到期租赁房屋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租、承租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备案凭证；2) 查阅出租方出具的说明；3) 检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查阅 2020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出租、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承租、对外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

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项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租赁房产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已就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的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承租、对外出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2、一处承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依据深圳市中林正青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1704 房屋系通过司法判决取得，由于原业主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该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深圳市中林正青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其单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经查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上述房屋未被列入城市更新单元

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的租赁面积为 113.82 平方米，用于华南地区销售人员流动式办公。上述租赁面积较小，若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可在合理时间内寻找可替代性租赁房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璜已就承租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承担该房产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等导致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搬迁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3、到期租赁房屋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说明，发行人向曹宁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 191 弄 40 号 702 室以及 25 号车位已续租，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已到期的租赁房屋因发行人无续租需求而不再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发行人承租、对外出租房产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情况，包括已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包括已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有承租及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承租及对外出租的房产”。

## **九、《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情形，目前

拥有的 8 项发明专利中 3 项为国外发明专利；发行人存在 6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自行申请”；（2）2018 年 3 月，公司与四川遂宁利普芯微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允许上述两家企业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使用公司“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610027678.8），并生产、销售、出口所对应的产品，公司将收取相应的专利许可费用；该项专利目前运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经公开资料查询，前述被许可方也从事集成电路封测业务；（3）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在研项目披露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1）删除申请中专利的相关内容；（2）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在研项目的研发主体、研发时间、参与人员、发行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研发成果的归属及许可使用情况等，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自行申请的含义，是否为原始取得；（2）发行人上述 8 项发明专利在产品、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运用情况；（3）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及其授予情况；结合前述内容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4）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许可的原因、必要性、许可价格的公允性及实际支付情况，许可专利在被许可方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被许可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竞争关系，结合前述内容及许可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分析上述专利许可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5）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授权专利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发行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中删除申请中专利的相关内容，并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之（二）发行人的

科研实力和成果”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在研项目的研发主体、研发时间、参与人员、发行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研发成果的归属及许可使用情况、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等内容。

### （一）自行申请的含义，是否为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2) 查阅专利局出具的查册文件；3)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局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之 （二）主要无形资产”中披露的“自行申请”专利系指原始取得，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自行申请”的相关表述调整为“原始取得”。

### （二）发行人上述 8 项发明专利在产品、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2)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其在产品、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专利号	对应的主要封装产品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最近三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一种高密度集成电	ZL201110334691.5	Qipai 系列	小型化有引脚自主设计	0.65	1.69	1.91	2.35

序号	发明专利	专利号	对应的主要封装产品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最近三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20年 1-6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路封装结构、封装方法以及集成电路			的封装方案					
2	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	ZL201610027678.8	CPC 系列		的封装方案	2.59	4.29	5.14	1.99
3	高密度积体电路封装结构以及积体电路（台湾专利）	发明第 I628724 号							
4	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美国专利）	US9768101B2							
5	高密度多侧面引脚外露的封装结构及其生产方法	ZL201910656493.7	CDFN\CQFN 产品						
6	一种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ZL201510399162.1	SOP8（208mil）	高密度大矩阵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序号	发明专利	专利号	对应的主要封装产品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最近三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20年 1-6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7	一种SOT23引线框架及其封装工艺流程	ZL201610017709.1	SOT23-(12/24R)系列		23.26	21.76	19.12	7.18
8	一种提高集成电路封装中键合机台效率的方法	ZL201210589083.3	适用于所有封装产品	精益生产线优化技术	100	100	100	100
9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键合线连接技术的封装件及其制作工艺(新加坡专利)	2013082201	SOT563、部分SOP8产品	FC封装技术、高密度大矩阵集成电路封装技术、精益生产线优化技术、封装结构定制化设计技术	0.62	0.19	0.00	0.02

(三) 关于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及其授予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2) 查阅受让取得专利相关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3) 查阅发行人支付专利权转让费的相关凭证；4)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进行查询；5)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孙青秀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于2014年8月自孙青秀处受让取得了6项专利，转让费合计为10万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转让方孙青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受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完成时间	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
1	一种基于框架的无载体式多圈封装件	ZL201220425693.5	2014年 9月26日	部分 SOP8/ESOP8 产品	精益生产线优化技术、 封装结构定制化设计技术
2	一种基于框架腐蚀凸点的无载体式新型封装件	ZL201220479169.6	2014年 11月5日		
3	一种基于框架的无载体式单圈封装件	ZL201320185278.1	2014年 9月26日		
4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键合线连接技术的封装件	ZL201320335198.X	2014年 11月2日		
5	PACKAGING PIECE, BASED ON FRAMEWORK AND ADOPTING BONDING WIRE CONNECTING TECHNOLOGY, AND MANUFACTURING	2013082201	2016年 4月2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完成时间	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
	TECHNOLOGY THEREOF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键合线连接技术的封装件及其制作工艺)				
6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镀银技术的封装件	ZL201320335457.9	2014年11月2日	部分 SOT563、部分 SOP8/ESOP8 产品	FC 封装技术、封装结构定制化设计技术

上述第 5 项为注册地在新加坡的发明专利，其余均为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及其授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及其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驳回时间	案件状态	申请人	备注
1	2016-01-15	ZL201610027678.8	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
2	2016-09-08	US9768101B2	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	2017-09-19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
3	2016-01-12	ZL201610017709.1	一种 SOT23 引线框架及其封装工艺流程	2017-12-22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
4	2016-06-24	发明第 I628724 号	高密度积体电路封装结构以及积体电路	2018-07-01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中国台湾发明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驳回时间	案件状态	申请人	备注
5	2015-07-08	ZL201510399162.1	一种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2018-12-04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
5	2019-07-19	ZL201910656493.7	高密度多侧面引脚外露的封装结构及其生产方法	2020-07-14	专利权维持	广东气派	-
7	2014-03-07	201410081920.0	集成电路的双基岛 7 引脚结构及切筋模具	2017-04-13	驳回失效	发行人	-
8	2014-10-28	201410584532.4	一种超高密度分立式薄型无引脚封装体及其封装方法	2017-06-08	驳回失效	发行人	-
9	2015-06-08	201510307948.6	一种高密度 IDF 型 SOP8 引线框架结构	2017-10-27	驳回失效	发行人	-
0	2016-01-12	201610017355.0	一种 SOT223 引线框架及其封装方案	2018-03-30	驳回失效	发行人	-
1	2016-09-09	特願 2016-177079	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	2018 年 7 月	驳回失效	发行人	日本发明
2	2013-06-10	201310231318.6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键合线连接技术的封装件及其制作工艺	2017-01-09	驳回失效	发行人	受让
3	2013-06-10	201310230580.9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镀银技术的封装件及其制作工艺	2017-12-05	驳回失效	发行人	受让
4	2015-01-05	201510002437.3	一种超薄封装元件及其制作工艺	2019-03-05	驳回失效	广东气派	-
5	2015-01-05	201510002451.3	一种多芯片封装结构	2019-02-12	驳回失效	广东气派	-
6	2015-01-05	201510002443.9	一种超薄封装件及其制作工艺	2019-03-05	驳回失效	广东气派	-
7	2015-12-08	201510895923.2	一种新型 SOP8 封装解决方案	2019-01-16	驳回失效	广东气派	-
8	2015-12-08	201510895416.9	一种 SOT23-6 芯片封装工艺	2019-02-11	驳回失效	广东气派	-
9	2015-12-08	201510895922.8	基于 Flip-chip 连接的集成电路封装结构及封装工艺	2019-01-16	驳回失效	广东气派	-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驳回时间	案件状态	申请人	备注
0	2015-12-08	201510895527.X	集成电路封装结构及其生产工艺	2018-08-07	驳回失效	广东气派	-
1	2017-05-03	201710304864.6	一种引线框单元、引线框架及基于引线框单元的封装器件	2019-11-28	驳回失效	广东气派	-
2	2017-08-01	201710648668.0	一种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2019-07-01	驳回失效	广东气派	-
3	2018-07-11	201810758688.8	集成电路封装中基岛悬空的引线框结构	2020-05-26	驳回等复审请求	广东气派	-
4	2017-12-20	201741045780	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	/	受理	发行人	印度发明
5	2018-04-11	201810320806.7	一种集成电路封装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	受理-等待实审提案	发行人	-
6	2018-07-11	201810758688.8	集成电路封装中基岛悬空的引线框结构	/	驳回等复审请求	广东气派	-
7	2018-08-07	201810891358.6	集成电路的封装结构	/	受理-等待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8	2018-11-26	201811418605.7	一种高精度多功能螺纹涂胶机构及其涂胶方法	/	受理-等待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9	2018-12-11	201811512267.3	一种铜夹堆叠芯片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	受理-等待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0	2019-07-24	201910671180.9	一种芯片散热片的封装方法及芯片封装产品	/	受理-等待实审提案	发行人	-
1	2019-1-22	201910058233.X	解决 SMD 元器件过波峰焊连锡的方法和 SMD 元器件	/	受理-等待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2	2019-1-24	201910068219.8	一种集成被动元件的芯片封装结构	/	受理-等待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驳回时间	案件状态	申请人	备注
3	2019-04-11	201910287537.3	一种双面焊接封装产品及其组装方法	/	受理-等待 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4	2019-06-04	201910481300.9	一种芯片散热片的封装方法及芯片封装产品	/	受理-等待 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5	2019-06-04	201910483672.5	一种封装模块天线的封装方法及封装结构	/	受理-等待 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6	2019-07-10	201910620453.7	一种芯片封装用的铜夹和芯片封装结构	/	受理-等待 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7	2019-07-10	201910621259.0	一种改善焊接空洞的芯片封装结构	/	受理-等待 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8	2019-07-26	201910679831.9	非接触式上下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	受理-等待 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9	2019-10-24	201911018278.0	一种引线框双面焊接组装的封装方法及封装结构	/	受理-等待 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0	2019-11-19	201911136161.2	解决 5G GaN 芯片焊接高可靠性要求的封装焊接结构	/	受理-等待 实审提案	广东气派	-

### 3、关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发行人共有 7 项核心技术，包括 5GMIMO 基站 GaN 微波射频功放塑封封装技术、小型化有引脚自主设计的封装方案、高密度大矩阵集成电路封装技术、精益生产线优化技术、封装结构定制化设计技术、产品性能提升设计技术及 FC 封装技术。其中精益生产线优化技术、FC 封装技术、封装结构定制化设计技术运用了受让取得的专利，该等技术同时还运用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6 项专利占发行人所获授权的 118 项专利中的 5.08%，其中受让取得的 1 项发明专利占发行人所获得的 9 项发明专利的 11.11%。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及研发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74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31%。

发行人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发行人根据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行业技术进步和下游客户的需求等情况，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开拓新领域的产品应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99 项，其中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6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研发的主要成果包括：“高密度大矩阵无引脚超薄芯片封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被列为 2018 年度东莞市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重点项目），目前已通过中期验收；广东气派正在开展的“5G 用氮化镓（GaN）分立式功放器件及其封装技术研发”项目已列入工业与信息化部规划司招标“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大湾区世界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的东莞市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项目”并通过中期验收。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实施专利许可的相关情况，许可专利在被许可方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被许可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竞争关系，上述专利许可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2) 查阅发行人与被许可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利授权许可费收取告知函》及被许可方支付专利许可费的凭证；4) 访谈被许可方；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6)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许可的原因、必要性、许可价格的公允性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被许可方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微）、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芯微）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授权被许可方实施的专利名称为“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专利号 ZL201610027678.8），该专利运用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名为“CPC”的封

装产品，该封装形式具有电性能传输距离短、延迟小、寄生参数小、体积小、成本低、节省资源、系列齐全、可选余地大、通用性强等特点，主要替代 SOP、SOT 和小部分 QFN/DFN 封装产品。发行人将 CPC8-4L 发明专利产品授权被许可方共同使用，原因为 CPC 系列封装产品是全新的、自定义封装形式，且其中 CPC8-4L 在 LED 照明中具有品质、成本优势，被许可方在这一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发行人拟通过对个别应用面广的产品实施专利许可推广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封装形式，从而利于加速发行人客户（即芯片设计公司）及终端客户对发行人自主研发封装形式的接受和认同。

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许可的价格系参考专利许可产品的生产成本、利润空间、市场需求情况及与被许可方协商等综合因素确定。根据发行人与被许可方德普微、利普芯微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许可费用约定如下：“1、2018 年当年不收取；2、自 2019 年起，根据实际生产或销售情况持续付费：（1）当被许可方合计每年生产量少于等于伍千万只时，许可费合计每年拾万元整人民币，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的专利许可费；（2）当被许可方合计每年生产量大于等于伍千万只（不含）时，许可费合计人民币贰拾元整/万只，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的专利许可费；（3）每年最高专利许可费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整；（4）专利许可费总额达到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后，超过壹佰万元（不含）的部分按半价收费。（5）专利许可费收费期限为五年，五年后不再收取。”

根据被许可方的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专利授权许可费收取告知函》，2019 年利普芯微使用发行人专利许可生产的产品大于 5,000 万只，2019 年度的专利许可费为人民币 20 元/万只，专利许可费合计为 321,327.36 元。被许可方已足额向发行人支付了专利许可费。

## **2、许可专利在被许可方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被许可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竞争关系**

根据对被许可方相关人员的访谈，许可专利运用于被许可方的封装产品外形（结构）。

根据对被许可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被许可方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被许可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普微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维护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利普芯微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其主要从事芯片封装、测试、设计及提供整体应用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功率电源、LED 显示驱动、LED 亮化驱动、LED 照明驱动等，德普微系其产品的独家销售商。因此，德普微、利普芯微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 **3、上述专利许可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上述专利许可应用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名为“CPC”的封装产品，CPC 封装产品为自定义封装形式，且 CPC8-4L 只是其中一个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驱动的封装形式，LED 照明驱动市场面广，竞争激烈。通过实施上述专利许可有利于推广 CPC 封装产品形式，加速客户（即芯片设计公司）、终端客户的接受和认同，有利于发行人更大范围的实现 CPC 封装形式的经济效益。因此，实施上述专利许可有助于加快 CPC 封装形式在市场上的推广应用以及市场影响力，从而有助于达到 CPC 封装形式在行业内大规模应用的效果，该等专利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 CPC 封装产品的生产方法和生产工艺采取了下列保密措施：1) 建立并执行公司保密制度，如《保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手册》；2) 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3) 与被许可方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

虽然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上述多项保密措施防止技术泄露,但仍难以完全排除发行人在与被许可方业务、技术交流过程中导致的发行人其他封装技术泄露的可能,也无法确保被许可方不泄露发行人技术秘密的风险,存在较低的技术泄密风险。基于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二)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中相应进行了补充披露。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技术泄密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授权专利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授权专利的情形。

#### 十、《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因丢失增值税发票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关联方梁晓英报告期各期均存在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2) 发行人人员独立的相关内容未按照《准则》第 62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均存在遗失增值税发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发票遗失涉及的销售金额、采购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2) 发行人款项代收代付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由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3) 结合(1)(2)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准则》第 62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涉及的权属凭证、购买合同及发票；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2)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抽查工资表；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4) 通过企查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财务部的岗位说明文件；2)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3) 查阅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4) 查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发行人及广东气派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信息及税务登记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2)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2)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3) 查阅《审计报告》；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3)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4) 查阅《审计报告》；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2)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更新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作出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 24 个月，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决议仍在有效期内；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827,790.25 元、11,773,093.50 元、29,459,982.38 元、24,905,726.9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12、如下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5、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气派有限成立之日（2006年11月7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2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7、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8、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5、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6、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97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57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7、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7,97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657 万股，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2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8、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59,982.38 元、24,905,726.92，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为 414,468,603.20 元、

221,178,152.66，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的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昆石天利

依据昆石天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石天利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RB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认缴出资额	16,55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5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石天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08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5.00	24.9773	有限合伙人
3	杨林	1,700.00	10.2688	有限合伙人
4	金亮	1,000.00	6.040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405	有限合伙人
6	李华辉	1,000.00	6.0405	有限合伙人
7	张梦焱	1,000.00	6.0405	有限合伙人
8	胡桂姣	800.00	4.8324	有限合伙人
9	侯亮	800.00	4.8324	有限合伙人
10	屈龙奎	500.00	3.0203	有限合伙人
11	严桐生	500.00	3.0203	有限合伙人
12	李雷	500.00	3.0203	有限合伙人
13	朴龙男	500.00	3.0203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8121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车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81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谭红平	220.00	1.3289	有限合伙人
17	石胜利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18	温思凯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19	毛红梅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20	万桦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21	杨孝平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22	王建聪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23	吕海丰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24	李建君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25	黄晓谊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26	宋映雪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27	何斌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28	余麒麟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29	左俊国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6,555.00</b>	<b>100.00</b>	/

## （2）昆石创富

依据昆石创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商事登记簿，昆石创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5670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0606-06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认缴出资额	20,00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8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石创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卓和	15,000.00	74.9850%	有限合伙人
2	唐千否	2,500.00	12.4975%	有限合伙人
3	朱莉	1,000.00	4.9990%	有限合伙人
4	许建华	500.00	2.4995%	有限合伙人
5	吴泉源	400.00	1.9996%	有限合伙人
6	罗伟豪	300.00	1.4997%	有限合伙人
7	许晓敏	200.00	0.9998%	有限合伙人
8	左俊国	100.00	0.4999%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	0.02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20,004.00	100	/

### （3）深创投

深创投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认缴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08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352.6197	4.89
8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18	1.32
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1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3,253.1829	2.44
12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b>542,090.1882</b>	<b>100.00</b>

#### （4）东莞红土

东莞红土的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东莞红土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217417X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0A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5）深圳红土

依据深圳红土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商事登记簿，深圳红土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8254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E1 区
法定代表人	张键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认缴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深圳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44.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4	顾晨	2,500.00	10.00
5	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6.00
合计		25,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梁大钟、白璞夫妇。

## 二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查询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权属纠纷。

## 二十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99,252,410.53	378,960,167.56	414,468,603.20	221,178,152.66
主营业务收入	380,950,649.04	356,221,543.87	393,666,784.06	212,603,210.87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二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尽职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梁大钟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白瑛夫妇。

####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梁大钟、白瑛夫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梁大钟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气派谋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 10、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东气派 100%股权。

#### 11、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梁瑶飞（目前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活动中心管理员）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钟的妹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梁晓英（目前持有发行人 0.20%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主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钟姐姐的女儿，梁晓英与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系亲属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将梁晓英亦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尽职调查问卷并查阅其回复信息和资料的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 12、其他关联法人

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此类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
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
昆石天利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昆石创富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董事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董事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鹰眼在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周建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谭云烽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大衍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林忠担任其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担保标的
梁大钟、白瑛	1,600.00	2017.5.8	2020.5.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17.5.26	2020.5.26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17.5.8	2018.11.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17.5.26	2019.11.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40.69	2019.1.29	2020.2.20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1.9	2020.1.9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2.2	2020.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3.14	2020.3.12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100.00	2019.3.19	2020.3.15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6.24	2020.6.13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12.12	2020.12.9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担保标的
梁大钟	1,000.00	2019.12.27	2020.12.12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8.11.27	2019.11.26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8.12.7	2019.12.6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650.00	2018.1.3	2018.12.31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1,350.00	2017.3.28	2017.8.4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790.00	2017.3.1	2018.2.28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100.00	2017.4.20	2018.4.20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350.00	2017.8.2	2018.6.29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900.00	2017.11.8	2018.1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2,000.00	2017.12.20	2018.7.11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5,577.00	2015.1.12	2018.5.25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3,042.00	2015.1.12	2017.12.21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450.00	2016.1.6	2017.1.5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400.00	2016.5.10	2017.2.13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300.00	2016.7.27	2017.2.13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6.5.18	2017.5.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6.6.21	2017.6.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600.00	2016.11.18	2017.11.18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 瑛	9,114.60	2017.1.1 前	2017.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	6,196.05	2017.1.1	2017.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担保标的
瑛					
梁大钟、白瑛	9,388.23	2017.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745.50	2018.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9,496.10	2018.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579.94	2019.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6,590.11	2019.1.1	2020.6.8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00.00	2020.2.19	2021.2.19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500.00	2020.3.10	2021.3.5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2,000.00	2020.4.9	2021.4.9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20.4.15	2021.4.14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20.5.8	2021.5.8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20.6.23	2025.6.2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6.36	2020.1.6	2020.7.6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00.00	2020.1.14	2021.1.1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39.22	2020.2.25	2021.2.2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601.26	2020.1.16	2020.7.1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1,056.18	2020.3.6	2020.9.6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98.32	2020.3.13	2020.9.13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99.86	2020.4.10	2020.10.1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27.58	2020.4.13	2020.10.1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担保标的
梁大钟、白 瑛	313.84	2020.5.14	2020.11.1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40.79	2020.5.18	2020.11.1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1,048.41	2020.6.11	2020.12.7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 瑛	865.67	2020.6.22	2020.12.19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87.65	2020.6.29	2020.12.2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 瑛	508.39	2019.7.31	2020.7.29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 瑛	340.00	2019.9.11	2020.9.1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 瑛	277.55	2019.10.30	2020.10.3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 瑛	209.09	2019.11.28	2020.11.28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大钟、白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或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因此该等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 月	2019年度(万 元)	2018年度(万 元)	2017年度(万 元)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222.01	347.47	382.07	329.08

## 3、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梁大钟	-	935.00	8,479.48	2,180.00
其他应付款	白瑛	2,783.66	13,612.00	774.00	400.00
其他应付款	施保球	2,508.00	2,500.00	5,000.00	2,5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少林	297.86			
其他应付款	饶锡林	-	-	1,977.00	-
其他应付款	陈勇	-	25,920.00	-	-
其他应付款	胡明强	11,258.61	13,580.92	-	-
其他应付款	文正国	7,868.52	18,757.20	6,099.12	14,186.55
其他应付款	梁晓英	-	51,934.66	33,081.46	6,074.66
其他应付款	林忠	-	-	-	8,505.10
其他应付款	谭云烽	-	-	919.00	3,423.00
合计	-	24,716.6	127,239.78	56,330.06	37,269.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方应付款项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的报销款。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梁大钟	350,000.00	2017.2.8	2017.2.27	已归还
梁晓英	400,000.00	2017.2.8	2017.2.27	已归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大钟、梁晓英曾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拆借资金给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归还上述资金，梁大钟、梁晓英未就上述短期资金拆借事宜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 5、关联方代收代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梁晓英代发行人收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冷库电费分别为 13.73 万元、11.93 万元、9.15 万元，代为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

用分别为 13.73 万元、14.07 万元、9.7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梁晓英与发行人代收代付的费用已结清。

####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十）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的土

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气派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气派承租的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生产大楼二楼的租赁面积变更为7,267.00平方米，其向广东气派新承租3,000.00平方米的室外空地，租赁期限为2020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广东气派新增取得3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密度多侧面引脚外露的封装结构及其生产方法	ZL201910656493.7	发明专利	2019.07.19-2039.07.18	原始取得	无
2	解决5G GaN芯片焊接高可靠性要求的封装焊接结构	ZL201922009625.5	实用新型	2019.11.19-2029.11.1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检测5G GaN射频	ZL201922397404.X	实用新型	2019.12.2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芯片胶层空洞的快速定位治具			2029.12.26	取得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原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新增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四）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持有广东气派 100% 股权，广东气派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新增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协议名称	采购内容
广东气派	泰兴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20190009)	向其采购引线框,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 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且此后以此方式延续, 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气派科技	嘉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向其采购晶元
气派科技	上海普芯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向其采购晶元

## (2)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 (元)	采购内容
1	2020 年 7 月 16 日	16,852,458.40	全自动固晶机(型号规格: LOTUS-EPLUS) 7 台、全自动金丝焊机(型号规格: IHAWK AERO) 36 台
2	2020 年 7 月 16 日	12,799,090.40	全自动塑封模系统配件(型号规格: mold chase for idealmod system、precision degate module(MP-TAB)、PRP For idealmod-3D) 1 台、全自动 IC 切筋/弯脚成型系统(型号规格: MP-TAB) 1 台、全自动测试机(型号规格: TAIJI) 1 台、全自动测试机(型号规格: TAIJI(CDFN)) 1 台

2020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广东气派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协议编号：20200248），就已签订合同未交货部分终止协议，原《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变更后的合同价款（万元）	变更的采购内容
1	2019年7月14日	20190089、 20190089补1	2,335.46	终止购买全自动固晶机（型号规格：LOTUS-EPLUS）6台
2	2019年7月15日	20190097	174.91	终止购买全自动金丝焊机（型号规格：IHAWK AERO）35台
3	2020年3月11日	20200061	371.48	终止购买全自动测试机（型号规格：TAIJI）14台

### （3）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3年7月8日与其签署《集成电路封装协议》（合同编号：QP-820-705-370014），约定由公司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加工封装服务，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单价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最终书面单价为准。

## 2、借款协议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及担保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ZXQDK4767901 2020064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800.00	自 2017.08.02 至 2018.08.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01 91075	连带责任 保证	梁大钟、白瑛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01 91076		发行人

2020年8月10日，广东气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XQDK476790120191178），广东气派未就该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取借款。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

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铜陵蓝盾丰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0	2-3 年	29.89

#### 2、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1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b>3,966,100.00</b>	-

据上，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三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三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 三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独立董事魏云海任职期限将至，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春青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王春青独立董事，其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担任教授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形未发生变化。

## 三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

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491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43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气派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可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9 年末到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行人尚处于重新认定申请期，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2019年7月起，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稳岗补贴	129,927.5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
个税返还	49,48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8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贴	4,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高新处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补贴	576,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7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资助和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资助	60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6〕82号）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补助	30,000.00	《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石府〔2019〕8号）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0〕8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省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480,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0〕129号）、《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14号）
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	365,000.00	《2019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2019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广东省东莞市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实体项目合同书》
2018年自动化改造	128,400.00	《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石府〔2019〕8号）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资助	630,2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投资松绑加快项目落地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意见》（东府〔2020〕37 号）、《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东经指〔2020〕5 号）
合计	<b>6,008,012.73</b>	-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一）环境保护及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社会保障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 **三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 日编制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其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四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四）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及签署页）

附件一：发行人承租及对外出租的房产

(1) 承租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是否具有产权	用途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	刘丽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大道九号院馆 3 幢 901 室	114.00	2015.7.1-2017.6.30	3,700.00	是	宿舍	-
				2017.7.1-2019.1.31	3,900.00			-
2	熊雪华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 163 号广弘中心星座 B 座七层 0711 单位	113.59	2016.8.15-2017.2.20	5,679.00	是	办公	-
3	贺锦辉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民乐路北侧中航阳光新苑 5 栋 4 单元 11B	138.00	2016.6.1-2020.1.31	6,500.00	是	办公	-
4	深圳市华宇轩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西路 250 号厂房 B 栋 3 楼	1,010.00	2016.11.12-2019.11.11	18,816.30 (每两年递增 10%)	是	厂房	-
		厂房顶楼 20 平方米房间	20.00	2016.11.12-2019.11.11	391.40 (每两年递增 10%)	是	机房	-
		宿舍 301	-	2016.11.12-2017.6.30	700.40	是	宿舍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西路 250 号 1#厂房 301-2 号	1,010.00	2019.11.12-2021.11.11	25,250.00	是	厂房	-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是否具有产权	用途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厂房顶楼 20 平方米的房间	20.00		500.00	是	机房	
5	曹宁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 191 弄 40 号 702 室以及 25 号车位	145.00	2017.5.21-2018.5.30	8,300.00	是	华东办事处	-
				2018.5.31-2019.5.30	8,600.00			-
				2019.6.1-2020.5.31	8,600.00			-
				2020.6.1-2021.5.31	8,600.00			未备案
6	深圳市中林正青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1704 房屋	113.82	2020.2.1-2023.1.31	8,800.00	否	办公	未备案

(2) 对外出租的房产

编号	承租方	租赁厂房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用途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	东莞市高翔服饰有限公司	气派大厦生产大楼五楼部分区域	4,100.00	2017.10.10-2023.10.9	45,510.00 (每三年递增 10%)	厂房、办公	已备案
		宿舍 11 间	589.00	2017.10.1-2023.10.9	6,537.90 (每三年递增 10%)	宿舍	已备案

编号	承租方	租赁厂房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用途	租赁合同 备案 情况
		宿舍 4 间	207.00	2018.3.1- 2023.10.9	2,527.47 (每三年递 增 10%)	宿舍	已备 案
2	东莞市天峽 织带有限公 司	气派大厦生产大 楼四楼整层	12,500.00	2017.4.1- 2017.6.20	138,750.00	厂 房、 办公	-
		宿舍 12 间	721.00	2017.5.8- 2017.6.20	8,003.10	宿舍	-
3	东莞市天侨 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气派大厦生产大 楼四楼整层	12,500.00	2017.6.20- 2022.3.31	138,750.00 (每三年递 增 10%)	厂 房、 办公	已备 案
		宿舍 12 间	721.00	2017.6.20- 2022.3.31	8,003.10 (每三年递 增 10%)	宿舍	已备 案
		宿舍 1 间	49.83	2017.7.4- 2017.12.1	553.11	宿舍	-
4	东莞市尧东 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气派大厦生产大 楼三楼东面部分 区域	3,650.00	2018.1.10- 2024.1.9	44,566.50 (每一年递 增 5%)	办公	已备 案
		宿舍 15 间	782.00	2018.2.1- 2024.1.9	9,548.22 (每一年递 增 5%)	宿舍	已备 案
5	广东芯测智 联科技有限 公司	气派大厦生产大 楼五楼西侧、宿 舍 12 间	2,819.30	2016.5.1- 2019.4.30	28,193.00	厂 房、 宿舍	已备 案
		宿舍 3 间	155.24	2017.4.1- 2019.4.30	1,552.40	宿舍	已备 案
		气派大厦生产大 楼五楼西侧、宿 舍 15 间	2,974.54	2019.5.1- 2031.4.30	32,719.94 (每三年递 增 10%)	厂 房、 宿舍	已备 案

编号	承租方	租赁厂房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用途	租赁合同 备案 情况
6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气派大厦生产大楼二楼整层	12,870.00	2017.6.26-2020.6.25	142,857.00 (每两年递增 10%)	仓储	-
		宿舍 2 间	106.00	2017.6.26-2022.6.25	1,100.00 (每两年递增 10%)	宿舍	未备案
		生产厂房东南角围墙的空地	-	2018.11.1-2020.6.25	11,000.00	仓储	-
		生产大楼二楼西面	7,267.00	2020.6.26-2022.6.25	88,730.07 (每两年递增 10%)	仓储	已备案
		室外	3,000.00	2020.6.26-2022.6.25	24,000.00 (每两年递增 10%)	仓储	已备案
		生产厂房东南角围墙的空地	-	2020.6.26-2022.6.25	9,400.00 (每两年递增 10%)	仓储	已备案
7	柯华贵	气派大厦生产大楼六楼东面部分区域	3,200.00	2019.9.29 签署, 自地面找平后 3 年	39,912.00 (每两年递增 10%)	仓储	已备案
8	芯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气派大厦生产大楼六楼东面部分区域	110.00	2019.8.1-2025.7.31	1,438.80 (每两年递增 10%)	办公	已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支毅

支毅

敖华芳

敖华芳

曾雪莹

曾雪莹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9 月 1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361-9 号

致：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361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61-1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361-5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鉴于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 十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与昆石天利、杨国忠等签订的协议不涉及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回购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协议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的相关要求，不需要清理，相关回购约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但是未根据《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根据《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投资者签订的协议是否应当清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昆石天利、杨国忠、昆石创富、童晓红等签署的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等协议；2) 查阅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杨国忠、童晓红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3) 查阅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杨国忠、童晓红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解除协议；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与昆石天利、杨国忠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与昆石创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分别签署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梁大钟与童晓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分别签署的《协议书》，其中约定了梁大钟、白瑛对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杨国忠、童晓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回购义务，发行人为上述协议的签署方。鉴于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杨国忠、

童晓红已于 2020 年 6 月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声明自其声明文件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其不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在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0 年 8 月承诺在符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其退出公司不继续作为股东时，将选择由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回购或由梁大钟、白瑛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放弃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处置方式，且不就股份回购事宜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因此，发行人虽为协议签署方，但不属于上述协议的回购义务人。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涉及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股份回购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杨国忠、童晓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昆石天利、昆石创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原各方签署的涉及股份回购内容的《补充协议》、《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发生任何触发《补充协议》/《协议书》项下股份回购约定的情形。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协议书》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甲方（指投资方）不得根据《补充协议》/《协议书》的约定向乙方（指控股股东梁大钟或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丙方（指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二、各方确认，就甲方向气派科技增资/受让气派科技股份事宜，除前述《补充协议》/《协议书》及本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股份回购约定、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对气派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在争议

发生后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杨国忠、童晓红签署的涉及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均未实际履行，该等协议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十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自孙青秀处受让取得了 6 项专利，均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2）发行人为推广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封装形式，对德普微、利普芯微实施专利许可，德普微、利普芯微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专利的受让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自孙青秀受让专利的原因，孙青秀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孙青秀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受让专利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受让专利的相关研发能力；（2）发行人向德普微、利普芯微实施专利许可的性质，是否为排他性许可、是否限制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研发、销售等方面的限制性约定或特殊条款，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专利的受让情况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部分对上述专利的受让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自孙青秀受让专利的原因，孙青秀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孙青秀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受让专利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受让专利的相关研发能力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孙青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 对孙青秀进行访谈；3)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检索；5) 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确认函；6)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制度；7)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自孙青秀受让专利的原因

依据孙青秀的访谈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孙青秀受让专利的原因为该等专利属于无引线框封装技术，该专利技术的特点为可根据每种封装产品的特点在一个铜基板上电镀银凸点或者一定厚度平面银层，然后在铜基板上封装产品，完成封装后铜基板可被腐蚀进行回收，该技术实际只消耗银金属，铜在生产过程中可回收，使得产品厚度变薄，实现无引线框封装。该专利还涉及倒装技术和球堆叠焊接技术。上述专利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间是一个新颖的想法，发行人认为该技术可能会成为无引线框封装的一个新实现方法。在了解到该技术并与孙青秀协商后，发行人认为专利权转让价格合理且受让该专利有助于加快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因此发行人自孙青秀处受让上述专利。

2、孙青秀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孙青秀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1) 孙青秀的相关情况

孙青秀的基本情况为：孙青秀，女，出生于 1983 年 8 月，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308\*\*\*\*\*，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花园六村，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本科学历。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本所律师对孙青秀的访谈情况，孙青秀目前为南京海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西安海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其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广东气派处任职。孙青秀 2008 年至 2010 年曾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离职后任职于西安海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其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是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陆续申请的，2014 年 8 月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给发行人。孙青秀确认其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曾请教过同行业朋友相关经验，但不属于与他人合作研发，不属于职务发明，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孙青秀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青秀目前持有南京海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与国际空运海运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也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孙青秀无其他对外投资。

## （2）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受让专利涉及的主要技术为无引线框技术，次要技术为倒装技术和球堆叠焊接技术。发行人受让专利后在其“精益生产线优化技术”“封装结构定制化设计”“FC 封装技术”3 项核心技术涉及的球堆叠焊接技术、倒装技术上作为辅助少量应用了受让专利的次要技术，但上述核心技术仍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起主导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

与技术”之“六、发行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3、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所述）。发行人在受让专利后，理解、掌握受让专利的相关技术并自主研发出新的专利，该等新专利的研发过程不依赖或受制于转让方，发行人也未就专利技术研发改进事宜与孙青秀进行交流，因此发行人自孙青秀处受让专利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泄密。

孙青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保密义务，且孙青秀于访谈中确认其未许可第三方使用题述受让专利，亦未将受让专利相关的技术秘密、文件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发行人还通过建立并执行公司保密制度（如《保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并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密。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孙青秀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青秀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形成竞争关系，发行人自孙青秀处受让专利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泄密。

3、受让专利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受让专利的相关研发能力

#### （1）受让专利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受让专利后，由于公司尚未规划发展无引线框技术产品，发行人仅在“精益生产线优化技术”“封装结构定制化设计”“FC 封装技术”涉及的球堆叠焊接技术、倒装技术上少量应用了受让专利相关技术，但该等应用不属于球堆叠焊接技术、倒装技术的主要或核心部分，因此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比较低。

受让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产品应用情况
1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镀银技术的封装件	ZL201320335457.9	实用新型	SOT563、部分 SOP8/ESOP8 产品
2	一种基于框架的无载体式多圈封装件	ZL201220425693.5	实用新型	部分 SOP8/ESOP8 产品
3	一种基于框架腐蚀凸点的无载体式新型封装件	ZL201220479169.6	实用新型	
4	一种基于框架的无载体式单圈封装件	ZL201320185278.1	实用新型	
5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键合线连接技术的封装件	ZL201320335198.X	实用新型	
6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键合线连接技术的封装件及其制作工艺（新加坡专利）	2013082201	发明专利	

注：部分 SOP8/ESOP8 产品指涉及球堆叠焊接技术、倒装技术的 SOP8/ESOP8 产品。

由于 SOT563 产品目前尚未形成收入，2018 年度发行人未销售涉及受让专利技术的 SOP8/ESOP8 产品，报告期内涉及球堆叠焊接技术、倒装技术的 SOP8/ESOP8 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相关 SOP8/ESOP8 产品收入 (万元)	7.87	0	74.32	131.7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2%	0%	0.19%	0.62%

## (2) 发行人自身具备受让专利的相关研发能力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掌握受让专利的相关技术并在其基础上改良且自主研发了新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超薄的封装元件	ZL201520003374.9	实用新型	2015.01.05- 2025.01.04	无
2	一种超薄封装件	ZL201520003392.7	实用新型	2015.01.05- 2025.01.04	无
3	一种多圈超薄封装件	ZL201520003435.1	实用新型	2015.01.05- 2025.01.04	无

发行人对受让专利相关的技术升级改造不依赖或受制于转让方，且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在受让专利基础上改进的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此外，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制度、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和研发设施，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受让专利在形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较低，发行人具备受让专利的相关研发能力。

**(三) 发行人向德普微、利普芯微实施专利许可的性质，是否为排他性许可、是否限制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研发、销售等方面的限制性约定或特殊条款，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发行人与德普微、利普芯微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 查阅德普微、利普芯微出具的说明确认函；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依据发行人与德普微、利普芯微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向德普微、利普芯微实施专利许可的性质为普通许可，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根据德普微、利普芯微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德普微、利普芯微间不

存在研发、销售等方面的限制性约定或特殊条款。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德普微、利普芯微实施专利许可的性质为普通许可，不属于排他性许可，不会限制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发行人与德普微、利普芯微间不存在研发、销售等方面的限制性约定或特殊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支毅

支毅

敖华芳

敖华芳

曾雪莹

曾雪莹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0年10月9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0）第 361-12 号

致：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361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61-1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361-5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361-9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鉴于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2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二的回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阅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电子）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核实确认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华润微电子业务模式、封装测试外协加工情况等；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查询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及与华润微电子相关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核对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4) 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访谈；5)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华润微电子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业务负责人、主要经办人、日常联系人）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函；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人员（包括业务负责人、主要经办人、日常联系人）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与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了华润微电子下属子公司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美科）进行晶圆减薄划片；华润微电子下属子公司华润赛美科、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矽微）、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无锡，曾用名：无锡华

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重庆)、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圳)委托了发行人进行芯片封装测试;此外,发行人还向华润重庆采购了用于自供芯片封装测试的晶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润微电子下属子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晶圆减薄划片	华润赛美科	250.90	518.94	578.52	663.71
晶圆采购	华润重庆	45.84	-	9.60	-
合计		<b>296.74</b>	<b>518.94</b>	<b>588.12</b>	<b>663.71</b>
芯片封装测试	华润赛美科	-	70.41	573.58	722.98
	华润矽微	348.20	969.04	543.58	-
	华润无锡	-	-	1.81	11.96
	华润重庆	-	-	0.50	-
	华润深圳	-	-	-	0.43
合计		<b>348.20</b>	<b>1,039.45</b>	<b>1,119.47</b>	<b>735.37</b>

注:公司在第二轮问询回复问题7中“销售收入-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合并金额中遗漏了2018年与华润重庆的芯片封装测试交易金额0.50万元和2017年与华润深圳的芯片封装测试交易金额0.43万元,相关金额较小,本次回复予以了补充。

## (二) 关于发行人与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合理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前期受限于资金瓶颈,同时考虑到珠三角地区减薄划片企业较多、工艺成熟,减薄划片环节外协加工交期、质量均可以得到保证且成本可控,因此公司将部分晶圆减薄划片业务委托给华润赛美科等企业进行外协加工;同时,鉴于华润微电子的主营业务包括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和掩模制造等,华润微电子也委托了代工厂商进行封装测试外协加工,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封装测试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22,768.66万元、29,814.37

万元、13,433.14 万元，前五大受托加工方包含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发行人系华润微电子下属子公司封装测试业务的外协受托加工方之一。发行人与华润微电子下属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均是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

### **（三）关于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华润微电子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业务负责人、主要经办人、日常联系人）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开展人员（包括业务负责人、主要经办人、日常联系人）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相关子公司人员（包括业务负责人、主要经办人、日常联系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开展人员（包括业务负责人、主要经办人、日常联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润微电子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业务往来均是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业务负责人、主要经办人、日常联系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支 毅

敖华芳

曾雪荧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0）第 361-15 号

致：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361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61-1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361-5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361-9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361-12 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因《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即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9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5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7
五、发行人的业务.....	177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1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7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7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7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7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198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202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
十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2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3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03
十九、结论意见.....	204

## 正文

###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作出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为 24 个月，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委）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 2020 年第 10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00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发行人的发行上市（首发）。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决议仍在有效期内；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

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77.31万元、2,946.00万元、7,458.78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18、如下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9、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气派有限成立之日（2006年11月7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2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0、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1、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2、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十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9、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1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97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57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11、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7,97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657 万股，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2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12、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458.7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4,800.4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及其股东情况发生变更，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

	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08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4,448.16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	0.23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梁大钟、白瑛夫妇。

###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查询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权属纠纷。

###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8,960,167.56	414,468,603.20	548,004,476.71
主营业务收入	356,221,543.87	393,666,784.06	529,367,395.14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尽职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梁大钟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白瑛夫妇。

#### 1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梁大钟、白瑛夫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梁大钟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气派谋远。

#### 1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东气派 100% 股权。

#### 17、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梁瑶飞（目前持有发行人 0.06% 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活动中心管理员）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钟的妹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梁晓英（目前持有发行人 0.20% 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主管）系发行人控

股股东梁大钟姐姐的女儿，梁晓英与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系亲属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将梁晓英亦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尽职调查问卷并查阅其回复信息和资料的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18、其他关联法人

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此类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
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
昆石天利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昆石创富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董事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董事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鹰眼在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董事孟宇于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周建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谭云烽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大衍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林忠担任其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6、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担保标的
梁大钟、白瑛	1,600.00	2017.5.8	2020.5.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17.5.26	2020.5.26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17.5.8	2018.11.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17.5.26	2019.11.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40.69	2019.1.29	2020.2.20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1.9	2020.1.9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2.2	2020.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3.14	2020.3.12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100.00	2019.3.19	2020.3.15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6.24	2020.6.13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12.12	2020.12.9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12.27	2020.12.12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8.11.27	2019.11.26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8.12.7	2019.12.6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650.00	2018.1.3	2018.12.31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790.00	2017.3.1	2018.2.28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	2017.4.20	2018.4.20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350.00	2017.8.2	2018.6.29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900.00	2017.11.8	2018.1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0	2017.12.20	2018.7.11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5,577.00	2015.1.12	2018.5.25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9,388.23	2017.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3,745.50	2018.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 汇票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担保标的
梁大钟、白瑛	9,496.10	2018.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4,579.94	2019.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6,590.11	2019.1.1	2020.6.8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206.36	2020.1.6	2020.7.6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601.26	2020.1.16	2020.7.15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1,056.18	2020.3.6	2020.9.6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198.32	2020.3.13	2020.9.13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99.86	2020.4.10	2020.10.1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27.58	2020.4.13	2020.10.1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13.84	2020.5.14	2020.11.14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40.79	2020.5.18	2020.11.1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1,048.41	2020.6.11	2020.12.7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865.67	2020.6.22	2020.12.19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87.65	2020.6.29	2020.12.24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508.39	2019.7.31	2020.7.29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340.00	2019.9.11	2020.9.1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277.55	2019.10.30	2020.10.30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白瑛	209.09	2019.11.28	2020.11.28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
梁大钟	500.00	2020.2.19	2021.2.19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500.00	2020.3.10	2021.3.5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2,000.00	2020.4.9	2021.4.9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担保标的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20.4.15	2021.4.14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20.5.8	2021.5.8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20.6.23	2025.6.2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400.00	2020.1.14	2021.1.1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139.22	2020.2.25	2021.2.2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	1,621.39	2020.7.13	2021.1.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	607.02	2020.8.10	2021.2.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665.28	2020.8.12	2021.2.1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405.13	2020.9.16	2021.7.22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	705.75	2020.9.21	2021.3.13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418.37	2020.9.21	2021.9.2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800.00	2020.8.5	2025.6.2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495.10	2020.10.14	2021.10.1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758.80	2020.10.15	2021.4.14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497.35	2020.10.22	2021.4.1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1,506.33	2020.10.29	2021.4.25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1,432.65	2020.11.6	2021.5.6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332.99	2020.11.11	2021.11.1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806.56	2020.12.10	2021.6.10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1,229.47	2020.12.21	2021.6.11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20.12.4	2021.12.3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500.00	2020.12.21	2021.12.18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大钟、白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或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因此该等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8.60	347.47	382.07

#### 8、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梁大钟	-	935.00	8,479.48
其他应付款	白瑛	-	13,612.00	774.00
其他应付款	施保球	-	2,5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饶锡林	-	-	1,977.00
其他应付款	陈勇	-	25,920.00	-
其他应付款	胡明强	-	13,580.92	-
其他应付款	文正国	-	18,757.20	6,099.12
其他应付款	梁晓英	-	51,934.66	33,081.46
其他应付款	谭云烽	-	-	919.00
合计	-	-	127,239.78	56,330.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方应付款项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的报销款。

#### 9、关联方代收代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梁晓英代发行人收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冷库电费分别为 11.93 万元、9.15 万元，代为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分别为 14.07 万元、9.7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梁晓英与发行人代收代付的费用已结清。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十四）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五）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 （六）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变化如下：

2020年9月3日，广东气派与东莞市尧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编号：20170111补1），对双方于2017年12月2日签署的编号为20170111的《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由于广东气派对东莞市尧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租的广东气派生产大楼三楼进行装修，双方同意对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租金每一年递增5%修改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涨租，2022年1月开始租金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在2020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 （七）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截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新增取得27项境内专利，广东气派新增取得35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集成电路封装体 (CTO252-7-11)	ZL201930393133.3	外观设计	2019.07.23- 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集成电路封装体 (CTO220-5-11)	ZL201930392969.1	外观设计	2019.07.23- 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3	集成电路封装体 (CSOT89-5)	ZL201930392968.7	外观设计	2019.07.23- 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4	集成电路封装体 (CSOT89-3)	ZL201930392965.3	外观设计	2019.07.23- 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5	集成电路封装体 (CSOT23-5-6)	ZL201930392957.9	外观设计	2019.07.23- 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6	集成电路封装体 (CCPC14-7)	ZL201930409252.3	外观设计	2019.07.30- 2029.07.29	原始取得	无
7	集成电路封装体 (QFL-E1)	ZL201930418732.6	外观设计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8	集成电路封装体 (QFL-E2)	ZL201930418455.9	外观设计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9	集成电路封装 (CQFN-HC10- 18)	ZL202030624171.8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10	集成电路封装 (CQFN-HC22- 38)	ZL202030624157.8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11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14-7A1)	ZL201930539500.6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12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14-7A2)	ZL201930539499.7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13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14-7A9)	ZL201930539498.2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14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14-7A8)	ZL201930539497.8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15	集成电路封装体 (CQFNHB11- 39)	ZL201930539496.3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16	集成电路封装体 (CQFN-HC6)	ZL201930539495.9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17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H23-3)	ZL201930539494.4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18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14-7A6)	ZL201930539003.6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19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14-7A7)	ZL201930539001.7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20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H223)	ZL201930538992.7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14-7A5)	ZL201930538990.8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22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14- 7A10)	ZL201930538989.5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23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H89-3)	ZL201930538987.6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24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H89-5)	ZL201930538986.1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25	集成电路封装 (CDFN252-5- 5A)	ZL201930538985.7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26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252-H3)	ZL201930538980.4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27	集成电路封装体 (CQFNH12- H32)	ZL201930538995.0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2) 广东气派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解决 SMD 元器件过波峰焊连锡的方法和 SMD 元器件	ZL201910058233.X	发明专利	2019.01.22- 2039.01.2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防止引脚上引线焊点断裂的引线框结构	ZL201922426808.7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 5G 封装产品塑封后产品抗翘曲的烘烤治具	ZL201922426375.5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保证大功耗 GAN 芯片导热层厚度的点胶治具	ZL201922400765.5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改善封装产品塑封体拉裂的新型模具结构	ZL201922483742.5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可靠性的引线框架结构	ZL202020883508.1	实用新型	2020.05.22- 2030.05.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防卡料键合机	ZL202021358885.X	实用新型	2020.07.10-2030.07.09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DFN或QFN引线框架	ZL202021729185.7	实用新型	2020.08.18-2030.08.17	原始取得	无
9	集成电路封装体(CSOP2-4)	ZL201930393190.1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10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8-5)	ZL 201930393185.0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11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7B)	ZL 201930393182.7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12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7C)	ZL201930393181.2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13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12-32)	ZL 201930393173.8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14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4A-6A)	ZL201930393160.0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15	集成电路封装体(CSOP7-7A)	ZL201930393159.8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16	集成电路封装体(CSOP8-12)	ZL201930393158.3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17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7-7A)	ZL201930393010.X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18	集成电路封装体(CSOP14-16)	ZL201930393006.3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19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14-5-6)	ZL201930392998.8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20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8-6)	ZL201930392988.4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21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8)	ZL201930392987.X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22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5A)	ZL201930392985.0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23	集成电路封装体(CCPC2-10)	ZL201930392984.6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24	集成电路封装体(CSOP8B-D)	ZL201930392937.1	外观设计	2019.07.23-2029.07.22	原始取得	无
25	集成电路封装体(QFL8-28)	ZL201930418756.1	外观设计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26	集成电路封装体(QFL-E7)	ZL201930418744.9	外观设计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集成电路封装体 (QFL-E3)	ZL201930418741.5	外观设计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28	集成电路封装体 (QFL32-80)	ZL201930418483.0	外观设计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29	集成电路封装体 (QFL-E9)	ZL201930418477.5	外观设计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30	集成电路封装体 (QFL-E8)	ZL201930418469.0	外观设计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31	集成电路封装体 (QFL-E5)	ZL201930418463.3	外观设计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32	集成电路封装体 (QFL-E4)	ZL201930418462.9	外观设计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33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H5A-H8)	ZL201930539487.4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34	集成电路封装体 (CDFN-H7-H7A)	ZL201930539486.X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35	集成电路封装体 (CSOP-H8-H16)	ZL201930539484.0	外观设计	2019.09.29- 2029.09.28	原始取得	无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原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新增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持有广东气派 100% 股权，广东气派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五）重大合同

### 3、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4）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与新增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累计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或加工服务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采购内容
上海博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编号： 20190029	2019.01.18	向其采购装片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在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内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变更本协议的，或虽然提出变更协议但未达成一致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编号： 20190004	2019.02.14	向其采购树脂，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在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内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变更本协议的，或虽然提出变更协议但未达成一致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合同（磨/划片）》 编号： 20190075	2019.05.16	就广东气派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产品，按照广东气派的业务操作规范要求加工，具体加工内容以广东气派的加工订单或双方确认的单据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内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此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 （5）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 (元)	采购内容
1	2020.11.9	22,648,595.40	全自动固晶机 9 台、全自动金丝焊机 34 台、全自动测试机 6 台
2	2020.12.17	85,403,171.53	全自动固晶机 29 台、全自动金丝焊机 126 台、全自动塑封系统 1 台、全自动测试机 18 台

#### (6)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气派新增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金额累计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深圳市励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协议	2020.06.12	由广东气派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封装加工和测试服务，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本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以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或业务往来结束。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2021.01.04	由广东气派对其提供的晶圆（Wafer）进行封装（测试）加工，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满后，若任一方未提出变更，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该合作关系终止。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合同	2020.06.02	由广东气派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封装加工和测试服务，封装数量以公司签字盖章确认的订单或邮件为准，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为准。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如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协议	2020.09.15	由广东气派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封装加工和测试服务，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本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或业务往来结束。
深圳市鑫飞宏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协议	2018.01.16	由发行人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封装加工和测试，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为准。2021年3月8日，该客户与发行人续签合同。
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协议	2020.01.10	由广东气派对其提供的晶圆（Wafer）进行封装加工，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单价以双方确认的书面报价单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本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以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 4、借款协议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综合授信合同》 SX9290320042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500.00	自 2020.09.16 至 2021.08.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ZDBSX9290320042 301	连带责任 保证	广东气派
				《最高额保证合同》 ZDBSX9290320042 302		梁大钟、白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 2020 年（横岗） 字 0036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1,000.00	自 2020.12.04 至 2021.12.03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928- 2020 年横岗（自保）字 020 号	连带责任 保证	梁大钟、白瑛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928- 2018 年横岗（附保）字 004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0400000928- 2018 年横岗（抵）字 0124 号	抵押	广东气派

### 3、能源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新增签署的能源采购合同如下：

2020 年 9 月，广东气派作为购电方与售电方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力交易合同》，约定广东气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其购电 4,000 万千瓦时。

### （六）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3、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铜陵蓝盾丰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0	3 年以上	23.40

#### 4、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b>2,800,000.00</b>	-

据上，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周生明新增担任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春青担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顾问。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形未发生变化。

## 发行人的税务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509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可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2017年11月9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43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可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0年，广东气派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根据国科火

字【2021】20号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广东气派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其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2019年7月起，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稳岗补贴	389,723.1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
个税返还	50,2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18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贴	4,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高新处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补贴	576,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7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资助和东	60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6]82号）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资助		
倍增补助	430,000.00	关于拟拨付石排镇 2019 年度“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清单的公示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先就业补贴	259,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0]8 号）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首批资助	2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对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首批拟资助名单的公示》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资助	25,975.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资金公示》
19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补助	30,000.00	《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石府（2019）8 号）
2020 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补贴收入	5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拟扶持（第一批）名单的通告（20200922）
2019 年第七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5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9 年（第七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公示
2020 年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补贴收入	36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培育扶持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复产复工“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项目	207,956.25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龙岗区复产复工“四上”企业贷款贴息扶持项目公示
2020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资助	23,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0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资质项目（第二批）拟资助名单的通告
5G 基站用氮化镓（GaN）分立式射频器件封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150,000.00	《关于 2020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部分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5G 通信用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和射频芯片关键技术”项目合作协议》
东莞人力资源局受疫情影响下职工工资补贴	1,552.18	2020 年 7 月企业支付受疫情影响职工工资补贴公示
一镇一品项目补贴	141,000.00	石排镇“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补贴公示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企业补贴	1,100.00	《关于拨付东莞市省级企业情况综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工作经费的通知》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补贴	1,0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创造激励（知识产权获奖激励、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激励）项目公示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6,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排分局出具的《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单位汇总表》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省技术改造项目 补贴	3,206,342.00	《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14号)《关于收回部分企业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重大投 资项目	365,000.00	《2019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广东省东莞市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实体项目合同书》
2018年自动化改造-石排 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专项	128,400.00	《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石府〔2019〕8号)
2018年自动化改造-石排 镇2019年度“倍增计 划”	371,600.00	关于拟拨付石排镇2019年度“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清单的公示
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 备奖补项目资助	630,200.00	关于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2021年度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 改造资金项目	2,799,200.00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助计划的公示
2020年省智能制造试点 示范项目	2,426,400.00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助计划的公示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 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六 批)	880,300.00	关于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六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 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七 批)	578,600.00	关于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七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 备奖补项目(第二批)	528,600.00	关于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 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一 批)	300,000.00	关于拟拨付石排镇2019年度“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清单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 补助	1,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0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16771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无偿资助)》
<b>合计</b>	<b>17,551,168.74</b>	-

####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三）环境保护及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社会保障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3 日编制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全文。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七）除尚需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支毅

敖华芳

曾雪莹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4月8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20）第 361-1 号**

**致：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361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京天股字（2020）第361-1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法律意见的制作过程.....	7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8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47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147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148
附件一：发行人承租及对外出租的房产.....	150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派有限	指	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9月由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合并成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117号）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8961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28960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天利	指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气派谋远	指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智鑫锐	指	深圳聚智鑫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气派	指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天光集成	指	深圳市天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阅读及方便理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支毅律师、敖华芳律师、曾雪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 （一）支毅律师

支毅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0510146685，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资、兼并与收购等法律业务。支毅律师 2001 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2003 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于 2002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支毅律师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执业记录包括：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并为数家上市公司的其他证券业务或其他拟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支毅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373 5109

传 真：0755-8256 7211

电子邮件：zhiyi@tylaw.com.cn

## （二）敖华芳律师

敖华芳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0911725504，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资、兼并与收购等法律业务。敖华芳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8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敖华芳律师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执业记录包括：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并为数家上市公司的其他证券业务或其他拟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敖华芳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255 0700

传 真：0755-8256 7211

电子邮件：aohuafang@tylaw.com.cn

## （三）曾雪荧律师

曾雪荧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1911142512，主要从事证

券与资本市场、投资、兼并与收购等法律业务。曾雪莹律师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曾雪莹律师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执业记录包括：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曾雪莹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8层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255 0700

传 真：0755-8256 7211

电子邮件：zengxueying@tylaw.com.cn

## 二、法律意见的制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制作过程如下：

###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

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发行上市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 **（四）完成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情况、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57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除询价对象外符合相关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5）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承销方式及承销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承销商具体协商确定；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43,716.76
2	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	4,876.17
	合计	48,592.93

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等合法方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48,592.9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等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核、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需出具的各项声明、承诺等文件）；

(2)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有关事项；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开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锁定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7）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各种公告文件等。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情况、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表决情况等资料，并依据《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已包括《注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必备内容；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

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气派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98768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气派有限的设立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商事登记簿，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96722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 250 号 1#厂房 301-2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缴注册资本	7,97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7,9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已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827,790.25元、11,773,093.50元、29,459,982.38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如下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气派有限成立之日（2006年11月7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2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

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sz.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http://dgsafety.dg.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97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57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7,97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657 万股，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2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459,982.38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4,468,603.20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气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 1、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2013 年 5 月 9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68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核准气派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气派有限的审计及资产评估

2013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3]457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气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7,196,931.33 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145 号”《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气派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785.15 万元。

### 3、气派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

2013 年 5 月 2 日，气派有限执行董事签署决定，决定以气派有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气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气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筹备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

2013 年 5 月 17 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一致同意气派有限以前述方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筹备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

### 4、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5 月 2 日，梁大钟、白璜等 15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气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5、验资

2013 年 5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3]4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气派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6,600 万元整，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8,119.69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

## 6、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在创立大会后当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7、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6月6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987683）。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3年5月2日，梁大钟、白瑛等15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气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包括：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组织机构、整体变更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没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及验资**

2013年4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3]457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气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7,196,931.33元。

2013年5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145号”《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气派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785.15万元。

2013年5月1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3]4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验证截至2013年5月18日止,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气派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6,600万元整,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8,119.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依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

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设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在创立大会后当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下文第（二）至（七）项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基于该等独立性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审计报告》，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信息及税务登记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财务部门及财务

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发行人由梁大钟、白瑛等 1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梁大钟	51,000,000.00	77.27	33060219590205****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2	白 瑛	10,800,000.00	16.37	33060219640529****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3	施保球	2,000,000.00	3.03	3202111962091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晶新村
4	林 忠	350,000.00	0.53	430122196804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花园大厦
5	饶锡林	280,000.00	0.42	42232719730209****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里仁街 3359 号
6	文正国	280,000.00	0.42	51302819790607****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五新小区
7	林治广	240,000.00	0.36	440301195802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6 号
8	谭云烽	230,000.00	0.35	430305197202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9	刘兴波	150,000.00	0.23	51360119810305****	四川省华蓥市文化路 328 号
10	周幸福	150,000.00	0.23	342524197403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38 号嘉洲华苑
11	周佩军	130,000.00	0.20	43242319741105****	湖南省汉寿县蒋家嘴镇张家铺村官路上组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2	高宏德	120,000.00	0.18	32128319791223****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 车站路 14 号
13	李庆丹	100,000.00	0.15	51070419791230****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 仙人路二段 6 号
14	赵红	90,000.00	0.14	6201021968071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镜中园
15	梁晓英	80,000.00	0.12	3306241974012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依据上述核查情况，并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梁大钟、白瑛等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气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出资。2013 年 5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3]464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1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法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8	33060219590205****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2	白 瑛	10,800,000.00	13.55	33060219640529****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3	童晓红	2,650,000.00	3.32	33060219671014****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宿舍
4	施保球	2,000,000.00	2.51	3202111962091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晶新村
5	杨国忠	1,500,000.00	1.88	330106196503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四街
6	文正国	310,000.00	0.39	51302819790607****	深圳市龙岗区平新大道 165 号
7	李泽伟	295,000.00	0.37	43052619790909****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花地中路
8	胡明强	300,000.00	0.38	42060719811001****	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东津镇郑湾村
9	饶锡林	280,000.00	0.35	42232719730209****	深圳市龙岗区平新大道 165 号
10	陈 勇	250,000.00	0.31	51012119790718****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	林治广	240,000.00	0.30	440301195802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12	刘明才	200,000.00	0.25	32021919530612****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3	梁晓英	160,000.00	0.20	3306241974012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14	高宏德	120,000.00	0.15	32128319791223****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 车站路
15	李庆丹	100,000.00	0.13	51070419791230****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 仙人路二段
16	冯学贵	100,000.00	0.13	62242619701225****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双桥路
17	李奎	100,000.00	0.13	42058119890222****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街 办十里铺村
18	赵红	90,000.00	0.11	6201021968071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镜中园
19	雷刚	80,000.00	0.10	5103221974092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业六路
20	刘方标	80,000.00	0.10	42900419840610****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21	徐胜	60,000.00	0.08	43098119861116****	湖南省沅江市共华镇 新天村
22	梁瑶飞	50,000.00	0.06	33062419621004****	浙江省天台县石梁镇 天打岩村
23	斯毅平	50,000.00	0.06	51132519800922****	四川省西充县西碾乡 斯家庙村
24	陈回多	50,000.00	0.06	44078419810109****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 横山钟屋海仔边
25	徐东海	50,000.00	0.06	34122719830610****	安徽省利辛县王市镇 邢大庄村
26	蔡佳贤	40,000.00	0.05	4405821987070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平新大道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7	刘欣	40,000.00	0.05	61042919891115****	陕西省旬邑县太村镇 刘家村会
28	祝小健	50,000.00	0.06	43040519880409****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 狮山村
29	郑涛	30,000.00	0.04	42900419861207****	湖北省仙桃市郭河镇 红庙村
30	徐亮	30,000.00	0.04	62050219900503****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小南门
31	江明明	30,000.00	0.04	36233019910710****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银宝湖乡岸下村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2、其他股东情况

### (1) 昆石天利

昆石天利现时持有发行人 2,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2.89%。依据昆石天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石天利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RB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大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认缴出资额	16,55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5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石天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08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5.00	24.9773	有限合伙人
3	杨林	1,700.00	10.2688	有限合伙人
4	金亮	1,000.00	6.040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405	有限合伙人
6	李华辉	1,000.00	6.0405	有限合伙人
7	张梦焱	1,000.00	6.0405	有限合伙人
8	胡桂姣	800.00	4.8324	有限合伙人
9	侯亮	800.00	4.8324	有限合伙人
10	屈龙奎	500.00	3.0203	有限合伙人
11	严桐生	500.00	3.0203	有限合伙人
12	李雷	500.00	3.02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朴龙男	500.00	3.0203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8121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车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8121	有限合伙人
16	谭红平	220.00	1.3289	有限合伙人
17	石胜利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18	温思凯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19	毛红梅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20	万桦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21	杨孝平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22	王建聪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23	吕海丰	200.00	1.2081	有限合伙人
24	李建君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25	黄晓谊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26	宋映雪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27	何斌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28	余麒麟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29	左俊国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6,555.00</b>	<b>100.00</b>	/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昆石天利为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昆石创富

昆石创富现时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1.88%。依据昆石创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商事登记簿，昆石创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5670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0606-06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认缴出资额	20,00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8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6-12
合伙期限	2014-06-12 至 2021-06-1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石创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卓和	15,000.00	74.9850%	有限合伙人
2	唐千否	2,500.00	12.49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许建华	500.00	2.4995%	有限合伙人
4	朱莉	1,000.00	4.9990%	有限合伙人
5	吴泉源	400.00	1.9996%	有限合伙人
6	罗伟豪	300.00	1.4997%	有限合伙人
7	许晓敏	200.00	0.9998%	有限合伙人
8	左俊国	100.00	0.4999%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	0.0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04.00</b>	<b>100</b>	/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昆石创富为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3）深创投

深创投现时持有发行人 2,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2.89%。依据深创投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商事登记簿，深创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

	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认缴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08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352.6197	4.89
8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18	1.32
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1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3,253.1829	2.44
12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b>542,090.1882</b>	<b>100.00</b>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圳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被标注为“CS”。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为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4）东莞红土

东莞红土现时持有发行人 1,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1.63%。依据东莞红土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红土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217417X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0A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根据东莞红土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东莞红土经营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东莞红土延长营业期限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东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	35.00
2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00
3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6,000	20.00
4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1,500	5.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5) 深圳红土

深圳红土现时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1.25%。依据深圳红土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商事登记簿，深圳红土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8254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E1 区
法定代表人	蒋玉才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认缴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44.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4	顾晨	2,500.00	10.00
5	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6.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红土为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6）气派谋远

气派谋远现时持有发行人 1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0.019%。依据气派谋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气派谋远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TLRK8J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大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认缴出资额	17.335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7.3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38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派谋远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梁大钟	4.535	33.33%	普通合伙人
2	庞琳铃（注）	12.80	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7.335</b>	<b>100%</b>	/

注：庞琳铃系梁大钟妹妹梁瑶飞之女儿。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气派谋远为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梁大钟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50,000 股股份，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控制发行人 15,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2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梁大钟配偶白瑛持有发行人 10,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5%，梁大钟、白瑛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1,9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73%，同时梁大钟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控制公司 1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梁大钟、白瑛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70%以上，且梁大钟一直担任气派有限、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白瑛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梁大钟和白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白瑛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依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或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确认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核查：

1、深创投、东莞红土、深圳红土、昆石天利、昆石创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2	东莞红土	SD486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123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3	深圳红土	SD5527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28
4	昆石天利	SE6224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P1022232
5	昆石创富	SCV716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03608

2、发行人其余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气派谋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气派谋远已出具书面说明：“本单位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对本单位出资的情形；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东莞红土、深圳红土、昆石天利、昆石创富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气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2006 年 11 月，气派有限设立

气派有限由梁大钟、白瑛夫妇发起设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247106）。气派有限设立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6年10月10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6]第529821号），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 （2）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31日，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签署《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3）验资

2006年10月31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国安内验报字[2006]第083号），验证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气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梁大钟先生出资850万元、白瑛女士出资150万元。

#### （4）工商设立登记

2006年11月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气派有限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气派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12471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大道恒顺工业区一栋二至三楼、一楼第五间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	自2006年11月7日起至2016年11月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气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850.00	850.00	85.00
2	白 瑛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气派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气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设立时的股东足额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2009年4月增资至1,600万元

2009年4月20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510万元，白瑛女士增资90万元。同日，气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1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2009]验字第011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21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

2009年4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1,360.00	1,360.00	85.00
2	白 瑛	240.00	240.00	15.00
合计		<b>1,600.00</b>	<b>1,600.00</b>	<b>100.00</b>

### 3、2009年5月增资至2,100万元

2009年5月4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梁大钟、白瑛夫妇持有100%股权的天光集成作为新股东对气派有限增资5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7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2009]验字第015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6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天光集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9年5月1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1,360.00	1,360.00	64.76
2	天光集成	500.00	500.00	23.81
3	白 瑛	240.00	240.00	11.43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00</b>

### 4、2009年7月增资至2,500万元

2009年6月30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340万元，白瑛女士增资6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09]060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1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

2009年7月1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1,700.00	1,700.00	68.00
2	天光集成	500.00	500.00	20.00
3	白 瑛	300.00	300.00	12.00
合计		<b>2,500.00</b>	<b>2,500.00</b>	<b>100.00</b>

#### 5、2009年8月增资至2,800万元

2009年8月4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255万元，白瑛女士增资4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6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09]073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4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2009年8月1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1,955.00	1,955.00	69.82
2	天光集成	500.00	500.00	17.86
3	白 瑛	345.00	345.00	12.32
合计		<b>2,800.00</b>	<b>2,800.00</b>	<b>100.00</b>

#### 6、2009年11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09年11月3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170万元，白瑛女士增资3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5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09]100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5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09年11月1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2,125.00	2,125.00	70.83
2	天光集成	500.00	500.00	16.67
3	白 瑛	375.00	375.00	12.5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7、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8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光集成（梁大

钟、白瑛夫妇持有其 100%股权) 将所持气派有限 16.67%股权 (500 万元出资) 分别转让给梁大钟先生及白瑛女士, 其中, 梁大钟先生受让 14.17%股权 (425 万元出资), 白瑛女士受让 2.5%股权 (75 万元出资)。2009 年 11 月 24 日, 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天光集成与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天光集成将所持气派有限 14.17%的股权以 425 万元转让给梁大钟先生, 将所持气派有限 2.50%的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白瑛女士。同日, 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高交所见 (2009) 字第 1034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见证。

2009 年 12 月 7 日, 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梁大钟	2,550.00	2,550.00	85.00
2	白 瑛	450.00	450.00	15.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8、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3,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 其中, 梁大钟先生增资 170 万元, 白瑛女士增资 30 万元。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 [2009]120 号), 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09年12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2,720.00	2,720.00	85.00
2	白 瑛	480.00	480.00	15.00
合计		<b>3,200.00</b>	<b>3,200.00</b>	<b>100.00</b>

#### 9、2010年1月增资至3,400万元

2010年1月20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400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170万元，白瑛女士增资3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21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10]006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21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10年1月29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2,890.00	2,890.00	85.00
2	白 瑛	510.00	510.00	15.00
合计		<b>3,400.00</b>	<b>3,400.00</b>	<b>100.00</b>

#### 10、2010年4月增资至3,600万元

2010年3月30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

本由 3,4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 170 万元，白瑛女士增资 3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31 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10]02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3,060.00	3,060.00	85.00
2	白 瑛	540.00	540.00	15.00
合计		<b>3,600.00</b>	<b>3,600.00</b>	<b>100.00</b>

#### 11、2010 年 5 月增资至 3,85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3,850 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 212.5 万元，白瑛女士增资 37.5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14 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10]04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梁大钟	3,272.50	3,272.50	85.00
2	白 瑛	577.50	577.50	15.00
合计		<b>3,850.00</b>	<b>3,850.00</b>	<b>100.00</b>

### 12、2010年6月增资至4,000万元

2010年6月7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3,85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127.5万元，白瑛女士增资22.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7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10]050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7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2010年6月1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3,400.00	3,400.00	85.00
2	白 瑛	600.00	600.00	15.00
合计		<b>4,000.00</b>	<b>4,000.00</b>	<b>100.00</b>

### 13、2010年7月增资至4,150万元

2010年7月5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150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127.5万元，白瑛女士增资22.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6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

[2010]058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6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2010年7月1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3,527.50	3,527.50	85.00
2	白 瑛	622.50	622.50	15.00
合计		<b>4,150.00</b>	<b>4,150.00</b>	<b>100.00</b>

#### 14、2010年8月增资至4,400万元

2010年8月9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4,150万元增加至4,400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212.5万元，白瑛女士增资37.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10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10]065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10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

2010年8月17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3,740.00	3,740.00	85.00
2	白 瑛	660.00	660.00	15.00
合计		<b>4,400.00</b>	<b>4,400.00</b>	<b>100.00</b>

#### 15、2010年9月增资至5,100万元

2010年9月8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4,4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595万元，白瑛女士增资10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9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10]075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9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

2010年9月19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4,335.00	4,335.00	85.00
2	白 瑛	765.00	765.00	15.00
合计		<b>5,100.00</b>	<b>5,100.00</b>	<b>100.00</b>

#### 16、2010年12月增资至6,000万元

2010年12月6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梁大钟先生增资765万元，白瑛女士增资13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8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10]085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7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

2010年12月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00.00	5,100.00	85.00
2	白 瑛	900.00	900.00	15.00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00</b>

#### 17、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6,6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气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气派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之一白瑛女士和新增股东施保球先生等共计 14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原股东梁大钟先生同意放弃优先同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即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96 元，白瑛女士等 14 名自然人合计应向公司缴纳认购款 1,176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7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白瑛	180.00	352.80	货币
2	施保球	200.00	392.00	货币
3	林忠	35.00	68.60	货币
4	饶锡林	28.00	54.88	货币
5	文正国	28.00	54.88	货币
6	林治广	24.00	47.04	货币
7	谭云烽	23.00	45.08	货币
8	周幸福	15.00	29.40	货币
9	刘兴波	15.00	29.40	货币
10	周佩军	13.00	25.4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1	高宏德	12.00	23.52	货币
12	李庆丹	10.00	19.60	货币
13	赵红	9.00	17.64	货币
14	梁晓英	8.00	15.68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176.00</b>	-

2012年12月11日，气派有限及其控股股东梁大钟分别与增资方白瑛、施保球、林忠、饶锡林、文正国、林治广、谭云烽、周幸福、刘兴波、周佩军、高宏德、李庆丹、赵红、梁晓英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了服务年限及股权转让限制等条款。

2012年12月12日，气派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0]T11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气派有限已收到原股东白瑛及新股东林忠、施保球、饶锡林、谭云烽、文正国、林治广、周幸福、周佩军、刘兴波、李庆丹、高宏德、赵红和梁晓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气派有限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气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00.00	5,100.00	77.27
2	白 瑛	1,080.00	1,080.00	16.37
3	施保球	200.00	200.00	3.03
4	林 忠	35.00	35.00	0.53
5	饶锡林	28.00	28.00	0.42
6	文正国	28.00	28.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林治广	24.00	24.00	0.36
8	谭云烽	23.00	23.00	0.35
9	周幸福	15.00	15.00	0.23
10	刘兴波	15.00	15.00	0.23
11	周佩军	13.00	13.00	0.20
12	高宏德	12.00	12.00	0.18
13	李庆丹	10.00	10.00	0.15
14	赵红	9.00	9.00	0.14
15	梁晓英	8.00	8.00	0.12
合计		<b>6,600.00</b>	<b>6,600.00</b>	<b>100.00</b>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气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气派有限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梁大钟	51,000,000.00	77.27	自然人股
2	白 瑛	10,800,000.00	16.36	自然人股
3	施保球	2,000,000.00	3.03	自然人股
4	林 忠	350,000.00	0.53	自然人股
5	饶锡林	280,000.00	0.42	自然人股
6	文正国	280,000.00	0.42	自然人股
7	林治广	240,000.00	0.36	自然人股
8	谭云烽	230,000.00	0.35	自然人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9	刘兴波	150,000.00	0.23	自然人股
10	周幸福	150,000.00	0.23	自然人股
11	周佩军	130,000.00	0.20	自然人股
12	高宏德	120,000.00	0.18	自然人股
13	李庆丹	100,000.00	0.15	自然人股
14	赵红	90,000.00	0.14	自然人股
15	梁晓英	80,000.00	0.12	自然人股
合计		<b>66,000,000.00</b>	<b>100.00</b>	/

经核查气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发起人协议》、气派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3年11月增资至6,620万元

2013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6,600万股增加至6,620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刘明才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本的认购价格以发行人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人民币4元，刘明才出资80万元认购股份20万股，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梁大钟与刘明才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增资方刘明才按照8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其中2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并约定了服务年限及股权转让限制等条款。

2013年11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346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刘明才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80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620万元。

2013年11月1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并对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000,000.00	77.04
2	白 瑛	10,800,000.00	16.31
3	施保球	2,000,000.00	3.02
4	林 忠	350,000.00	0.53
5	饶锡林	280,000.00	0.42
6	文正国	280,000.00	0.42
7	林治广	240,000.00	0.36
8	谭云烽	230,000.00	0.35
9	刘明才	200,000.00	0.30
10	刘兴波	150,000.00	0.23
11	周幸福	150,000.00	0.23
12	周佩军	130,000.00	0.20
13	高宏德	120,000.00	0.18
14	李庆丹	100,000.00	0.15
15	赵 红	90,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梁晓英	80,000.00	0.12
合计		<b>66,200,000.00</b>	<b>100.00</b>

## 2、2013年12月增资至7,300万元

### （1）本次增资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6,620万股增加至7,300万股，新增股本由深创投认购130万股，东莞红土认购130万股，深圳红土认购100万股，中和春生认购32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7.95元/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3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864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深创投、东莞红土、深圳红土、中和春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5,406万元，其中，6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7,300万元。

2013年12月2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并对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000,000.00	69.86
2	白 璞	10,800,000.00	14.79
3	中和春生	3,200,000.00	4.38
4	施保球	2,000,000.00	2.74
5	深创投	1,300,000.00	1.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东莞红土	1,300,000.00	1.78
7	深圳红土	1,000,000.00	1.37
8	林 忠	350,000.00	0.48
9	饶锡林	280,000.00	0.38
10	文正国	280,000.00	0.38
11	林治广	240,000.00	0.33
12	谭云烽	230,000.00	0.32
13	刘明才	200,000.00	0.27
14	刘兴波	150,000.00	0.21
15	周幸福	150,000.00	0.21
16	周佩军	130,000.00	0.18
17	高宏德	120,000.00	0.16
18	李庆丹	100,000.00	0.14
19	赵 红	90,000.00	0.12
20	梁晓英	80,000.00	0.11
合计		<b>73,000,000.00</b>	<b>100.00</b>

## （2）本次增资涉及的特殊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梁大钟、白瑛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中和春生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以及股权回购条款。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发行人、梁大钟、白瑛与中和春生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的条款和内容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中和春生不得根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或梁大钟、白瑛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发行人、梁大钟、白瑛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的条款和内容效力终止，予以解除。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梁大钟、白瑛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签署《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和回购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事宜。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梁大钟、白瑛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签署《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安排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和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并约定了梁大钟、白瑛的回购义务，具体触发条件为2021年6月30日未实现上市、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梁大钟、白瑛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签署《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安排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安排协议》中梁大钟、白瑛的回购义务。

### 3、2014年9月股份转让

2014年9月，发行人员工股东周幸福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4年9月25日，周幸福与梁大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幸福将其持有的公司0.21%股份（15万股股份）以28.2万元（1.8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周幸福与气派有限、梁大钟于2012年12月1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确定。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2日，深圳市监局对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150,000.00	70.07
2	白 瑛	10,800,000.00	14.79
3	中和春生	3,200,000.00	4.38
4	施保球	2,000,000.00	2.74
5	深创投	1,300,000.00	1.78
6	东莞红土	1,300,000.00	1.78
7	深圳红土	1,000,000.00	1.37
8	林 忠	350,000.00	0.48
9	饶锡林	280,000.00	0.38
10	文正国	280,000.00	0.38
11	林治广	240,000.00	0.33
12	谭云烽	230,000.00	0.32
13	刘明才	200,000.00	0.27
14	刘兴波	150,000.00	0.21
15	周佩军	130,000.00	0.18
16	高宏德	120,000.00	0.16
17	李庆丹	100,000.00	0.14
18	赵 红	90,000.00	0.12
19	梁晓英	80,000.00	0.11
合计		<b>73,000,000.00</b>	<b>100.00</b>

#### 4、2018年4月股份转让及2018年5月增资至7,680万元

##### （1）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2018年4月，发行人员工股东刘兴波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8年4月13日，刘兴波与梁晓英、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兴波将其持有的公司0.2055%股份（15万股股份）以61.5万元（4.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

定的受让方梁晓英。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刘兴波与气派有限、梁大钟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 7,300 万股增加至 7,680 万股，新增股本由昆石天利认购 230 万股，杨国忠认购 15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 12.8 元/股；并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12 日，昆石天利、杨国忠分别与发行人及梁大钟、白璞签署《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状况等因素，由发行人与昆石天利、杨国忠协商确定。

2018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验字[2018]006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昆石天利、杨国忠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864 万元，其中，3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7,68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并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150,000.00	66.60
2	白 璞	10,800,000.00	14.06
3	中和春生	3,200,000.00	4.17
4	昆石天利	2,300,000.00	2.99
5	施保球	2,000,000.00	2.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杨国忠	1,500,000.00	1.95
7	深创投	1,300,000.00	1.69
8	东莞红土	1,300,000.00	1.69
9	深圳红土	1,000,000.00	1.30
10	林 忠	350,000.00	0.46
11	饶锡林	280,000.00	0.37
12	文正国	280,000.00	0.37
13	林治广	240,000.00	0.31
14	谭云烽	230,000.00	0.30
15	梁晓英	230,000.00	0.30
16	刘明才	200,000.00	0.26
17	周佩军	130,000.00	0.17
18	高宏德	120,000.00	0.16
19	李庆丹	100,000.00	0.13
20	赵 红	90,000.00	0.12
合计		<b>76,800,000.00</b>	<b>100.00</b>

## （2）本次增资涉及的回购约定

经核查，昆石天利、杨国忠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于2018年5月12日签署《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梁大钟、白瑛的回购股份义务，触发条件为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该等信息对发行人IPO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鉴于回购约定不涉及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回购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5、2018年7月增资至7,970万元

### (1) 本次增资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7,680万股增加至7,970万股，新增股本由深创投认购100万股，昆石创富认购150万股，气派谋远认购4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2.8元/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22日，深创投、昆石创富分别与发行人及梁大钟、白瑛签署《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状况等因素，由发行人与深创投、昆石创富协商确定。

2018年6月25日，气派谋远与发行人及梁大钟、白瑛签署《增资协议书》。气派谋远是由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其中梁大钟认缴出资额为499.2万元，持有气派谋远97.50%的份额；庞琳铃认缴出资额为12.80万元，持有气派谋远2.50%的份额。气派谋远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深创投、昆石创富的增资价格确定。

2018年6月28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验字[2018]008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深创投、昆石创富、气派谋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712万元，其中，2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7,970万元。

2018年7月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并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8
2	白 瑛	10,800,000.00	13.55
3	中和春生	3,200,000.00	4.02
4	昆石天利	2,300,000.00	2.89
5	深创投	2,300,000.00	2.89
6	施保球	2,000,000.00	2.51
7	杨国忠	1,500,000.00	1.88
8	昆石创富	1,500,000.00	1.88
9	东莞红土	1,300,000.00	1.63
10	深圳红土	1,000,000.00	1.25
11	气派谋远	400,000.00	0.50
12	林 忠	350,000.00	0.44
13	饶锡林	280,000.00	0.35
14	文正国	280,000.00	0.35
15	林治广	240,000.00	0.30
16	谭云烽	230,000.00	0.29
17	梁晓英	230,000.00	0.29
18	刘明才	200,000.00	0.25
19	周佩军	130,000.00	0.16
20	高宏德	120,000.00	0.15
21	李庆丹	100,000.00	0.13
22	赵 红	90,000.00	0.11
合计		<b>79,70,000.00</b>	<b>100.00</b>

(2) 本次增资涉及的回购约定

a. 深创投涉及的回购权利

经核查，深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璜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和回购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事宜。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梁大钟、白璜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签署《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安排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和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并约定了梁大钟、白璜的回购股份义务，具体触发条件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实现上市、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梁大钟、白璜与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签署《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安排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安排协议》中梁大钟、白璜的回购股份义务。

#### b. 昆石创富涉及的回购权利

经核查，昆石创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璜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梁大钟、白璜的回购股份义务，触发条件为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该等信息对发行人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鉴于回购约定不涉及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回购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6、2018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股东周佩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8 年 6 月，周佩军与气派谋远、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佩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93%股份（13 万股股份）以 53.3 万元的价格（4.1 元/股）转让给梁大钟指定

的受让方气派谋远。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周佩军与气派有限、梁大钟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并参考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监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8
2	白 璞	10,800,000.00	13.55
3	中和春生	3,200,000.00	4.02
4	昆石天利	2,300,000.00	2.89
5	深创投	2,300,000.00	2.89
6	施保球	2,000,000.00	2.51
7	杨国忠	1,500,000.00	1.88
8	昆石创富	1,500,000.00	1.88
9	东莞红土	1,300,000.00	1.63
10	深圳红土	1,000,000.00	1.25
11	气派谋远	530,000.00	0.66
12	林 忠	350,000.00	0.44
13	饶锡林	280,000.00	0.35
14	文正国	280,000.00	0.35
15	林治广	240,000.00	0.30
16	谭云烽	230,000.00	0.29
17	梁晓英	230,000.00	0.29
18	刘明才	200,00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高宏德	120,000.00	0.15
20	李庆丹	100,000.00	0.13
21	赵红	90,000.00	0.11
合计		<b>79,700,000.00</b>	<b>100.00</b>

## 7、2018年11月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发行人员工股东谭云烽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11月20日，谭云烽与梁瑶飞、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云烽将其持有的公司0.2886%股份（对应23万股股份）以71.3万元（3.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梁瑶飞。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谭云烽与气派有限、梁大钟于2012年12月1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 8、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 （1）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2018年11月15日，中和春生与童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和春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47%股份（对应100万股股份）以1,150万元的价格（11.50元/股）转让给童晓红。童晓红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状况等因素并参考前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12月11日，中和春生与聚智鑫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和春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69%股份（对应55万股股份）以632.5万元的价格（11.50元/股）转让给聚智鑫锐。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状况等因素并参考前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10月，发行人员工股东林忠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12月18日，林忠与气派谋远、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忠将其持有的公司0.4391%股份（对应35万股股份）以108.5万元（3.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林忠与气派有限、梁大钟于2012年12月1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8年12月26日，气派谋远、梁大钟分别与冯学贵、雷刚等11名公司员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气派谋远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冯学贵等11人，转让价格均为8.5元/股，并约定了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条款，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数占发行人的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合计（元）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冯学贵	100,000.00	0.13	830,000	技术副总监、研发中心主任
2	雷刚	80,000.00	0.10	680,000	人力资源部经理
3	刘方标	80,000.00	0.10	680,000	研发部品质经理
4	徐胜	60,000.00	0.08	510,000	销售一部兼销售管理部经理
5	斯毅平	50,000.00	0.06	425,000	生产部经理
6	杨建伟	50,000.00	0.06	425,000	研发部经理
7	陈回多	50,000.00	0.06	425,000	出纳
8	郭雄	40,000.00	0.05	340,000	品质部经理
9	蔡佳贤	40,000.00	0.05	340,000	财务经理
10	祝小健	30,000.00	0.04	255,000	审计部助理经理
11	刘旭	30,000.00	0.04	255,000	计划部助理经理
合计		<b>610,000</b>	<b>0.77</b>	<b>5,185,000</b>	-

气派谋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钟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向冯学贵等 11 名公司员工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8.5 元 / 股。由于上述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11 日中和春生转让股份的价格 11.50 元/股存在 3 元/股的差额，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梁大钟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的 61.00 万股按 3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为 183.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谭云烽、林忠、中和春生、气派谋远转让公司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监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8
2	白 瑛	10,800,000.00	13.55
3	昆石天利	2,300,000.00	2.89
4	深创投	2,300,000.00	2.89
5	施保球	2,000,000.00	2.51
6	中和春生	1,650,000.00	2.07
7	杨国忠	1,500,000.00	1.88
8	昆石创富	1,500,000.00	1.88
9	东莞红土	1,300,000.00	1.63
10	深圳红土	1,000,000.00	1.25
11	童晓红	1,000,000.00	1.25
12	聚智鑫锐	550,000.00	0.69
13	饶锡林	280,000.0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文正国	280,000.00	0.35
15	气派谋远	270,000.00	0.34
16	林治广	240,000.00	0.30
17	梁瑶飞	230,000.00	0.29
18	梁晓英	230,000.00	0.29
19	刘明才	200,000.00	0.25
20	高宏德	120,000.00	0.15
21	李庆丹	100,000.00	0.13
22	冯学贵	100,000.00	0.13
23	赵 红	90,000.00	0.11
24	雷 刚	80,000.00	0.10
25	刘方标	80,000.00	0.10
26	徐 胜	60,000.00	0.08
27	斯毅平	50,000.00	0.06
28	杨建伟	50,000.00	0.06
29	陈回多	50,000.00	0.06
30	郭 雄	40,000.00	0.05
31	蔡佳贤	40,000.00	0.05
32	祝小健	30,000.00	0.04
33	刘 旭	30,000.00	0.04
合计		<b>79,700,000.00</b>	<b>100.00</b>

##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回购约定

### a. 童晓红涉及的回购权利

经核查，童晓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约定了梁大钟的回购股份义务，触发条件为本次股份受让前发

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该等信息对发行人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鉴于回购约定不涉及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回购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b. 聚智鑫锐涉及的回购权利

经核查，聚智鑫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第二条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鉴于聚智鑫锐已于 2019 年 11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55 万股）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员工陈勇（25 万股）及胡明强（30 万股），上述股份回购权利未由陈勇、胡明强承继。根据聚智鑫锐与发行人员工陈勇、胡明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陈勇、胡明强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与聚智鑫锐访谈确认，聚智鑫锐已与陈勇、胡明强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并全额收到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9、2019 年 6 月股份转让

#### （1）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员工股东郭雄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9 年 6 月 6 日，郭雄与气派谋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雄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02% 股份（对应 4 万股股份）以 35.2 万元（8.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郭雄与气派谋远及梁大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和春生与童晓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和春

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703%股份（对应 165 万股股份）以 1,959 万元（11.8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童晓红。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前次中和春生与童晓红股份转让价格并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监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8
2	白 瑛	10,800,000.00	13.55
3	童晓红	2,650,000.00	3.32
4	昆石天利	2,300,000.00	2.89
5	深创投	2,300,000.00	2.89
6	施保球	2,000,000.00	2.51
7	杨国忠	1,500,000.00	1.88
8	昆石创富	1,500,000.00	1.88
9	东莞红土	1,300,000.00	1.63
10	深圳红土	1,000,000.00	1.25
11	聚智鑫锐	550,000.00	0.69
12	饶锡林	280,000.00	0.35
13	文正国	280,000.00	0.35
14	气派谋远	310,000.00	0.39
15	林治广	240,000.00	0.30
16	梁瑶飞	230,000.00	0.29
17	梁晓英	230,000.0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刘明才	200,000.00	0.25
19	高宏德	120,000.00	0.15
20	李庆丹	100,000.00	0.13
21	冯学贵	100,000.00	0.13
22	赵 红	90,000.00	0.11
23	雷 刚	80,000.00	0.10
24	刘方标	80,000.00	0.10
25	徐 胜	60,000.00	0.08
26	斯毅平	50,000.00	0.06
27	杨建伟	50,000.00	0.06
28	陈回多	50,000.00	0.06
29	蔡佳贤	40,000.00	0.05
30	祝小健	30,000.00	0.04
31	刘 旭	30,000.00	0.04
合计		<b>79,700,000.00</b>	<b>100.00</b>

##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回购权利

经核查，童晓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约定了梁大钟的回购股份义务，触发条件为本次股份受让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该等信息对发行人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鉴于回购约定不涉及业绩对赌，不与市值挂钩，回购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10、2019 年 10 月

2019年10月，发行人员工股东刘旭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9年10月21日，刘旭与文正国、梁大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旭将其持有的公司0.0376%股份（对应3万股股份）以27.15万元（9.0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文正国，并约定了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条款。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刘旭与气派谋远及梁大钟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各方协商确定。

#### 11、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8日，聚智鑫锐分别与发行人员工陈勇、胡明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智鑫锐将其持有的公司0.31%股份（对应25万股股份）、0.38%股份（对应30万股股份）以12.3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勇、胡明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受让方对发行人的估值、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的股份转让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9年11月8日，梁大钟分别与陈勇、胡明强签署《股份处置协议》，约定了服务年限、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条款。

2019年11月8日，气派谋远、梁大钟分别与发行人员工李奎、徐东海、刘欣、江明明、徐亮、郑涛、祝小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2.3元/股，并约定了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条款，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数占发行人的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合计（元）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李奎	100,000.00	0.1255	1,230,000	销售三部兼市场部经理
2	徐东海	50,000.00	0.0627	615,000	计划部经理
3	刘欣	40,000.00	0.0502	492,000	研发部项目经理

序号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数占发行人的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合计(元)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4	江明明	30,000.00	0.0376	369,000	销售二部经理
5	徐亮	30,000.00	0.0376	369,000	研发部品质助理经理
6	郑涛	30,000.00	0.0376	369,000	财务部助理经理
7	祝小健	20,000.00	0.0251	246,000	审计部助理经理
合计		<b>300,000.00</b>	<b>0.3763</b>	<b>3,690,000</b>	-

气派谋远本次向李奎等 7 名公司员工转让股份的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刘旭、聚智鑫锐、气派谋远转让公司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监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8
2	白瑛	10,800,000.00	13.55
3	童晓红	2,650,000.00	3.32
4	昆石天利	2,300,000.00	2.89
5	深创投	2,300,000.00	2.89
6	施保球	2,000,000.00	2.51
7	杨国忠	1,500,000.00	1.88
8	昆石创富	1,500,000.00	1.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东莞红土	1,300,000.00	1.63
10	深圳红土	1,000,000.00	1.25
11	文正国	310,000.00	0.39
12	胡明强	300,000.00	0.38
13	饶锡林	280,000.00	0.35
14	陈 勇	250,000.00	0.31
15	林治广	240,000.00	0.30
16	梁瑶飞	230,000.00	0.29
17	梁晓英	230,000.00	0.29
18	刘明才	200,000.00	0.25
19	高宏德	120,000.00	0.15
20	李庆丹	100,000.00	0.13
21	冯学贵	100,000.00	0.13
22	李 奎	100,000.00	0.13
23	赵 红	90,000.00	0.11
24	雷 刚	80,000.00	0.10
25	刘方标	80,000.00	0.10
26	徐 胜	60,000.00	0.08
27	斯毅平	50,000.00	0.06
28	杨建伟	50,000.00	0.06
29	陈回多	50,000.00	0.06
30	徐东海	50,000.00	0.06
31	蔡佳贤	40,000.00	0.05
32	刘 欣	40,000.00	0.05
33	祝小健	50,000.00	0.06
34	郑 涛	30,000.00	0.04
35	徐 亮	30,000.00	0.04
36	江明明	30,00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气派谋远	10,000.00	0.01
合计		<b>79,700,000.00</b>	<b>100.00</b>

## 12、2019年11月及2020年2月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发行人员工股东杨建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9年11月19日，杨建伟与气派谋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建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0627%股份（对应5万股股份）以45.35万元（9.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梁大钟指定的受让方气派谋远。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杨建伟与气派谋远及梁大钟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0年2月25日，气派谋远与发行人员工李泽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气派谋远将其持有的公司0.0565%股份（对应4.5万股股份）以55.35万元（12.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泽伟。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

2020年2月25日，梁瑶飞、梁晓英分别与李泽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瑶飞将其持有的公司0.2258%股份（对应18万股股份）以221.4万元（12.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泽伟，梁晓英将其持有的公司0.0878%股份（对应7万股股份）以86.1万元（12.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泽伟。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

2020年2月25日，梁大钟与李泽伟签署《股份处置协议》，约定了股份锁定及对外转让限制条款。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杨建伟、气派谋远、梁瑶飞、梁晓英转让公司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公司法定代表

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150,000.00	64.18
2	白 瑛	10,800,000.00	13.55
3	童晓红	2,650,000.00	3.32
4	昆石天利	2,300,000.00	2.89
5	深创投	2,300,000.00	2.89
6	施保球	2,000,000.00	2.51
7	杨国忠	1,500,000.00	1.88
8	昆石创富	1,500,000.00	1.88
9	东莞红土	1,300,000.00	1.63
10	深圳红土	1,000,000.00	1.25
11	文正国	310,000.00	0.39
12	李泽伟	295,000.00	0.37
13	胡明强	300,000.00	0.38
14	饶锡林	280,000.00	0.35
15	陈 勇	250,000.00	0.31
16	林治广	240,000.00	0.30
17	刘明才	200,000.00	0.25
18	梁晓英	160,000.00	0.20
19	高宏德	120,000.00	0.15
20	李庆丹	100,000.00	0.13
21	冯学贵	100,000.00	0.13
22	李 奎	100,000.00	0.13
23	赵 红	90,00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雷刚	80,000.00	0.10
25	刘方标	80,000.00	0.10
26	徐胜	60,000.00	0.08
27	梁瑶飞	50,000.00	0.06
28	斯毅平	50,000.00	0.06
29	陈回多	50,000.00	0.06
30	徐东海	50,000.00	0.06
31	蔡佳贤	40,000.00	0.05
32	刘欣	40,000.00	0.05
33	祝小健	50,000.00	0.06
34	郑涛	30,000.00	0.04
35	徐亮	30,000.00	0.04
36	江明明	30,000.00	0.04
37	气派谋远	15,000.00	0.02
合计		<b>79,700,000.00</b>	<b>100.00</b>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监局商事登记簿（<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截至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54196722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深圳市监局商事登记簿，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048157）	—	—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962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长期
3	广东气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901015）	—	—
4	广东气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9960N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东莞海关	长期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年2月22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048824号），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9,252,410.53	378,960,167.56	414,468,603.20
主营业务收入	380,950,649.04	356,221,543.87	393,666,784.06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尽职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梁大钟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白瑛夫妇。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梁大钟、白瑛夫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梁大钟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气派谋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东气派 100%股权，广东气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 5、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梁瑶飞（目前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活动中心管理员）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钟的妹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梁晓英（目前持有发行人 0.20%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主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钟姐姐的女儿，梁晓英与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系亲属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将梁晓英亦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联方尽职调查问卷并查阅其回复信息和资料的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 6、其他关联法人

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此类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担任其董事
昆石天利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昆石创富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董事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董事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鹰眼在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董事孟宇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大悦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周建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谭云峰担任其独立董事

注：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标的
梁大钟、白瑛	1,600.00	2017.5.8	2020.5.8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0	2017.5.26	2020.5.26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17.5.8	2018.11.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	2017.5.26	2019.11.8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40.69	2019.1.29	2020.2.20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1.9	2020.1.9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2.2	2020.1.7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3.14	2020.3.12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100.00	2019.3.19	2020.3.15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6.24	2020.6.13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9.12.12	2020.12.9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1,000.00	2019.12.27	2020.12.12	正在履行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8.11.27	2019.11.26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8.12.7	2019.12.6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650.00	2018.1.3	2018.12.31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350.00	2017.3.28	2017.8.4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790.00	2017.3.1	2018.2.28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100.00	2017.4.20	2018.4.20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标的
梁大钟	1,350.00	2017.8.2	2018.6.29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900.00	2017.11.8	2018.1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2,000.00	2017.12.20	2018.7.11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5,577.00	2015.1.12	2018.5.25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3,042.00	2015.1.12	2017.12.21	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450.00	2016.1.6	2017.1.5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400.00	2016.5.10	2017.2.13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300.00	2016.7.27	2017.2.13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6.5.18	2017.5.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	500.00	2016.6.21	2017.6.17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600.00	2016.11.18	2017.11.18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梁大钟、白瑛	9,114.60	2017.1.1 前	2017.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6,196.05	2017.1.1	2017.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9,388.23	2017.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3,745.50	2018.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9,496.10	2018.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4,579.94	2019.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 汇票
梁大钟、白瑛	7,925.14	2019.1.1	2019.12.31.后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大钟、白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向

发行人收取费用或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因此该等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7.47	382.07	329.08

## 3、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梁大钟	935.00	8,479.48	2,180.00
其他应付款	白璜	13,612.00	774.00	400.00
其他应付款	施保球	2,500.00	5,000.00	2,500.00
其他应付款	饶锡林	-	1,977.00	-
其他应付款	陈勇	25,920.00	-	-
其他应付款	胡明强	13,580.92	-	-
其他应付款	文正国	18,757.20	6,099.12	14,186.55
其他应付款	梁晓英	51,934.66	33,081.46	6,074.66
其他应付款	林忠	-	-	8,505.10
其他应付款	谭云烽	-	919.00	3,423.00
合计	-	127,239.78	56,330.06	37,269.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方应付款项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的报销款。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梁大钟	350,000.00	2017.2.8	2017.2.27	已归还
梁晓英	400,000.00	2017.2.8	2017.2.27	已归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大钟、梁晓英曾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拆借资金给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归还上述资金，梁大钟、梁晓英未就上述短期资金拆借事宜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 5、关联方代收代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梁晓英代发行人收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冷库电费分别为 13.73 万元、11.93 万元、9.15 万元，代为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分别为 13.73 万元、14.07 万元、9.75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梁晓英与发行人代收代付的费用已结清。

###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气派谋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声明及承诺

（1）本人声明，除了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本人将依法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 2、约束措施

(1) 在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异议方”）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异议方有权向本人书面询证，本人应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如异议方在收到本人的书面解释和资料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异议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应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如董事会认为本人确实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并将从事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如发行人要求本人无偿将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依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本人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如违反本声明、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3、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依据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1、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通过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的土地使用权及通过自建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广东气派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9号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4,878.91	生产厂房	抵押
2	广东气派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6号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6,971.17	宿舍及食堂	抵押
3	广东气派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3,312.60	动力站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0119361号	路1号	权/房屋所有权			
4	广东气派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4号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803.23	废水处理站	抵押
5	广东气派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5号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43.00	气站	抵押
6	广东气派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54号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1.00	门卫1	抵押
7	广东气派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7号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11	门卫2	抵押
8	广东气派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3号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11	门卫3	抵押

根据广东气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广东气派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抵押。

##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房屋产权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承租及对外出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一处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该房屋未取得产权或经营管理权、产权有争议或者产权受到限制或者存在法律所禁止出租的情形，则相应的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承租人可能会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但鉴于该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容易寻找替代性房屋，因此该项租赁合同即使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承租、对外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项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对外出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原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2、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 70 项境内专利、9 项境外专利，广东气派拥有 36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3、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系统并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TEST OS 软件 [简称: TEST OS] V2.0	软著登字第 0543834 号	2013SR038072	2012.10.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其他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东气派 100% 股权。广东气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2860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
认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气派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通常是以签署框架协议和订单、报价单的形式履行，框架协议约定产品、交付、验收、质量等基本条款，具体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订单或报价单为准。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框架性协议、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抽查了相关框架协议项下的订单、报价单。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 （1）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a. 2014年1月7日，发行人与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0140144），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一年，且此后以此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根据发行人与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订单，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引线框。

b. 2019年1月18日，广东气派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合同编号：20190015），约定广东气派向其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此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根据发行人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订单，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丝材、引线框。

c. 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日立化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合同编号：10170189），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此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根据发行人与日立化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订单，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树脂。2018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广东气派。

d. 2019年1月21日，广东气派与惠州天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服务合同（电镀）》（合同编号：20190028），约定广东气派委托其进行电镀加工，合同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此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e. 2019年1月21日，广东气派与广东芯测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服务合同（测试）》（合同编号：20190023），约定广东气派委托其进行集成电路测试加工，合同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此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 （2）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如下：

a. 2019 年 7 月 14 日，广东气派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90089），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全自动金丝焊机（型号规格“IHAWK AERO”）36 台、全自动固晶机（型号规格“AD832I”）10 台、全自动固晶机（型号规格“LOTUS-EPLUS”）10 台、全自动测试机（型号规格“TAIJI”）2 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191,364.30 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双方同意，发行人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90089 补 1），合同标的变更为全自动金丝焊机（型号规格“IHAWK AERO”）35 台、全自动固晶机（型号规格“AD832I”）9 台、全自动固晶机（型号规格“LOTUS-EPLUS”）10 台、全自动测试机 2 台，合同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27,004,999.90 元。其他条款不变，按原合同执行。

b. 2019 年 7 月 15 日，广东气派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90092），约定公司向其采购全自动金丝焊机 40 台（型号规格“IHAWK AERO”），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93,016.00 元。2020 年 4 月 20 日，广东气派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关于变更合同标的物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90092 补 1），合同标的变更为全自动金丝焊机 26 台（型号规格“IHAWK AERO”）、全自动金丝焊机 14 台（型号规格“Eagle AERO”），合同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4,418,890.40 元。其他条款不变，按原合同执行。

c. 2019 年 7 月 15 日，广东气派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90097），约定广东气派向其采购全自动金丝焊机（型号规格“IHAWK AERO”）40 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93,016.00 元。

d. 2020年3月11日，广东气派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00061），约定公司向其采购全自动测试机（型号规格“TAJI”）20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382,587.00元。

### （3）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a.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集成电路封装协议》（合同编号：10170091），约定由公司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加工封装服务，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单价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最终书面单价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本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以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2019年11月20日，上述协议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广东气派。

b. 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集成电路封装协议》（合同编号：10170062），约定由公司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加工封装服务，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单价以下单前双方签字确认的最终单价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本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以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c. 2017年11月4日，发行人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集成电路封装协议》（合同编号：10170164），约定由公司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加工封装服务，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单价以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最终书面单价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本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

年，且以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2019年11月20日，上述协议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广东气派。

d. 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集成电路封装协议》（合同编号：QP-820-435-380044），约定由公司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加工封装服务，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单价以公司收到并书面确认的“塑封产品封装订单”为准。2019年12月17日，上述协议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广东气派。

e.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集成电路封装协议》（合同编号：10170194），约定由公司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加工封装服务，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单价以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最终书面单价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本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以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2019年11月20日，上述协议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广东气派。

f.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与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封装测试代工合同》（合同编号：10190134），约定由公司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封装和测试代加工服务，单价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报价单或邮件确认。本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g. 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励创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集成电路封装协议》（合同编号：10170057），约定由公司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加工封装服务，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单价以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最终书面单价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任何一方未在协议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改本协议，则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h. 2014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集成电路封装协议》（合同编号：10140094），约定由公司对其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Wafer）进行集成电路封装加工和测试服务，封装数量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公司，单价以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最终书面单价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任何一方未在协议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改本协议，则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仅延续一次。2019年11月28日，上述协议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广东气派。

i.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封装品测试加工合同》（合同编号 10180088），其委托公司进行封装品测试加工，测试加工费以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报价单并经双方确认为准。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三年，本协议将自动延续，每次自动延期1年，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

j.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与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署《IC封装（测试）协议》（合同编号 20200186），约定由公司对其提供的晶圆（Wafer）进行封装（测试）加工，后续封装计划须提前30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测试加工费以具体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两年。

## 2、授信协议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2019 年（横岗）字 00159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 支行	5,000,000.00  (注)	2019.6.24  至 2020.6.13	《最高额保证合 同》 0400000928- 2018年横岗（附 保）字 004号	连带责任 保证	广东气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2019 年（横岗）字 00296号		15,000,000.00  (注)	2019.12.12  至 2020.12.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2020 年（横岗）字 00024号		5,000,000.00	2020.2.19  至 2021.2.19	《最高额保证合 同》 0400000928- 2018年横岗（自 保）字 022号	连带责任 保证	梁大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2020 年（横岗）字 00098号		15,000,000.00	2020.3.10  至 2021.3.5	《最高额抵押合 同》 0400000928- 2018年横岗 （抵）字 0124 号	抵押	广东气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2020 年（横岗）字 00210号		20,000,000.00	2020.4.8  至 2021.4.7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2020 年（横岗）字 00241号		10,000,000.00	2020.5.8 至 2021.5.7			
《借款合同》 ZXQDK47 679012020057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2,000,000.00	2020.4.16 至 2021.4.15	-	-	-
《综合授信协 议》 ZH51991906001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00,000.00	2019.8.13 至 2020.8.12	《最高额保证合 同》 GB51991906001- 1	连带责任 保证	广东气派
				《最高额保证合 同》 GB51991906001- 2	连带责任 保证	梁大钟
				《最高额保证合 同》 GB51991906001- 3	连带责任 保证	白瑛
《最高额保证合 同》 东银（1300） 2019年最高保字 第003167号	东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石排 支行	21,420,000.00	2019.1.29 至 2027.1.28	-	连带责任 保证	发行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1300） 2019年最高保字第003172号				-	连带责任 保证	白瑛、梁 大钟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ZXQDK476790120191178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18,000,000.00	2019.10.24 至 2024.10.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 20191075	连带责任 保证	梁大钟、 白瑛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 20191076	连带责任 保证	发行人
《银行承兑协议》东银（1300）2019年承兑字第016169号	东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21,420,000.00	2019.12.11 至 2020.12.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3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32175号	连带责任 保证	梁大钟、 白瑛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13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32181号	连带责任 保证	发行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授信协议》 (755XY20200014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0,000,000.00	2020.1.23 至 2021.1.2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00014001)	连带责任 保证	广东气派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00014002)	连带责任 保证	梁大钟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00014003)	连带责任 保证	白瑛

注：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2020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授信情况证明》，其确认给予发行人 2019 年度的最高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 3、装修工程合同

2020 年 5 月 21 日，广东气派与东莞市微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二层、三层洁净车间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WX2020050601/20200164），约定由东莞市微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广东气派二楼千级车间净化装修及三楼车间扩展装修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480 万元（含税），合同工期为 150 天，拟从 2020 年 5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竣工完成。

### 4、能源采购合同

2019年11月，广东气派作为购电方与售电方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力交易合同》，合同约定了广东气派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其购电4,000万千瓦时。

## 5、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华创证券于2020年6月22日签署《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书》，发行人委托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华创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目前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石排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282,160.97	出口退税
铜陵蓝盾丰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	<b>532,160.97</b>	-

##### 2、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1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b>3,966,100.00</b>	-

据上，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其前身气派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其前身气派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1、出资设立广东气派

### (1) 2013 年 5 月，广东气派设立

广东气派由气派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 验资报告》（天职深 QI[2013]426 号）审验广东气派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已收到气派有限的出资 2,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气派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607045）。

### (2) 2013 年 12 月，广东气派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广东气派增资 3,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东气派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广东气派的注册资本由增资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 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943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气派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广东气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4年8月，广东气派增资至6,1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100万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广东气派增资1,100万元。2014年9月13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东气派增资1,100万元，增资后广东气派的注册资本由增资5,000万元变更为6,100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7日，广东气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6年1月，广东气派增资至8,000万元

2016年1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广东气派增资1,900万元。2016年1月，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东气派增资1,900万元，增资后广东气派的注册资本由增资6,1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1月4日，广东气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7年6月，广东气派增资至10,000万元

2017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广东气派增资2,000万元。同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东气派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广东气派的注册资本由增资8,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6) 2018年5月，广东气派增资至15,0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广东气派增资5,000万元。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东气派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广东气派的注册资本由增资10,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2日，广东气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8年7月，广东气派增资至18,0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广东气派增资3,000万元。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东气派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广东气派的注册资本由增资15,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7月5日，广东气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9年3月，广东气派增资至18,900万元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广东气派增资4,900万元。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东气派增资900万元，增资后广东气派的注册资本由增资18,000万元变更为18,900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4日，广东气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9年3月，广东气派增资至22,900万元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广东气派增资4,900万元。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东气派增资4,000万元，增资后广东气派的注册资本由增资18,900万元变更为22,900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6日，广东气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9年5月，广东气派增资至40,000万元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其对广东气派的一部分债券17,100万元作为对广东气派的股权投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广东气派增资17,100万元，增资后广东气派的注册资本由增资22,9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5月3日，广东气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股本由 6,600 万股增加至 6,620 万股，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股本由 6,620 万股增加至 7,300 万股，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住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住所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的内容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7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公司住所、公司经营项目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7年2月22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总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8年7月4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8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9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限制发起人股份转让、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9年12月2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内容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20年3月20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即成为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2013年6月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6次股东大会，57次董事会和24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梁大钟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2	白瑛	董事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3	施保球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4	孟宇	董事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5	魏云海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周生明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7	左志刚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邓大悦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9	赵红	监事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0	孙少林	监事	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1	饶锡林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2	胡明强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3	陈勇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4	文正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李泽伟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2、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
梁大钟	广东气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平湖街道商会（工商联）第七届理事会（执委会）	常务副会长
	气派谋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施保球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专家库成员
周生明	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	副院长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客座教授
	广州联合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
左志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
饶锡林	广东气派	监事
邓大悦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红树汇赢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3、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公开信息，并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截至查询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梁大钟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
2	施保球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3 年 6 月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3	饶锡林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5年7月至今
4	易炳川	研发主管	2010年8月至今
5	程浪	研发中级工程师	2016年7月至今
6	张怡	研发中级工程师	2016年11月至今
7	黄乙为	研发中级工程师	2013年4月至今

##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1）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梁大钟、白瑛、施保球、孟宇；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陈贤、吴战箴、魏云海。董事长为梁大钟。

（2）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大钟、白瑛、施保球、孟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魏云海、周生明、左志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梁大钟为发行人董事长。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1）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周建斌、赵红、孙少林，其中周建斌为监事会主席、孙少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发行人监事会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建斌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周建斌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提议补选邓大悦为第

二届监事会监事。2018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大悦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选举邓大悦为监事会主席。

（3）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少林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大悦、赵红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邓大悦为监事会主席。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1）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总经理为梁大钟、副总经理为施保球、林忠、文正国和饶锡林，董事会秘书为文正国、财务总监为谭云烽。

（2）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陈勇先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副总经理林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梁大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饶锡林、施保球、陈勇、文正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文正国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胡明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2018年11月3日，发行人财务总监谭云烽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李

泽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为梁大钟、施保球、饶锡林、易炳川、程浪、张怡、黄乙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已与营业执照合并为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54196722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685286026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广东气派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为GR20174420491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43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气派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可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7%，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7月起，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气派商品销售、提供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广东气派租金收入适用税率由10%调整为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究开发补贴	608,000.00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
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	6,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专业服务补助	80,000.00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开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 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东府[2015]30号）、《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专业服务补助项目）的通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培育入库企业奖补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2号）、《高新技术培育实施方案（2015-2017）》（粤科高字[2015]81号）《关于公示广东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及奖补情况的通知》
2016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100.00	《东莞市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9号）
2017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7,980.00	《东莞市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9号）
个税返还	46,2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稳岗补贴	260,026.3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
2017年区经发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资助	435,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信息系统扶持资金	69,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4,650,000.00	《关于拨付2015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结余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701号）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机器人项目）	2,00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产业政策倍增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90号）、《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8,274,311.48	-

## 2、2018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香港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BGA&Flip-chip）项目补贴	363,799.32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最后项目报告》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究开发补贴	954,000.00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23,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第二批和第三批）	34,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府办规〔2017〕3 号）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	《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 号）
个税返还	46,18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2017 年第三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	1,0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2018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	8,300.00	《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实施细则》（东府办〔2017〕119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及骨干人才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146 号）
2017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5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6〕82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 2017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学研字〔2017〕1649 号）
政府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补	150,000.00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助金		增计划 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石府〔2017〕6号）、《石排镇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实施细则》（石府〔2017〕17号）
财政局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697.00	《关于受理 2017 年石排镇“倍增计划”第一期扶持资金申请的通知》《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 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石府〔2017〕6号）《石排镇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实施细则》（石府〔2017〕17号）
稳岗补贴	136,671.3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
增资扩产奖励金（财政局）	433,700.00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 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石府〔2017〕6号）、《石排镇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实施细则》（石府〔2017〕17号）
17年高企认定资助金	5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定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预算资金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8〕198号）、《东莞市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计划》（东府办〔2017〕78号）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清洁生产奖励项目	15,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158号）
政府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补	150,000.00	《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助金		法》(石府〔2017〕5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7 高企 培育奖励金	50,000.00	《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东府办〔2015〕87号)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创新 能力培育(提升)项目(第 一批)	806,900.00	《关于印发<龙岗区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训(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深龙科[2017]80号)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自动化 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机器 人项目)	1,5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648号)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开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 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东府[2015]30号)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7)	1,2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东莞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871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 [2017]158号)
合计	7,104,256.28	-

### 3、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激励	200,000.00	《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 新〔2017〕278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 究开发补贴	869,000.00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科技创新规（2019）2号）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补贴	1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府办规（2017）3号）《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科（2019）45号）
“龙腾计划”资金补贴	462,396.69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府办规（2017）3号）《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经促（2018）11号）
2018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贴	43,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补贴	5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府办规（2017）3号）《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科（2019）45号）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补贴	24,000.0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府办规（2017）3号）《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科（2019）45号）
个税返还	19,38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国主席令第9号）
稳岗补贴	13,013.5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
“明厨亮灶”项目财政补贴	2,000.00	《广东省“明亮厨房”建设规范指引》
19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补助	45,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60号）
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应用评估补助	6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东莞市工业互联网应用评估项目（第一批）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268号）
2018年节能改造	518,7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财产资助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562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158号）
云上平台项目	480,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补发2018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的通知》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经信融合函〔2018〕47号）
科学技术局市镇联运项目经费	3,24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东莞市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通知》《东莞市科学与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东莞市推动建设科技产业创新中心走在前列行动计划》（东创新办〔2016〕16号）

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核心技术攻关“攀登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东府办[2017]144号)
自动化改造项目（2018）	1,764,100.00	《关于印发<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石府办[2018]35号）《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2019年修订版）》（石府[2019]12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15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东莞市自动化改造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260号）《关于受理2018年度石排镇“倍增计划”第一期扶持资金申请的通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产业政策倍增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90号）
先进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19]1832号）
合计	22,250,593.73	-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受到

税务主管部门处以小额罚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处罚事由	处罚单位
发行人	2017.09.22	400元	丢失已开具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共4份	原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
发行人	2018.03.23	100元	遗失已填开的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1份	原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
发行人	2018.08.30	100元	丢失已开具发票1份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发行人	2019.08.13	100元	遗失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发行人	2019.11.08	400元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4份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按税务局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规范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丢失发票事项所受处罚金额共计1,100元，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广东气派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6年8月1日，广东气派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4419542016000006），污染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21年8月1日。

发行人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01218E20415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集成电路的封装加工、测试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6日。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存在生态环保领域的违法处罚情形。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东气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0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曾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气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

###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退休返聘员工另行签订聘用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气派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气派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27	8	37
用工总数（人）	1,145	1,065	1,02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11.09%	0.75%	3.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均为辅助性的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2019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超出比例较低，发行人已调整用工方案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10%的情形。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1018						
已缴纳人数（人）	960	960	960	960	964	952	
未缴纳人数（人）	58	58	58	58	54	66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16	16	16	16	12	11
	试用期待 办理	42	42	42	42	42	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1057						
已缴纳人数（人）	1009	1011	1009	1009	1011	997	
未缴纳人数（人）	48	46	48	48	46	60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8	6	8	8	6	2
	试用期待 办理	40	40	40	40	40	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人）	989						
已缴纳人数（人）	949	951	949	949	951	939	

未缴纳人数（人）		40	38	40	40	38	50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8	6	8	8	6	3
	试用期待办理	32	32	32	32	32	35
	未提供公积金账号	-	-	-	-	-	12

注：公司于每月 30/31 日缴纳社会保险、于每月 25 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当月无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下月及时为其缴纳。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气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及子公司，以避免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其用工总数 10%的情形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43,716.76
2	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	4,876.17
合计		<b>48,592.93</b>

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实施，公司拟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等合法方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广东气派。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48,592.9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项目投资总额为 43,716.76 万元，建设地点为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广东气派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936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2）项目备案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编号为 20190040620010 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 （3）项目环评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504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 2、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

###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气派，项目投资总额为 4,876.17 万元，建设地点为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广东气派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936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2）项目备案情况

2020年5月12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编号为20190040620009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 （3）项目环评情况

2020年5月2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624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 （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严谨、高效、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 and 持续的“自主创新”精神，紧跟终端市场需求和国内新基建趋势，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不断导入先进封装形式，积极扩充产能，加强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和自有工艺技术创新，夯实领先的成本管控和质量管理优势；

主动展开与知名高等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继续大力推广自主定义的封装形式产品的研究开发强度、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粘合度；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在现有传统封装形式的基础上重新定义新的封装形式，以推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的创新发展；同时，将秉承成为“国际一流的封装测试服务商”愿景砥砺前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第（五）项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责任主体
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	发行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 3、发行人具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的亲属：梁晓英、梁瑶飞；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

承诺事项	承诺/责任主体
	人员：施保球、饶锡林、文正国、胡明强、陈勇、李泽伟；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赵红； 4、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施保球、饶锡林； 5、深创投、深圳红土、东莞红土、昆石天利、昆石创富、气派谋远； 6、发行人其余 18 名自然人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天职国际； 3、发行人律师。

经查验上述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附件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

（下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及签署页）

附件一：发行人承租及对外出租的房产

(1) 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法定用途	约定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华宇轩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 250 号 1 号厂房 301-2	深房地字第 6000285364	工业厂房	厂房	1,010.00	25,250.00	2019.11.12- 2021.11.11	已备案
			厂房顶楼 20 平方米的房间			机房	20.00	500.00		
2	发行人	曹宁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 191 弄 40 号 702 室以及 25 号车位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52521 号	普通商品房	华东办事处	145.00	8,600.00	2019.6.1- 2020.5.31	未备案
3	发行人	深圳市中林正青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园塔楼 1704 房	无	-	办公	113.82	8,880.00	2020.2.1- 2023.1.31	未备案

(2) 对外出租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法定用途	约定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	广东气派	东莞市高翔服饰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生产大楼五楼部分区域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0119369号	工业	生产经营	4,100.00	45,510.00 (每三年递增 10%)	2017.10.10-2023.10.9	已备案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宿舍大楼(房间号分别为 655、656、657、658、730、731、732、733、859、860、905)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6号	工业	宿舍	589.00	6,537.90 (每三年递增 10%)	2017.10.1-2023.10.9	未备案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宿舍大楼(房间号分别为 717、718、720、646)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6号	工业	宿舍	207.00	2,527.47 (每三年递增 10%)	2018.3.1-2023.10.9	未备案
2	广东气派	东莞市尧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生产大楼三楼东面部分区域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0119369号	工业	生产经营活动及办公	3,650.00	44,566.50 (每一年递增 5%)	2018.1.10-2024.1.9	已备案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宿舍大楼(房间号分别为 647、648、649、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	工业	宿舍	782.00	9,548.22 (每一年递增 5%)	2018.2.1-2024.1.9	未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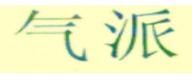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法定用途	约定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650、651、652、653、654、738、907、909、911、913、915、919)	权第0119366号						
3	广东气派	东莞市天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生产大楼四楼整层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0119369号	工业	生产经营	12,500.00	138,750.00 (每三年递增 10%)	2017.6.20-2022.3.31	已备案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宿舍大楼(房间号为901、903、801、739、740、741、742、538、539、540、542)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6号	工业	宿舍	721.00	8,003.10 (每三年递增 10%)		未备案
4	广东气派	广东芯测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生产大楼五楼西侧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0119369号	工业	生产经营	2,490.56	32,719.94 (每三年递增 10%)	2019.5.1-2031.4.30	已备案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宿舍大楼3楼3间、5楼4间、6楼3间、7楼5间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6号	工业	宿舍	683.94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法定用途	约定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5	广东气派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生产大楼二楼整层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0119369号	工业	仓库	12,870.00	142,857.00 (每两年递增 10%)	2017.6.26-2020.6.25	已备案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1号宿舍大楼(房间号为: 602、603)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6号	工业	宿舍	106.00	1,100.00 (每两年递增 10%)	2017.6.26-2022.6.25	未备案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生产厂房东角靠围墙的空地一块(东、西、北面为实体围墙,南面为透空围墙隔开的区域)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0119369号	工业	仓储	-	11,000.00	2018.11.1-2020.6.25	未备案
6	广东气派	芯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生产大楼六楼东面部分区域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0119369号	工业	生产经营活动及办公	110.00	1,438.80 (每两年递增 10%)	2019.8.1-2025.7.31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法定用途	约定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7	广东气派	柯华贵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生产大楼六楼东面部分区域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0119369号	工业	产品仓储	3,200.00	39,912.00 (每两年递增 10%)	2019.9.29 签署, 自发行人地面找平完成并可使用之日起 3 年	已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

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645113	第 40 类	2013.05.14- 2023.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		10645114	第 40 类	2013.05.14- 2023.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3		10645115	第 40 类	2013.05.14- 2023.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4		10645117	第 9 类	2013.11.28- 2023.11.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5		10645118	第 9 类	2013.05.14- 2023.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6		10645128	第 40 类	2013.05.14- 2023.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7		10645129	第 40 类	2013.05.14- 2023.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8		10645130	第 40 类	2013.05.14- 2023.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9		10645131	第 40 类	2013.05.14- 2023.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0		11232782	第 40 类	2013.12.14- 2023.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1		11232783	第 9 类	2013.12.14- 2023.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2		11232784	第 40 类	2013.12.14- 2023.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3		11232785	第 9 类	2013.12.14- 2023.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4		11232786	第 40 类	2013.12.14- 2023.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11232787	第 9 类	2013.12.14- 2023.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6		18897431	第 9 类	2017.02.21. 2027.02.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7		18897527	第 9 类	2017.02.21. 2027.02.20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8		37648808	第 40 类	2020.03.28 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19		37638495	第 9 类	2020.03.28 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 二、专利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封装方法以及集成电路	ZL201110334691.5	发明专利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提高集成电路封装中键合机台效率的方法	ZL201210589083.3	发明专利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ZL201510399162.1	发明专利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SOT23 引线框架及其封装工艺流程	ZL201610017709.1	发明专利	2016.0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	ZL201610027678.8	发明专利	2016.01.15	原始取得	无
6	14 引脚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ZL201120420678.7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7	16 引脚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ZL201120420128.5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8	8 引脚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ZL201120420138.9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 IDF 型大矩阵 SOP14 引线框结构	ZL201120490221.3	实用新型	2011.11.29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 IDF 型大矩阵 SOP16 引线框结构	ZL201120490228.5	实用新型	2011.11.29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DIP10 集成电路器件及引线框、引线框矩阵	ZL201120509407.9	实用新型	2011.12.08	原始取得	无
12	SOP8 芯片封装的塑封体的塑封模具	ZL201220400443.6	实用新型	2012.08.14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基于框架的无载体式多圈封装件	ZL201220425693.5	实用新型	2012.08.18	受让取得	无
14	一种基于框架腐蚀凸点的无载体式新型封装件	ZL201220479169.6	实用新型	2012.09.19	受让取得	无
15	一种测试编带机封压模块	ZL201220566304.0	实用新型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6	集成电路封装切筋工艺中减少产品开裂的模具	ZL201220726952.8	实用新型	2012.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塑封压机的自动门控系统	ZL201220727694.5	实用新型	2012.12.26	原始取得	无
18	切筋成型系统中的下料助推器	ZL201220735119.X	实用新型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19	集成电路封装中焊线设备下料部防叠料机构	ZL201220736455.6	实用新型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 MSOP10 集成电路封装的引线框架结构	ZL201320117487.2	实用新型	2013.03.15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 EMSOP8 集成电路封装的引线框架结构	ZL201320117474.5	实用新型	2013.03.15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基于框架的无载体式单圈封装件	ZL201320185278.1	实用新型	2013.03.29	受让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芯片封装中键合焊线机器上的治具	ZL201320247847.0	实用新型	2013.05.9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镀银技术的封装件	ZL201320335457.9	实用新型	2013.06.10	受让取得	无
25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键合线连接技术的封装件	ZL201320335198.X	实用新型	2013.06.10	受让取得	无
26	可靠性高的框架引线键合治具	ZL201320564160.X	实用新型	2013.09.12	原始取得	无
27	ESOP8 集成电路封装的引线框结构	ZL201320625326.4	实用新型	2013.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SOP28 集成电路封装的引线框结构	ZL201320625324.5	实用新型	2013.10.11	原始取得	无
29	SSOP20 集成电路封装的引线框结构	ZL201320625573.4	实用新型	2013.10.11	原始取得	无
30	SSOP24 集成电路封装的引线框结构	ZL201320625299.0	实用新型	2013.10.11	原始取得	无
31	防止 MSOP 封装集成电路的滑道堵料的下料装置	ZL201420102214.5	实用新型	2014.03.7	原始取得	无
32	集成电路的双基岛 7 引脚结构及切筋模具	ZL201420102257.3	实用新型	2014.03.7	原始取得	无
33	集成电路的双基岛 7 引脚引线框结构	ZL201420101959.X	实用新型	2014.03.7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减少集成电路 DIP 封装报废的下料结构	ZL201420110035.6	实用新型	2014.03.12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高密度 QFN 封装引线框	ZL201420205257.6	实用新型	2014.04.25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超高密度分立式薄型无引脚封装体	ZL201420628714.2	实用新型	2014.10.28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 SOT23.5L 12 排矩阵式引线框架结构	ZL201420637081.1	实用新型	2014.10.30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 SOT23.5L 20 排矩阵式引线框架结构	ZL201420637198.X	实用新型	2014.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一种高密度 LQFP32 集成电路封装引线框结构	ZL201420639885.5	实用新型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 SSOP48 矩阵式引线框架结构	ZL201420653236.0	实用新型	2014.11.05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多排列的 SOP8 引线框架结构	ZL201520387692.X	实用新型	2015.06.08	原始取得	无
42	IDF 型 208mil SOP8 引线框架结构	ZL201520486868.7	实用新型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新型五引脚 SOT23 封装引线框架	ZL201620024989.4	实用新型	2016.01.12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六引脚 SOT23 集成电路封装的引线框架结构	ZL201620024988.X	实用新型	2016.01.12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新型 SOT23.3 封装引线框架	ZL201620024991.1	实用新型	2016.01.12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新型 SOT223 封装引线框架	ZL201620024990.7	实用新型	2016.01.12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 SOT23 引线框架	ZL201620026026.8	实用新型	2016.01.12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 SOT223 引线框架结构	ZL201620024993.0	实用新型	2016.01.12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 SOT223 引线框架结构	ZL201620024992.6	实用新型	2016.01.12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 SMD 包装用载带结构	ZL201620819812.3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一种 SOT 封装的引线框结构	ZL201620809377.6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ZL201820507787.4	实用新型	2018.04.11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用于 DFN/QFN 封装切割分离的贴膜组件	ZL201820946577.5	实用新型	2018.06.19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宽度可调的双面视检装置	ZL201920107920.1	实用新型	2019.01.22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易去除溢料的引线框结构	ZL201920838486.4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芯片封装产品	ZL201921169958.8	实用新型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底部悬空的封装结构	ZL201921500622.5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58	集成电路封装件 (CSOT23.3)	ZL201930392947.5	外观设计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59	集成电路封装件 (CSOT23.8)	ZL201930393120.6	外观设计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60	集成电路封装件 (CSOT223)	ZL201930392961.5	外观设计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61	无引脚的两侧基岛外伸散热用的高散热带引脚的封装结构	ZL201921212470.9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无
62	顶部可扩展散热片超高散热封装结构	ZL201921233681.0	实用新型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一种液氨泄漏自动喷淋水及报警系统	ZL201320467670.5	实用新型	2013.08.02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液氨瓶内压力控制系统	ZL201320467701.7	实用新型	2013.08.02	原始取得	无
65	框架引线键合治具	ZL201320564154.4	实用新型	2013.09.12	原始取得	无
66	芯片封装的 DIP8 双基岛压板治具	ZL201220450798.6	实用新型	2012.09.06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 MSOP8 封装的引线框架结构	ZL201220472202.2	实用新型	2012.09.17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集成电路 EMSOP10 封装的引线框架结构	ZL201220472476.1	实用新型	2012.09.17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多芯片双基岛的 SOP 封装结构	ZL201220360665.X	实用新型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70	芯片封装中的塑封模具的引线框架预热设备	ZL201220401178.3	实用新型	2012.08.14	原始取得	无

(二) 广东气派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超薄的封装元件	ZL201520003374.9	实用新型	2015.01.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一种超薄封装件	ZL201520003392.7	实用新型	2015.01.0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多芯片封装结构	ZL201520003406.5	实用新型	2015.01.0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多圈超薄封装件	ZL201520003435.1	实用新型	2015.01.0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15 排的 IDF 型 SOP8 引线框架结构	ZL201521008887.5	实用新型	2015.12.0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密度 IDF 型 SOT23.6 引线框架结构	ZL201521008909.8	实用新型	2015.12.0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超窄间距的贴片封装引线框结构	ZL201620073950.1	实用新型	2016.01.2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超高密度的薄型贴片封装引线框结构	ZL201620077143.7	实用新型	2016.01.2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 CPC 封装引线框结构	ZL201620815122.0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六引脚的 CPC8 封装引线框结构	ZL201620816008.X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四引脚的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ZL201620829405.0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二十、二十四引脚的 CPC 封装引线框结构	ZL201620828594.X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十二、十四引脚的 CPC 封装引线框结构	ZL201620828582.7	实用新型	2016.07.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一种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ZL201720951424.5	实用新型	2017.08.01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夹式上料装置	ZL201820484717.1	实用新型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6	集成电路封装中基岛悬空的引线框结构	ZL201821094608.5	实用新型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17	集成电路的封装结构	ZL201821265065.9	实用新型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18	非接触式上下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1189793.0	实用新型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高精度多功能螺纹涂胶机构	ZL201821956481.3	实用新型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铜夹堆叠芯片结构	ZL201822074524.1	实用新型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集成被动元件的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0129660.8	实用新型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22	封装产品印字位置快速检测装置	ZL201920838016.8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芯片封装产品	ZL201920838101.4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封装模块天线的封装结构	ZL201920832449.2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高密度无基岛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0838065.1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一种改善焊接空洞的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1073609.6	实用新型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芯片封装用的铜夹和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1073633.X	实用新型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28	三边外伸大散热片高散热性封装结构	ZL201921231173.9	实用新型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
29	集成电路封装体 (CSOP8C)	ZL201930393188.4	外观设计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30	集成电路封装体 (CSOP20.32)	ZL201930393002.5	外观设计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31	集成电路封装体 (CSOP6)	ZL201930393196.9	外观设计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32	集成电路封装体 (CSOP8A)	ZL201930393189.9	外观设计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33	集成电路封装件 (CCPC8.4)	ZL201930393156.4	外观设计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34	集成电路封装体 (QFL.E6)	ZL201930418468.6	外观设计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引线框双面焊接组装的封装结构	ZL201921806646.3	实用新型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小尺寸异形元件的堆叠封装结构	ZL201921800862.7	实用新型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 (三)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PACKAGING PIECE, BASED ON FRAMEWORK AND ADOPTING BONDING WIRE CONNECTING TECHNOLOGY, AN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THEREOF (一种基于框架采用键合线连接技术的封装件及其制作工艺)	2013082201	发明专利	2013.11.06	受让取得	2013.11.06-2023.11.06	新加坡	无
2	高密度积体电路封装结构以及积体电路	发明第 I628724 号	发明专利	2016.06.24	原始取得	2016.06.24-2036.6.23	台湾	无
3	HIGH DENSITY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E STRUCTURE AND INTEGRATED CIRCUIT (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结构以及集成电路)	US9768101B2	发明专利	2016.09.08	原始取得	2016.09.08-2036.09.07	美国	无
4	INTEGRATED CIRCUITS (Housings for-) (集成电路封装体 (CCPC14-7))	007533146-0001	外观设计	2020.01.19	原始取得	2020.01.09-2045.01.08	欧盟	无
5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es (集成电路封装体 (CCPC14-7A10))	007759758-0001	外观设计	2020.03.18	原始取得	2020.03.18-2045.03.17	欧盟	无
6	INTEGRATED CIRCUITS (Housings for-) (集成电路封装体)	007754973-0001	外观设计	2020.03.18	原始取得	2020.03.18-2045.03.17	欧盟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CCPC14-7A7))							
7	INTEGRATED CIRCUITS (Housings for-) (集成电路封装体 (CCPC14-7A6))	007760756- 0001	外观设计	2020.03.18	原始 取得	2020.03.18- 2045.03.17	欧盟	无
8	INTEGRATED CIRCUITS (Housings for-) (集成电路封装体 (CCPC14-7A5))	007759311- 0001	外观设计	2020.03.18	原始 取得	2020.03.18- 2045.03.17	欧盟	无

(四) 广东气派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es (集成电路 封装体 (QFL32- 80))	007531603- 0001	外观设计	2020.01.19	原始 取得	2020.01.09- 2045.01.08	欧盟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支毅

敖华芳

曾雪莹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0年6月22日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

（2020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5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一节	通 知	48
第二节	公 告	4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 则.....	5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54196722。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hippack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250号1#厂房301-2；邮政编码：51811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大力推进公司科技研发水平。以取得对全体股东的最大回报为己任，依照《公司法》和国际惯例规范运作要求，做大做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谋求公司更大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以及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深ZH[2013]457号），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7,196,931.33元。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气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梁大钟	51,000,000	净资产	77.27
2	白 瑛	10,800,000	净资产	16.37
3	施保球	2,000,000	净资产	3.03
4	林 忠	350,000	净资产	0.53
5	饶锡林	280,000	净资产	0.42
6	文正国	280,000	净资产	0.42
7	林治广	240,000	净资产	0.36
8	谭云烽	230,000	净资产	0.35
9	刘兴波	150,000	净资产	0.23
10	周幸福	150,000	净资产	0.23
11	周佩军	130,000	净资产	0.20
12	高宏德	120,000	净资产	0.18
13	李庆丹	100,000	净资产	0.15
14	赵 红	90,000	净资产	0.14
15	梁晓英	80,000	净资产	0.12
合计		<b>66,000,000</b>		<b>100</b>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允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方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三）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四）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 **第八十四条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

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除采取累积投票制以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通过提案的会议结束后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经证实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工作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各项职责的；

（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八）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九）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十三）导致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本章第三节有关条款另行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1年。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

（十七）听取关于董事、总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总经理负责审批。

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3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前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投资、担保或资产处理等事项的权限；
- （四）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除战略委员会外的其他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10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

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

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遵照执行，以确保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
- 3、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5、本公司现任监事；
- 6、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出现本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之一；
- 2、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3、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总监1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20%，且在任何3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四）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子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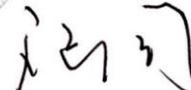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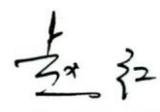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一）】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盖章
1	梁大钟	
2	白 瑛	
3	施保球	
4	饶锡林	
5	文正国	
6	林治广	
7	高宏德	
8	李庆丹	
9	赵 红	
10	梁晓英	
11	刘明才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二）】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盖章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倪泽宇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三）】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盖章
13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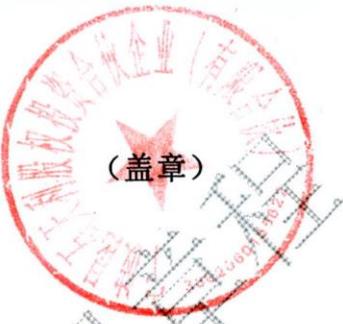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盖章
14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 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五）】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盖章
15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邵大峰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六）】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16	杨国忠	杨国忠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七）】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盖章
17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邱 彬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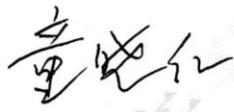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盖章
18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九）】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19	童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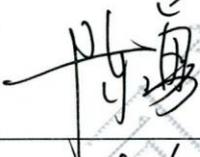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十）】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盖章
20	梁瑶飞	梁瑶飞
21	冯学贵	冯学贵
22	雷刚	雷刚
23	刘方标	刘方标
24	徐胜	徐胜
25	斯毅平	斯毅平
26	陈回多	陈回多
27	蔡佳贤	蔡佳贤
28	祝小健	祝小健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十一）】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盖章
29	胡明强	
30	陈勇	
31	李奎	
32	徐东海	
33	刘欣	
34	郑涛	
35	徐亮	
36	江明明	
37	李泽伟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714号

## 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印发

---

打字：俎晓光

校对：应卓成

共印 15 份

